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周陽山、李復甸為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有違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保持品格義務，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客家委員會未與當地客家民眾、專家等社群及學術團體形成互動網絡，密切合作，致南北園區「生活博物館」、「民族誌博物館」規劃之軟體內容嚴重不足，並與園區首要目標「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的多元文化面向」不符，爰依法糾正案……6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實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訂定切合實際之實施計畫，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9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

辦理老街溪加蓋工程，對於承商違反核示用途，將河川加蓋工作物作為商場使用未即時制止，致民眾承購使用權而遭財物損失；又對於該工程之違章建築、遭竊佔及經營停車場等情，未積極依法處理，核有多項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1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配合土地炒作者，訂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明知違背上位法規範，仍逕發布實施並憑以標售鄉有土地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1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未恪盡職責，長年以來對我國人口與產業結構之變遷，失去掌握，使國內教育設施與人口成長落差日益嚴重，人才培育與就業市場嚴重脫節，設置之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徒具形式，人才供需協調功能無法發揮；而教育部長期未妥善規劃國家整體人力之教育政策與設施，盲目進行教育投資，遲未隨人口與產業結構變化而調整，復未能適切監督國家教育研究院發揮智庫之功能，人才培育之規劃與產業界需求脫節，失衡嚴重，相關怠失作為影響國家競爭

力，皆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2

巡察報告

一、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臺北市）	43
二、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高雄市）	45
三、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新北市）	50
四、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桃園縣）	50
五、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新竹市、苗栗縣）	52
六、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新竹縣）	53
七、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臺灣省政府、彰化縣、南投縣）	54
八、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56
九、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 （臺南市）	60
十、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 告（屏東縣、澎湖縣）	61
十一、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 報告（宜蘭縣）	66
十二、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 報告（基隆市）	67
十三、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 報告（臺東縣、花蓮縣）	68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	77
---------------------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	79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 錄	81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 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81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82
六、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82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	83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 錄	87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8 次會議紀錄	88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9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92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聯席會議紀錄	94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紀錄	96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97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97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98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101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102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103

工作報導

一、102 年 1 月至 5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103

二、102 年 5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104

三、102 年 5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111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周陽山、李復甸為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有違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保持品格義務，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20730679 號

主旨：為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有違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保持品格義務，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周陽山及李復甸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高鳳仙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益世 行政院秘書長，特任（101 年 2 月 6 日起至同年 6 月 29 日止）
貳、案由：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任職期間，

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有違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保持品格義務，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林益世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至同年 6 月 29 日止，擔任行政院秘書長之職務，任職期間，為續協助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地勇公司）取得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公司）之契約利益，炫耀其為行政院秘書長之權勢，並應允同意接受地勇公司負責人提供 8,300 萬元之報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按被彈劾人林益世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至同年 6 月 29 日止，擔任行政院秘書長之職務，於 101 年 2 月 25 日及同年 3 月 10 日之任職期間內，於高雄市鳳山區住處與地勇公司負責人陳○祥會面，遭錄音檢舉索賄新臺幣（下同）8,300 萬元，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 101 年度特偵字第 3、4、5、7 號起訴書，以林益世涉犯有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洗錢、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財產來源不明等罪提起公訴。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判決，以林益世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恐嚇得利罪；又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肆月，褫奪公權伍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伍佰捌拾萬元。另林益世其餘被訴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要求賄賂罪部分，及被訴共同

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洗錢罪部分，均無罪。

二、被彈劾人林益世於本院約詢時，則說明上開檢舉錄音光碟，遭剪接編輯過，因此實際上與原意有所不同，法院於 1 月 14 日已針對 5 號及 7 號光碟進行全文勘驗，隨後審理及辯論程序將進一步呈現 A、B 光碟的差異處，目前已發現陳○祥在「8,300 萬誰提出」、「是否強逼索賄」、「藉國庫印章炫耀職權」等多處都有大篇幅剪接。並說明有關 8,300 萬元是陳○祥提的，要比照 99 年之酬金方式答謝他，不是他要求的。惟承認因當時剛擔任行政院秘書長職僅 2、3 星期，因此還在考量立法委員任內之一些人脈經營問題，並承認 101 年 4 月 6 日因地勇公司陳○祥打電話來辦公室罵人，所以有請中鋼公司、中聯公司相關人員至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說明等情（附件 1，頁 1-8）。

三、惟查，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判決，其附件所列該院於 102 年 1 月 14 日勘驗所得，確認內容，並引為裁判之依據。被彈劾人林益世與陳○祥 101 年 2 月 25 日及同年 3 月 10 日會面之錄音譯文（附件 2，頁 9-46）中，林益世遭錄音之對話中確實有下列之言論：

（一）101 年 2 月 25 日錄音譯文部分：

1.07：54-（台語）林益世：三分之一的，你們是何時要簽？

07：56-（台語）陳○祥：對啊，現在要是，（程○梅：如果可以就一起簽啊。）我也有跟總仔說，你那個爐石著磁料那個三分

之一的何時、是不是看順便簽？他說這段簽一簽，再一起來簽。都簽一簽再一起簽這樣啊。我不知道的是說，你可能對我有一點誤會，我是說我與中耀說好了之後，因為他如果要對我踩很硬，我也是沒辦法，像上回給我拿千一萬的公關費用啦，還要向我拿這麼多，我怎麼會划算，是不是這樣？這回有放較軟，坦白說，又減三分一下來，是不是？我們做生意也要算成本啊，是不是這樣？

2.09：36-（台語）程○梅：現在中耀是講，好啊。

09：38-（台語）陳○祥：是都講好了。

09：42-（台語）林益世：不會啦，管仔要處理那個三分之一，過年那天他叫楊○鋼來找我，他叫楊仔來找我，講他同意讓你們做，那個也沒問題。

3.10：49-（台語）陳○祥：六千三嘛。你看你這回要怎麼用？現在都。

10：53-（台語）程○梅：上次是六千三百萬。你這次？

10：57-（台語）陳○祥：看你要怎麼用？

10：59-（台語）林益世：沒，陳先生，你基本上你就是照這個數，你總數多少你和我講就好。

4.11：07（台語）陳○祥：八千三百萬。

11：09（台語）林益世：這一次也是照這個數目嗎？

11：11-（台語）陳○祥：看你怎麼樣？是啊，都可以。

11：13-（台語）林益世：不是，照你講的，我要切作好幾份，我要做，你給我一個總數，這要你們做的到，像你上一次八千三，沒有錯，你這次是不是要照這個數目？因為你們最後我問他，他給我回沒有，應該是你們上次做的不好，因為陳先生我和你講啦，我做工作的方式跟你們不同啦，你那時候講要換人事，換人事，你看現在是誰和你接？姓管的嗎？

5.17：41（台語）林益世：我和你講，這段時間，你看中聯董事長的人事，我上上禮拜我剛批出去的，那個姓鄭的，現在換這個姓鄭的。

17：55（台語）陳○祥：姓鄭什麼人？

17：56（台語）林益世：姓鄭的就是他們裡面副總兼的。你相信嗎？因為你這件事情來拖到人家董仔無法就職。因為人事我批的。大家已經權限不同了，人事我決的、我批的，你現在相不相信你的這件事拖到人家董事長作不起來。這一件牽一件，所以你別怪我為什麼這樣，你這樣大家要怎樣，連他們裡面大家看到你們都會怕死。這或許對你來講你會感覺那時候不照我們做，今天你比較方便，你方便人家就辛苦。

6.30：41-（台語）陳○祥：你這回喔，你這回喔，你這回要怎麼

用？

30：45（台語）林益世：嗯。基本上不會從我這裡來，我要分，我要分給好幾個人，他們會去「鋪排」一些工作。我們有工作叫他們去「鋪排」。

31：00（台語）陳○祥：那要怎麼用？這回就這樣啊。

31：02（台語）林益世：你把它，你把它切作，你同樣把它切作現金，但是可能要分作，要分成幾份我再跟你講，你應該這樣，你應該這樣可以？

31：11（台語）陳○祥：要多少？要多少？

31：13（台語）程○梅：一份多少？

31：14（台語）林益世：要分成幾份？要多少？我會跟你講。

31：17（台語）陳○祥：你前次和才仔那些，我剛剛有算過了。

31：19（台語）林益世：對，對，我跟你講，所以你給我一個總數嘛，（陳○祥：總數是）你要是八三，你是不是這次處理八三，你確定，還是八三，好，就是這樣，你們何時可以處理，你們和我講。

31：28（台語）程○梅：八千三百萬嗎？

31：30（台語）林益世：不是啊，要看你們啊。

31：32（台語）陳○祥：他那個時候喔，那個，前次他們那個兩千嘛，是不是，（程○梅：才仔他們那裡兩千。）全部是，（程

○梅：就兩個啊，才仔一個，還有阿花仔他大哥，一人一千啊，一人一千啊，這樣對啊。）這樣喔，這樣是多少？（程○梅：兩千。）

31：52（國、台語混雜）林益世：我不知道，因為那時候他們沒有和我講，他們那時候是只有講一個總數而已，但是他們說他們要分配，所以他們後來，為什麼我說不一樣的處理方式，所以我才很早就和你們講，你那個總數要先跟我講，因為我知道你上一次處理的總數就是這樣，八三嘛，你這次是不是還要這樣處理？

（二）101 年 3 月 10 日錄音譯文部分：

1.02：05（台語）程○梅：這樣喔，秘書長，你說喔，你那一天說要拿那些錢，你說要分作四份，是要怎麼分？

02：11（台語）林益世：沒關係，我會再跟你聯絡。（程○梅：啊？）我會再跟你聯絡。

02：15（台語）程○梅：你會再跟我聯絡是吧？

02：15（台語）林益世：我們自己認識。我再跟你聯絡再跟你講就好。

02：22（台語）程○梅：好啊好啊，你假如有跟我講，我才那個。

02：24（台語）林益世：你把他切作一、二。三次、三次你會難處理嗎？

02：32（台語）程○梅：啊？三？

02：32（國語）林益世：三、三、二三。

02：34（台語）程○梅：三、三、二三喔？

02：36（台語）林益世：這樣你們會難處理嗎？

2.19：48（台語）林益世：因為現在國庫的印章是我在蓋的。

19：52（台語）陳○祥：還沒有嗎？

19：53（台語）林益世：所以我那邊有一個總務處的，這國庫的印章是我蓋的。

19：57（台語）程○梅：都你管的，國庫印章你在管的就對了。

20：00（台語）林益世：那個政府要去請錢，到最後都我那邊。

20：03（台語）程○梅：哈哈，電視上我就有看那在交接那顆，是不是那顆嗎？是不是那顆？

20：08（台語）林益世：行政院就兩顆印章而已，其實我不曾做過公務人員的，我也是，其實行政院就兩顆印章而已，行政院只有行政院長一顆印章，跟我一顆印章，兩顆印章而已。所以這很有趣。這個機關喔，它一定，雖然立委作這麼久，這真正行政機關就是行政機關，（程○梅：不同。）民意機關就是民意機關。

3.21：03（台語）林益世：但是你講較白的，你要怎麼講？我就在笑說啦，你比方說台糖好啦，你說我管台糖我管得到嗎？我管它不到啦，喔，但是你說台糖你董事長要用誰當總仔，作總仔。它公文就要送到我們這邊，啊，我那，我如果跟你不爽，你要是送

來我就退回去，送來就退回去，你那個要當總仔，一輩子都當不到。（陳○祥：對啊。）啊。你就一個職權的問題。所以你說。
21：35（台語）陳○祥：算也是
要經過你們這個單位就是了？
21：40（台語）林益世：你說，
這要怎麼講呢？你看行政院那間
這麼大間，有沒有？那一間其實
就只有三個人在上班而已，就是
院長、副院長跟我三人而已，剩
下的都是我們的幕僚。

四、又被彈劾人林益世於 101 年 6 月間經媒體披露其於 99 年間收受陳○祥給付之總額約 6,300 萬元之款項，以協助陳○祥之地勇公司取得中聯公司轉爐石契約及協助中耀公司與中聯公司續訂爐下渣契約後，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其有犯罪嫌疑，而於 101 年 6 月 27 日開始偵查。檢察官於偵查中，先於 101 年 7 月 3 日扣押林益世配偶彭○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行保管箱內存放之 950 萬元；再於 101 年 7 月 5 日扣押彭○佳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復分行保管箱存放之 330 萬元；另沈○蘭於 101 年 7 月 4 日主動攜帶 1,800 萬元現金交給檢察官扣押，並供稱其中 300 萬元係林益世於 100 年 5 月間交給伊保管，伊再併同自有之 300 萬元一併交給伊弟存放於高雄銀行三多分行保管箱內。依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判決林益世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之理由所載，認定存放在上開彭○佳中信銀行城中分行及國泰世華

銀行光復分行保管箱內之金錢，並非彭○佳之私房錢或來自伊父彭○州交付之款項，而係由被告林益世直接或間接交給彭○佳。沈○蘭於 101 年 7 月 4 日攜由檢察官扣押之 1,800 萬元中，其中原由沈○蘭囑託沈○瑤存放於高雄銀行三多分行保管箱內之 600 萬元中之 300 萬元，並非沈○蘭自有或由林○保交給沈○蘭保管之款項，而係被告林益世所交付之款項。惟查，林益世 101 年 2 月 6 日任行政院秘書長之職務，並於 101 年 5 月 4 日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惟依其 101 年 5 月 4 日之申報資料所載（附件 3，頁 47-53），上開財產並未列於其內，足證顯有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之違失。（有關涉及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送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另案處理）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行政院組織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副秘書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幕僚事務。」又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4 條規定：「秘書長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幕僚事務。」是有關行政院秘書長之法定職掌，係綜合處理行政院之幕僚事務。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

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二、按有關被彈劾人林益世遭起訴任職行政院秘書長職務期間涉犯有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罪部分，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判決無罪。惟依上開錄音譯文內容所示，林益世於任職行政院秘書長職務期間，顯為續協助地勇公司取得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聯公司之契約利益，而應允同意接受地勇公司負責人陳○祥提供 8,300 萬元之報酬。且為彰顯其職位確有相關影響能力，並於言談中蓄意提及「中聯董事長的人事，上上禮拜我剛批出去的…」、「…現在國庫的印章是我在蓋的。…其實行政院就兩顆印章而已，行政院只有行政院長一顆印章，跟我一顆印章，兩顆印章而已…」、「…你看行政院那間這麼大間，有沒有？那一間其實就只有三個人在上班而已，就是院長、副院長跟我三人而已…」等言辭，足證其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行為顯有未當。

綜上，被彈劾人林益世，長期擔任立法委員職務，立委選舉失利後，嗣被拔擢為行政院秘書長，負責綜合處理行政院之幕僚事務，為中央高級公務人員，未能敬慎勤勉，盡忠職守。於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有違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保持品格義務，行為確實失格，核有未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

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客家委員會未與當地客家民眾、專家等社群及學術團體形成互動網絡，密切合作，致南北園區「生活博物館」、「民族誌博物館」規劃之軟體內容嚴重不足，並與園區首要目標「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的多元文化面向」不符，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610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客家委員會未與當地客家民眾、專家等社群及學術團體形成互動網絡，密切合作，致南北園區「生活博物館」、「民族誌博物館」規劃之軟體內容嚴重不足，並與園區首要目標「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的多元文化面向」不符案。

依據：102 年 6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客家委員會。

貳、案由：客家委員會對於文化及歷史等園區之軟體內容重視不足，未與當地客家民眾、客家專家等社群及學術研究團體形成互動網絡，密切合作；致南北園區「生活博物館」或「民族誌博物館」規劃之軟體內容，皆顯嚴重不足，與園區計畫方案中之首要目標「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的多元文化面向」不符。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於民國（下同）93 年 1 月 5 日函報「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嗣經行政院於 93 年 2 月 19 日核定，期藉由兩個國家級園區（北部－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南部－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之設置，以呈現客家族群主體性及臺灣文化多元性，並提供客家學術研究及教育之空間。案經本院於 101 年 8 月 6 日、9 月 19 日諮詢客家領域學者專家，101 年 9 月 27 日赴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履勘，101 年 11 月 28 日約詢客委會黃○○主任委員、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傅○○主任、何○○副主任，業經調查竣事，客委會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一、我國客家人口達 60% 以上之行政區，據客委會網站登載，有 41 個鄉鎮市區，分別分布於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及屏東縣。另據維基百科網站查詢結果，中國大陸地區（主要分布於江西省、福建省及廣東省交界帶之梅州、惠州、河源、龍巖、贛州等五城市）、

東南亞（主要分布於馬來西亞、印尼、緬甸、泰國、柬埔寨）、南亞、非洲（主要分布於模里西斯、留尼旺、塞席爾群島、南非等國）、歐洲（主要分布於英國、法國）、美洲（主要分布於牙買加、蘇里南、巴拿馬、烏拉圭、秘魯、巴西等國）、大洋洲（主要分布於澳大利亞、大溪地）等洲，均有客家籍華僑分布。

二、客家「堂號」如「隴西堂」、「彭城堂」、「凌雲堂」等，有祖籍、郡望等豐富意涵，具木本水源之象徵，據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說明，「堂號」代表主人的門牌，猶如客家人的身分證；又客家「族譜」記載各宗族或家族系統，包含家法族規對族人行為的規範等。考察族譜中所記載之客家文化體系，及先祖之履痕身影，為尋找客家宗族之繁衍及流布（即尋根活動之一）之重要依據。

三、「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分苗栗及六堆園區 2 項子計畫，其中苗栗客家文化園區計畫（修正計畫）之目標在保存及延續客家民族文化，將苗栗園區定位為國家級全球客家研究中心，園區位於苗栗縣銅鑼鄉，面積 11.2 公頃，第一期經費新臺幣（下同）22.5 億元，計畫期程自 93 年至 100 年底（註：苗栗園區第二期經費 11.27749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1 年至 104 年底）；另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修正計畫）之目標，首要目標是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的多元文化面向，其次是透過園區的效應協助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期藉由國家級園區之設置，使該園區成

為臺灣南部客家文化之窗口，以保存及延續客家民族文化，並整合在地資源及文化創意產業，帶動客家庄旅遊與經濟發展，園區位於屏東縣內埔鄉之台灣糖業公司隘寮溪農場，占地面積（含後續 101 至 104 年擴充計畫土地面積）約 26.3 公頃，第一期經費 17.5 億元，計畫期程自 93 年至 100 年底（註：六堆園區第二期經費 9.6065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1 年至 104 年底）。

四、查苗栗客家文化園區之定位（註：指園區籌建過程訂定之發展方向），依苗栗客家文化園區計畫之修正計畫貳、四列載，包括：1.定位為客家文明博物館，成為臺灣客家文化展示與多元文化交流對話的窗口。2.以全球客家研究中心為目標（註：指園區開園後預定達成之各項實質成果），匯聚世界客家文化訊息，建構完整的知識體系，作為國際間客家學術研究之資源共享平台。3.民族誌的博物館：呈現臺灣及世界各地客家族群拓展史略、人物故事、社群認同及呈現客家人對當代社會文化貢獻，見證客家文明發展歷程。該園區於 101 年 5 月 12 日正式開園，園內目前設有常設展示區、四大特展館（臺灣館、全球館、兒童館、文化創意產業館）、客家圖書資料中心等硬體設施。

有關該園區目前對客家文化之典藏資料，據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統計資料，含客家族（家）譜類、臺灣客家聚落群遷徙研究等。客家族（家）譜共 23 項，如表四，以姓氏分類包括李、劉、張、邱、謝、陳、鄭、楊

、魏及范氏等 10 類，但臺灣其餘客家大姓，如詹、彭、巫、古、黃、徐、鍾、羅、宋、范姜…等姓氏之族（家）譜，則尚無相關典藏資料。臺灣客家聚落群遷徙研究共 8 項，如表五，其中涉及族譜研究者僅有 1 項，顯見客委會未重視客家文化之特色尋根；另以行政區分類，全國人口密度達 60%以上之客家鄉鎮市區計有 41 個，然僅新竹縣竹東鎮、高雄市美濃區及屏東縣內埔鄉等 3 個行政區有客家聚落群遷徙研究，全國其餘 38 個人口密度達 60%以上之客家鄉鎮市區，相關研究卻付之闕如。

五、次查，客委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於 100 年 12 月 18 日提具「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嗣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核定，計畫期程 101 年至 104 年，六堆客家文化園區預算經費 9.6065 億元，規劃「生活博物館」模式，透過各項藝文展演、教育推廣及主題展示活動之辦理，展現與活化客家文化。六堆園區之定位，則係成為臺灣南部客家文化之窗口，以保存及延續客家民族文化。該園區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正式開園，目前園內雖設有傘架聚落建築區、田園地景區、自然草原區、九香花園區等四大區域，並設置壟間、菸樓、工藝兒童館、兒童探索空間、多媒體展示館等相關硬體設施，惟據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表示，該園區目前尚未典藏客家族（家）譜類、客家族群分布或族群遷徙類等相關資料，顯見該園區軟體建設嚴重不足，亟待加強改進。

六、復據本院諮詢客家領域學者專家認為：「客委會在客家文史研究有關經費應該要增加，南北兩個園區尚待加強社群意識形成與社區民眾廣泛參與」。另詢據客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略以：「前面幾年客委會的確大多投入在硬體建設，其實最重要的是軟體部分，才能長遠的經營，客委會還需要一點時間…我們要多跟民間團體作聯絡，這的確是客委會要強化的，我們在園區的軟體部分確實有必要加強…六堆園區的族譜的確還有所不足，還要作充實」。

綜上所述，客委會對於文化及歷史等園區之軟體內容重視不足，未與當地客家民眾、客家專家等社群及學術研究團體形成互動網絡，密切合作；致南北園區「生活博物館」或「民族誌博物館」規劃之軟體內容，皆顯嚴重不足，與園區計畫方案中之首要目標「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的多元文化面向」不符。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實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訂定切合實際之實施計畫，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61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實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訂定切合實際之實施計畫，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6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實辦理經濟效益評估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以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預先蒐集充分資料，針對需求性、可行性、協調性，進行周詳深入的評估，並就政策面、整合面、資源面等做綜合性考量，訂定切合實際之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實施計畫，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確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按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 25 條規定：「有關政府公共建設、科技發展及社會發展個案計畫之擬編，應加強財務規劃，對於具自償性者，須列明自償比率；並對所需經費及其成本效益詳加評估。…」又依行為

時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95 年版）第一篇、參、三、（二）規定：「1.主辦機關於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階段，應參考本作業手冊等辦理經濟效益評估；於綜合規劃階段，亦應參考本作業手冊等研擬周延、完整財務計畫。…。」政府公共建設計畫規劃階段之經濟效益評估，係以整體社會之觀點，評估計畫對整體國民經濟或社會可產生之效益，又財務計畫評估係以營運之觀點，評估計畫之投資盈餘或虧損，上述 2 項評估作業之良窳，攸關計畫執行成敗，合先敘明。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下稱本計畫）之推動目的，係藉由建立以民族為主體之文化生活復育園區，以達到強化邵族民族意識，確保文化傳承，並建立永續發展及族群自治前景之目標。原民會依行政院 95 年 3 月 2 日核示，按照經建會「對邵族生活工作及傳統習俗文化等空間需求與區位，進一步探討分析，請原民會編列相關規劃經費，依據邵族現況及需要，應將日月潭德化社鄰近之「伊達邵」納入復育範圍，另為尊重邵族生活與傳統漁獵習俗，並促進就業，有關復育範圍及具體項目應可再擴及必要之山林土地或水域，請原民會會同相關機關予以研究納入，並邀請邵族代表參與。」審議結論，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進行細部規劃結果，針對祖靈祭儀重點區（A 區）、文化學習行政中心區（B 區）、生活文化部落發展區

（C 區）內邵族生活文化部落區、漁撈文化體驗區（D 區）、農業文化復育區（E 區）、山林生態復育區（F 區）及生活聚落區（G 區）共 7 區進行細部規劃，並至 96 年 11 月 6 日將完成細部規劃之計畫呈送行政院審議，該院轉交經建會審議提出 9 點意見後，以 97 年 3 月 4 日院臺內字第 0970007459 號函核定，並請原民會照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計畫總經費為 5 億 5,300 萬元，計畫期程 97 年至 100 年，應屬中長程公共建設個案計畫，惟原民會於計畫擬編過程，並未依上開相關規定，落實辦理經濟效益評估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計畫內容均乏相關經濟效益及財務效益等分析資料，致本計畫執行效益無法得知，計畫可行性存有疑義。

三、又按本計畫經營管理主體之確認，攸關計畫執行期間各項規劃設計之溝通，以及整體計畫完成後各項設施之維護管理，實為本計畫執行成敗之關鍵。原民會於計畫擬定時，係建議以成立「財團法人邵族文化生活復育園區復育與發展基金會」方式辦理，該基金會執行長為具有邵族身分者，並經由該族民族議會推薦與同意之人選，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聘任。惟上述經營管理計畫，於經建會審議時，考量其主要財源收入仍須依賴政府捐款，建議暫不予以考慮。此外，南投縣政府於歷次會議中均表示，各區工程建設完成後，若要求由該府經營、管理及維護並不洽當，而原民會本身更無人力擔任此項工作，故本計畫核定之初，對未來之經營管理主體即已因欠缺

共識而處於不明之狀態。嗣後計畫執行期間，原民會亦未能積極溝通，尋求妥適之解決方案，延宕至 100 年 10 月 21 日召開本計畫第 3 次共同工作會報時，始著手討論確認經營管理主體事宜，迄今仍未獲致結論，嚴重影響計畫執行與整體計畫效益評估。

四、另本計畫 B 區土地之取得與利用，亦為計畫是否得以順利推動之核心問題，原民會於規劃時原建議編列預算以「有償撥用取得」方式辦理，惟經建會審議時，雖仍同意循有償撥用程序辦理，惟建議改採依公告現值覓等值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相互交換」，並請原民會與南投縣政府協商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提供實施範圍內外適當之國公有土地，並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助交換撥用作業。此一方案於計畫擬定之初並未事先評估其可行性，致計畫執行後，面臨原民會並無日月潭周邊土地可供交換，而南投縣政府選定之交換標的，屬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有者（如：日管處、臺電公司、林務局），或有預定使用計畫及用途，或因邵族族人有意識之困境，歷經 6 次變更交換標的，召開 16 次會議進行協調，仍未能達成協議。

五、原民會鑒於 B 區土地取得問題延宕多時，雖於 100 年 8 月 30 日、101 年 4 月 26 日陳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進行協調，惟行政院仍指示由該會邀集相關機關協商確定，併入計畫檢討修正後再行報院。該會即於 101 年 5 月 29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協商會議，會中南投縣政府表示 B 區土

地仍維持由該府自行開發，不再提供本計畫使用，惟有關機關表示南投縣政府選定之部分交換標的可共同合作開發或爭議已獲得解決，爰作成會議決議，請南投縣政府再審慎衡酌是否仍有協商空間，如仍維持不再配合提供辦理交換，請就計畫其他各區之後續處理意見函復原民會，以擬具後續處理意見報請行政院核示。南投縣政府嗣於 101 年 8 月 8 及 16 日函復本計畫 B 區土地仍維持不繼續推動換地，其餘部分分區（如：E 區農業文化復育區、F 區山林生態復育區）亦擬不繼續推動。原民會再於同年 9 月 19 日召開本計畫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請南投縣政府審慎思考邵族文化對於日月潭整體發展之意義，是否仍有辦理交換之空間請再商酌，惟延宕迄今仍無定論。

六、綜上，原民會於擬定本計畫時，未能落實辦理經濟效益評估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以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預先蒐集充分資料，針對需求性、可行性、協調性，進行周詳深入的評估，並就政策面、整合面、資源面等做綜合性考量，訂定切合實際之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實施計畫，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見復。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辦理老街溪加蓋工程，對於承商違反核示用途，將河川加蓋

工作物作為商場使用未即時制止，致民眾承購使用權而遭財物損失；又對於該工程之違章建築、遭竊佔及經營停車場等情，未積極依法處理，核有多項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61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辦理老街溪加蓋工程，對於承商違反核示用途，將河川加蓋工作物作為商場使用未即時制止，致民眾承購使用權而遭財物損失；又對於該工程之違章建築、遭竊佔及經營停車場等情，未積極依法處理，核有多項違失案。

依據：102 年 6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桃園縣中壢市公所。

貳、案由：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辦理老街溪加蓋工程，對於承商違反前臺灣省政府核示用途，將河川加蓋工作物作為百貨商場使用，未即時制止，致民眾誤認為合法而承購使用權，遭致嚴重財物損失；另於承商興建過程中，未即時就工作物與核定工程圖說不符，予以勒令

停工或拆除，任令承商持續興建完竣；復對於該工程之違章建築、遭竊佔及經營停車場等情，未積極依法處理，核有多項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桃園縣中壢市公所為解決該市老街溪中正橋至中央橋間攤販占用河岸道路，致影響交通、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等問題，於民國（下同）71 年起進行老街溪加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可行性研究，經前臺灣省政府（下稱前省府）73 年 2 月 27 日函示：「中壢市老街溪河段原則同意加蓋」。該公所爰採徵求承商自備興建資金合作投資方式招商，於 78 年 10 月 28 日與忠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忠和公司）簽訂「投資興建中壢市老街溪加蓋工程契約書」（下稱加蓋工程契約書），約定該公所提供老街溪河川公地供忠和公司加蓋溝面層作臨時攤位及附設高架道路作停車場使用，使用期間為 30 年，自工作物完工驗收合格並由該公所將工作物交該公司使用時起算，該公司並得將使用權之全部或部分轉讓第 3 人。80 年 1 月 5 日系爭工程進行開工典禮，參與主持剪綵者有時任桃園縣縣長劉○○、中壢市市長張○○、前任市長林○○等，承商於現場陳設該工程工作物之模型及廣告宣傳，係以工作物將來供商場使用，並稱該工程已獲桃園縣政府核發 78 雜其字第 007 號雜項執照等進行使用權之預售。民眾鑑於該工程係政府推動之公共建設，起造人為中壢市公所，現場又有縣長及市長等參與開工並致詞鼓勵民眾投資購買工作物使用權，因此紛紛與承商簽訂攤位使用權轉讓契約書，並按期

繳納應付款項。詎料 86 年系爭工程完竣後，因承商未依核准圖說施工及依前省府同意用途使用，致違反建築法及水利法等規定，故該公所遲未能驗收點交工作物給與承商轉交承購戶使用，期間經承購戶向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一再陳情處理工作物合法化事宜，卻均無結果，反於承購戶未能使用工作物之際，卻任由承商進駐作為商場及停車場使用。桃園縣政府於 100 年間以系爭工程違反老街溪治理計畫及水利法等由，廢止該公所使用老街溪河川公地許可，拆除系爭工程工作物，已使承購戶蒙受重大損失，爰向本院陳情主持公道。

本院為瞭解事實，經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桃園縣政府、中壢市公所等就相關事項查復到院，同年 3 月 21 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中壢市公所及陳訴人至現地履勘，嗣於同年 4 月 19 日約請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中壢市公所等機關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后：

一、中壢市老街溪河川地之使用，前臺灣省政府雖同意河川加蓋，但函示不得設立房屋等構造物，違論作為百貨商場使用。桃園縣政府為地方河川及建築管理機關，中壢市公所為系爭工程起造人，對於承商將該工程工作物作為美食商店街、百貨購物中心等商場使用，進行使用權之銷售，違反前省府核示用途，建築型式與雜項執照圖說嚴重不符，均置若罔聞，未予即時導正或制止，甚至縣、市長參與開工

典禮，加以背書，致民眾誤認為合法而承購工作物使用權，遭致嚴重財物損失，該等機關違失情節昭然明甚。

(一)查貫穿中壢市之老溪街，早期在中正橋至中央橋間攤販占用河岸道路，影響交通、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中壢市公所為解決問題，於 71 年起進行老街溪加蓋工程可行性研究，終獲前臺灣省政府 73 年 2 月 27 日 73 府建水字第 144302 號函示：「中壢市老街溪河段原則同意加蓋。」關於中壢市公所興建系爭工程工作物擬作為市場、商場及停車場等使用，以解決交通、攤販及髒亂問題，桃園縣政府曾以 75 年 5 月 7 日 75 府建都字第 51524 號函前省府詢問意見，前省府爰以 75 年 6 月 25 日 75 府建水字第 37449 號函復原則同意加蓋，惟加蓋範圍（附件 1）仍應配合水道治理計畫，河寬仍應為 35 公尺，中間不宜有橋墩等足以妨礙水流之構造物，並引述內政部 73 年 9 月 15 日 73 台內營字第 246298 號函示不得加蓋建造攤販集中場；前省府另以 75 年 8 月 6 日 75 府建水字第 152236 號函前臺灣省議會並副知桃園縣政府，除重申前揭原則外，亦敘明老街溪加蓋後其上面之使用仍屬河川公地使用行為，該水道範圍仍為水利用地，故不得設立房屋等固定構造物。

(二)嗣桃園縣政府於 76 年 6 月 30 日邀集中壢市公所、藍○○建築師事務所等召開研商老街溪加蓋工程有關事宜會議結論：請中壢市公所於加

蓋後附設高架式道路停車場，下層空間作有效規劃利用，並於規劃完竣後再報縣府核辦等語。該府復於 76 年 9 月 22 日邀集中壢市公所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結論：1、河川加蓋工程部分應申領雜項執照。2、加蓋完成後，其溝面使用於不抵觸都市計畫法及建管法令範圍內由中壢市公所本於職權自行辦理等語。

(三)復查中壢市公所為運用民間資金興建系爭工程，爰採徵求承商自備興建資金合作投資，以工作物使用權之權利金及租金，作為承商投資興建之報酬，該公所不支付工程款方式招商。依據「中壢市老街溪加蓋附設高架道路停車場工程投標須知」所載，系爭工程工作物容許使用之項目為：「1 層河川加蓋供作臨時攤位使用（不得建造有構造物之攤販集中場），附設高架道路供作停車場使用。」該公所於 78 年間正式公告招商，招商結果由忠和公司取得投資興建之權利，雙方於 78 年 10 月 28 日簽訂「投資興建中壢市老街溪加蓋工程契約書」。按加蓋工程契約書第 3 條約定：「土地之使用：一層河川加蓋供作臨時攤位使用及附設高架道路供作停車場使用。」

(四)再查忠和公司與中壢市公所簽訂加蓋工程契約書後，並獲桃園縣政府核發工作物用途為一層河川加蓋屋頂高架道路使用之雜項執照（78 年 12 月 26 日（78）雜其字第 007 號，如附件 2）。

(五)承商忠和公司明知河川加蓋工程不

得興建房屋等構造物，卻將工作物設計為美食商店街、百貨購物中心之用途，進行使用權之預售，並聘請藝人站台造勢，媒體大幅報導，當時極為轟動。又該工程於 80 年 1 月 5 日開工典禮，參與主持剪綵者有時任桃園縣縣長劉○○、中壢市市長張○○、前任市長林○○等（附件 3），現場並有工作物作為商場使用模型之陳設（附件 4），承商銷售廣告如下（附件 5）：「全長 700 公尺、總寬 35 公尺、高達 5 米。橫跨 3 座橋（中正橋、中興橋、中央橋）形成 4 大街廓（2 座小吃區、2 座百貨區）、容納 700 個店面（有大店面、小店面、迷你店面及露天吧檯…）。每區 1 座 24M×26M 陽光綠意中庭（位於每區中央，大大的透明天窗還有園藝佈置）、6 大出入門廳（等於 6 座大百貨公司，任你穿梭自如）、6 座電扶梯（讓你從屋頂停車場直達商店街）、約 1,000 個停車位（就在屋頂，中壢市僅有，全國首創）」，「想開店賺錢的老闆都在等老溪街，都希望在老溪街擁有 1 間店面。」、「全國首創歐美 SHOPPING MALL 純 1 樓 6,000 坪摩登商店街」、「轟動已久、勢必搶購、總價 169 萬起，50% 貸款，自備 85 萬，期付 1 萬，輕鬆開店當老闆。」以上均有陳訴人提供之開工照片、銷售廣告及銷售現場盛況照片為證。陳訴人表示，系爭工程當時已獲桃園縣政府核發雜項執照，民眾鑑於該工程係政府推動之公

共建設，起造人為中壢市公所，又現場有縣長及市長等親自參與開工並致詞，故認為係合法建物，因此紛紛向承商購買攤位使用權等語。

(六)綜上，中壢市老街溪河川地之使用，前臺灣省政府雖同意河川加蓋，但函示不得設立房屋等構造物，遑論作為百貨商場使用。桃園縣政府為地方河川及建築管理機關，中壢市公所為系爭工程起造人，對於承商將該工程工作物作為美食商店街、百貨購物中心等商場使用，進行使用權之銷售，違反前省府核示用途，建築型式與雜項執照圖說嚴重不符，均置若罔聞，未予即時導正或制止，甚至縣、市長參與開工典禮，加以背書，致民眾誤認為合法而承購工作物使用權，遭致嚴重財物損失，該等機關違失情節昭然明甚。

二、承商將老街溪加蓋工程之工作物設計興建為美食商店街及百貨購物中心使用，已然與桃園縣政府核發雜項執照之用途有違，復以該工程係屬政府招商、媒體大幅報導及眾所周知之大型建築案，該府於興建過程中，卻未嚴加監督，即時就工作物與核定工程圖說不符，予以勒令停工或拆除，任令承商持續興建完竣，甚至發給部分使用執照。而本案關鍵之使用執照原卷竟發生遺失情事，亦令人費解，桃園縣政府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

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同法第 58 條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六、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七、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次按行為時「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 28 條明定，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施工階段分為放樣勘驗、基礎勘驗、屋架勘驗等，應據以申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是以，建築工程中必須之勘驗，應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或經由主管建築機關派員現勘後始得施工，主管建築機關並得隨時派員現場勘驗，藉以提昇監督成效。

(二)查系爭工程之興建，曾獲桃園縣政府核發 78 年 12 月 26 日（78）雜其字第 007 號雜項執照，該執照因承商逾期未完成該工程而作廢，該府復核發 82 年 12 月 2 日（82）雜其字第 003 號雜項執照，見附件 6。依雜項執照所載，系爭工作物用途係「一層河川加蓋，屋頂高架道路」，若依加蓋工程契約約定，該工程亦僅一層加蓋供作臨時攤位使用。惟承商卻將該工程之工作物設計興建為美食商店街及百貨購物中心使用，實際興建之工作物擅為下

列增、擴建行為：1、河川溝面層加蓋牆壁使臨時攤位變成商場。2、在 35 公尺河川治理線亦即工程限定範圍外擴建避難平台、緊急進出梯、樓梯間、緊急進出口平台、水流觀測站、污水處理站、瓦斯台、收費站等設施。3、在附設高架道路停車場上再增建避難平台及採光井（實際興建完工之建物，見附件 7）。另查該府對於承商施工過程中施作前揭與工程圖說不符工作物情事，並未見曾予勒令停工或執行拆除，故系爭工程完工後，因與雜項執照圖說不符，該府僅核發 86 年 10 月 14 日（86）桃縣工建使字第其 276 號雜項使用執照（部分），見附件 8。

（三）惟查老街溪依法不得加蓋房屋等建築物，如何得以核發部分使用執照，本院為瞭解該府當時核發雜項使用執照（部分）所許可之工作物範圍及發照審查經過，爰請該府提供該執照原本全卷供參，惟該府查復表示：99 年研議系爭工作物拆除時，即開始調閱該案原卷，均無所獲云云。按此重要關鍵之相關文件竟會遺失，令人費解。

（四）經核，承商將老街溪加蓋工程之工作物設計興建為美食商店街及百貨購物中心使用，已然與桃園縣政府核發雜項執照之用途有違，復以該工程係屬政府招商、媒體大幅報導及眾所周知之大型建案，該府於興建過程中，卻未嚴加監督，即時就工作物與核定工程圖說不符，予以勒令停工或拆除，任令承商持續興

建完竣，甚至發給部分使用執照。而本案關鍵之使用執照原卷竟發生遺失情事，亦令人費解，桃園縣政府核有重大違失。

三、桃園縣政府對於中壢市公所自 86 年起迄 95 年間多次以該工作物有違章建築、遭竊佔及違法經營停車場等情函請該府查處事宜，均置若罔聞，未予處理，縱容承商持續營業使用獲利，斲喪政府威信至此，殊非尋常。

（一）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 55 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二、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 55 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 58 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次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同辦法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 5 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

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依建築法第 30 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另按停車場法第 25 條規定：「……停車場應於開放使用前，由負責人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同法第 37 條規定：「違反……第 25 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

(二)查依據加蓋工程契約書約定，系爭工程係一層河川加蓋供作臨時攤位使用及附設高架道路供作停車場使用；另據該工程雜項執照所載，系爭工程係河川加蓋，屋頂高架道路使用。惟桃園縣政府因系爭工作物與雜項執照圖說不符，故僅核發 86 年 10 月 14 日（86）桃縣工建使字第其 276 號雜項使用執照（部分）。本案承商擅自增、擴建與圖說不符之工作物如下：1、河川溝面層加蓋牆壁使臨時攤位變成商場。2、在 35 公尺河川治理線亦即工程限定範圍外擴建避難平台、緊急進出梯、樓梯間、緊急進出口平台、水流觀測站、污水處理站、瓦斯台、收費站等設施。3、在附設高架道路停車場上再增建避難平台及採光井。

(三)本案承商自 86 年起即進駐營業，

將溝面層供賣場及屋頂高架道路供收費停車場使用，依據中壢市公所提供之資料顯示，該公所自 86 年起迄 95 年期間即以該工作物有違章建築、遭竊佔及違法經營停車場等情函請該府查處，該府雖曾針對經營停車場違反停車場法裁處廠商數次 3,000 元罰鍰，卻未處停止營業，仍任由持續經營停車場；而對於違章建築則未曾執行拆除，以致違章建築仍持續存在；中壢市公所 86 年間曾行文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就加蓋工程工作物屬公所公產卻被佔用經營商展及收費停車場，請求調查究辦，卻未見警察機關處理，致承商繼續使用該工作物營業，迄該府 100 年間依違反水利法規定拆除為止。法務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承商有無竊佔應由檢察官偵查，當時若有函請警察單位處理，警察單位應移送地檢署偵辦。此外依據該府核發雜項使用執照（部分）記載許可面積為 14,527.79 平方公尺，其與拆除總樓地板面積 29,523.16 平方公尺相較，違規使用樓地板面積達 14,995.37 平方公尺。

(四)綜上，桃園縣政府對於中壢市公所自 86 年起迄 95 年間多次以該工程工作物有違章建築、遭竊佔及違法經營停車場等情函請該府查處事宜，均置若罔聞，未予處理，縱容承商持續營業使用獲利，斲喪政府威信至此，殊非尋常。

四、中壢市公所辦理系爭工程，竟悖離加蓋工程契約要求忠和公司繳納銀行擔

保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下同）8,000 萬元之約定，而係以取得履約保證保險單方式為履約之保證；另該公所對於承接工程之欽國公司及老街溪公司，竟全然未依約要求其等繳納前揭履約保證金，此均造成該公所於工程進行中，未能以不退還保證金要求承商依進度及按約定標準施工，致完全喪失監督能力，違失之咎，殊非尋常。

(一) 本案系爭工程係中壢市公所於 78 年間對外招商興建，由忠和公司取得投資興建之權利，雙方 78 年 10 月 28 日簽訂「投資興建中壢市老街溪加蓋工程契約書」，嗣忠和公司於 84 年間因財務困難遭主管機關撤銷營業登記，經該公所追究連帶保證人欽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欽國公司）之履約責任，該公所乃於 84 年 7 月 18 日與欽國公司簽訂「中壢市老街溪加蓋工程連帶保證人履行加蓋工程契約書」，由欽國公司概括承受忠和公司之全部權利與義務，故欽國公司成為契約當事人，並由另二家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惟欽國公司於承接 2 個月後亦無力承接該項工程，最後再由該公所於 85 年 3 月 1 日以 85 中市工土字第 6031 號函同意連帶保證人老街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老街溪公司），承受一切該公所與忠和公司就系爭工程所訂契約之全部權利與義務，完成剩餘工程，故契約當事人又變更為老街溪公司。

(二) 1. 按履約保證金係指為確保廠商能依據契約約定履行，應招標機關要求所提供一定金額現金或等值

擔保，以作為其違反契約約定或無法履行契約所生相關賠償之抵充，而廠商若無違約或抵充賠償後尚有餘額，機關應將之返還廠商。

2. 依「投資興建中壢市老街溪加蓋工程契約書」第 9 條約定：「保證金：乙方（即忠和公司）原繳押標金須保留（不計利息）2 星期內訂約，並繳納銀行擔保之履約保證金 8,000 萬元整後始退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依工程進度 20%、40%、70%、100% 分 4 期退還，如未照本須知履行繳款簽約者，則以違約論押標金沒收之。」第 16 條約定：「施工及營運：一、乙方應於簽訂本約 3 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後玖佰工作天完工，無故逾期末完工時，沒收剩餘保證金立即解約……。」第 22 條約定：「違約之處罰：乙方施工中如有擅自將營建工程轉讓或未按工程標準施工或按進度實施，無力進行開發或其他不遵守有關法令或不遵守本合約規定，經 3 次書面通知仍未有改善者，甲方（即中壢市公所）除取消其使用權並不發還剩餘履約保證金。」第 28 條約定：「加蓋施工期間遵守事項：……二、工作進度報告：乙方於計畫開始實施後應按月向甲方提出各項工作及工程進度表，報告預定進度及目前進行情形。」
3. 次按「中壢市老街溪加蓋工程連帶保證人履行加蓋工程契約書」

第 1 條約定：「甲方與忠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於 78 年 10 月 28 日所簽定之『投資興建中壢市老街溪加蓋工程契約書』為本契約之附件，乙方（即欽國公司）概括承受一切權利與義務，均以附件契約書內容為準。」另欽國公司嗣後無力興建，又由老街溪公司承受忠和公司之一切權利與義務。

(三)查中壢市公所與忠和公司於 78 年 10 月 28 日簽訂投資興建契約後，該公司並未依據契約第 9 條約定繳納銀行擔保之履約保證金 8,000 萬元，而係提出以該公司為要保人、該公所為被保險人之 8,000 萬元工程履約保證保險單方式為履約之保證。又即使以該保險單為履約擔保，依據保險契約條款，保險契約之效力於承攬人變更時即終止，然而系爭工程後由欽國公司承接，依據「中壢市老街溪加蓋工程連帶保證人履行加蓋工程契約書」之約定，該公所與忠和公司簽定之加蓋工程契約書為該契約之附件，欽國公司概括承受一切權利與義務，均以附件契約書內容為準，嗣後承接之老街溪公司亦同。然該公所並未依加蓋工程契約書之約定，要求其等繳納銀行擔保之履約保證金 8,000 萬元。

(四)復查系爭工程之興建，曾獲桃園縣政府核發 78 年 12 月 26 日（78）雜其字第 007 號雜項執照，該執照因承商逾期未完成該工程而作廢，該府復核發 82 年 12 月 2 日（82）

雜其字第 003 號雜項執照，嗣因承商擅為下列增、擴建行為：1、河川溝面層加蓋牆壁使臨時攤位變成商場。2、在 35 公尺河川治理線亦即工程限定範圍外擴建避難平台、緊急進出梯、樓梯間、緊急進出口平台、水流觀測站、污水處理站、瓦斯台、收費站等設施。3、在附設高架道路停車場上再增建避難平台及採光井。故系爭工程雖完工，卻因工程工作物與雜項執照圖說不符，該府僅核發 86 年 10 月 14 日（86）桃縣工建使字第其 276 號雜項使用執照（部分），該公所亦因該工程未能取得全部使用執照，及承商未能依契約圖說施工而無法驗收合格將工作物點交承商使用。

(五)綜上，履約保證金係為確保契約之履行為目的，由履約之一方提供擔保。本案中壢市公所辦理系爭工程，竟悖離加蓋工程契約要求忠和公司繳納銀行擔保之 8,000 萬履約保證金之約定，而係以取得履約保證保險單方式為履約之保證；另該公所對於承接工程之欽國公司及老街溪公司，竟全然未依約要求其等繳納前揭履約保證金，此均造成該公所於工程進行中，未能以不退還保證金要求承商依進度及按約定標準施工，致完全喪失監督能力，違失之咎，殊非尋常。

五、系爭工程工作物依加蓋工程契約書之約定係歸屬中壢市所有，中壢市公所尚未驗收工作物合格及交付承商使用，承商即自 86 年起進駐經營商場及停車場，持續使用至桃園縣政府 100

年間拆除工作物為止，該公所非但未取消承商之使用權，且未積極採取法律途徑向承商提起返還工作物、不當得利或竊佔等民、刑事訴訟，任令承商使用公有土地及工作物營業獲益，怠失之責，至為灼然。

(一)按中壢市公所與忠和公司簽訂之「投資興建中壢市老街溪加蓋工程契約書」第 2 條約定：「本工程施工中及施工完成之建物（即工作物）其工程本身或附屬於工程之物，均歸甲方所有。」第 4 條約定：「權利存續期限：甲方提供工程之土地給乙方使用，期間為 30 年，自地上物完工驗收合格並由甲方將地上物交乙方使用日起算。」第 22 條約定：「違約之處罰：乙方施工中如有擅自將營建工程轉讓或未按工程標準施工或按進度實施，無力進行開發或其他不遵守有關法令或不遵守本合約規定，經 3 次書面通知仍未有改善者，甲方除取消其使用權並不發還剩餘履約保證金。」

(二)查中壢市公所因承商於興建系爭工程完工後未能取得全部使用執照，及承商未能依契約圖說施工而無法驗收合格將地上物點交承商使用。然而依據加蓋工程契約書第 2 條約定，該工程施工中及施工完成後之工作物其工程本身或附屬於工程之物，均歸中壢市所有。是本案該工程不論是否已完成驗收，其工作物及相關附屬工程之物所有權為該市所有，承商得否使用工作物，應視該契約之工作物是否已完工驗收合格及交付使用，否則，承商尚未取

得使用權。本案承商卻於該公所未驗收工作物合格並交付其使用之際，自 86 年起即進駐經營商場及停車場，該公所稱：為維護該市財產權益，曾多次函請桃園縣政府協助處理違章建築、經營停車場及竊佔等事宜，亦曾寄發存證信函，請承商停止於工作物之營運行為，惟均未獲處理等語。按公所除上開手段外，尚得依法提起返還工作物，請求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竊佔等民、刑事訴訟，尚非只有等待承商自動履行或縣府拆除乙途。此外，該公所自 86 年起雖曾多次函請老街溪公司停止加蓋工程工作物之營運行為，拆除增建工程，依工程標準進行改善等，惟對該公司未能改善情事，該公所遲未依契約第 22 條規定，取消該公司之使用權並提起民、刑事等法律訴訟。中壢市公所未積極維護公所權益，任由承商持續使用該工作物，迄桃園縣政府 100 年拆除該工作物為止。

(三)綜上，系爭工程工作物依加蓋工程契約書之約定係歸屬中壢市所有，中壢市公所尚未驗收工作物合格及交付承商使用，承商即自 86 年起進駐經營商場及停車場，持續使用至桃園縣政府 100 年間拆除工作為止，該公所非但未取消承商之使用權，且未積極採取法律途徑向承商提起返還工作物、不當得利或竊佔等民、刑事訴訟，任令承商使用公有土地及工作物營業獲益，怠失之責，至為灼然。

綜上所述，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辦

理老街溪加蓋工程，對於承商違反前臺灣省政府核示用途，將河川加蓋工作物作為百貨商場使用，未即時制止，致民眾誤認為合法而承購使用權，遭致嚴重財物損失；另於承商興建過程中，未即時就工作物與核定工程圖說不符，予以勒令停工或拆除，任令承商持續興建完竣；復對於該工程之違章建築、遭竊佔及經營停車場等情，未積極依法處理，核有多項違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件略)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配合土地炒作者，訂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明知違背上位法規範，仍逕發布實施並憑以標售鄉有土地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644 號

主旨：公告糾正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配合土地炒作者，訂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明知違背上位法規範，仍逕發布實施並憑以標售鄉有土地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6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

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貳、案由：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配合特定土地炒作者，訂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明知該條例違背上位法規範，仍逕將該條例發布實施，亦不再報縣府備查、冒然成立該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並偽稱已作成土地標售之會議決議、投標須知之履約規定與其後配合土地炒作者簽訂之買賣契約書內容不同、訂定之決標及付款方式異於常規、無視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多次要求停止辦理土地標售及移轉，仍執意為之、簽辦本標售土地案時，蓄意規避主計及政風人員之監督暨為規避審計機關查核前受贈土地之管理情形，托詞拒絕提供完整資料，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望安鄉公所訂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違反都市計畫法、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內政部函釋，澎湖縣政府不準備查，鄉公所竟仍逕予發布實施，且不再報縣府備查，並憑以標售鄉有土地，核有嚴重違失。

(一)「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

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五、公共交通道路。」、「鄉（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市）公所送經鄉（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本府核准。」分別為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土地法第 14 條第 5 款、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所明定，合先敘明。

(二)緣 92 年以前個人捐贈土地給政府，於個人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結算申報時得依土地公告現值申報扣抵年度綜合所得，達到減免綜所稅之目的。望安鄉公所自 91 年起接受納稅大戶捐地節（逃）稅，總共受理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達 9,776 筆，公告現值總計逾新臺幣（下同）480 億元（嗣因土地分割及公告現值調整等因素，土地筆數及公告現值均有增加），成為土地炒作集團擬藉由取得前揭土地，再經容積移轉以獲得龐大利益之目標。

(三)查望安鄉公所為辦理前受贈土地之處分，於 100 年 7 月間，由前秘書歐○○將「望安鄉鄉有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計 34 條條文，下稱「第一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送交該鄉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後，再由渠決行以望安鄉公所 100 年 8 月 8 日望經字第 1000005268 號函澎湖

縣政府備查。惟經澎湖縣政府審查後，發現前揭「第一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27 至 33 條等 7 條文，涉有爭議及違反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等，以該府 100 年 10 月 7 日府財產字第 1000601354 號函檢還不准備查，並要求望安鄉公所修改相關條文。

(四)「第一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經澎湖縣政府退回後，鄉長葉忠入前一屆任期秘書許○○（註 1）聲稱找專家修正後，提供歐○○「澎湖縣望安鄉鄉有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計 19 條文，下稱「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經歐員再提案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後，嗣以望安鄉公所 100 年 12 月 21 日望經字第 1000008331 號函送澎湖縣政府備查。經澎湖縣政府再審查後，仍發現「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至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等 6 條文涉有違反內政部 80 年 2 月 6 日台（80）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及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再以該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府財產字第 1000071026 號函（下稱縣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函），檢附內政部 80 年 2 月 6 日台（80）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及「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1 份，退還「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並要求望安鄉公所修正或刪除相關條文。

(五)前秘書歐○○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

決行，提送鄉代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會（101 年 12 月 28 日至 30 日），審查通過本件 1,026 筆土地標售案後，嗣因質疑土地處分之適法性，經葉忠入認為配合度不高，於 101 年 1 月 2 日降調為社會課課員。前揭縣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函於同年 1 月 30 日由望安鄉公所收文後，技士楊○○因縣府函明確要求修正「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並曾向葉忠入反映自治條例有問題，葉員仍指示渠簽辦，惟楊員仍續予延壓不予簽辦，遲至 3 月 7 日始簽辦縣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函，惟簽註內容略以：「……本函建議修正條文如附件，請重新審酌研議本條例，建請遴選詳熟土地相關法規之專業人員研擬後再行辦理。本所未通過該條例前，建議仍依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六)蘇○○原為鄉代會組員，100 年 11 月間由葉忠入邀請渠擔任望安鄉公所財經課課長。賴世銀原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十職等正工程司，經業者林○○介紹，由葉忠入面談後，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降調至望安鄉公所擔任秘書。賴員到任後向蘇○○表示，前揭「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應先公告後再配合縣府指示修法。賴員並指示楊○○發布實施前揭自治條例，楊員向賴員表示縣府函係要求望安鄉公所將違法之條文進行修改或刪除，並非要求發布實施該自治條例等，惟賴員卻表示該公文係指示望安鄉將該自治條

例發布實施。楊員無法認同賴世銀之看法，嗣於 5 月 1 日在賴員指示下，將渠代理之土地業務移交予當日到職之約僱人員蔡○○（註 2）。

(七)楊○○於 3 月 7 日簽辦縣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函後，因賴世銀指示先辦理公告再修正，蘇○○於 4 月 11 日始核章，並簽註：「依函示及相關法規辦理。」賴世銀再於 4 月 17 日以鄉長葉忠入甲章決行，並簽註略以：「……本案『望安鄉鄉有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先行公布實施。至有關澎湖縣政府函復該所審酌研議及條文修正部分，該所將持續審慎研議，並於該條例公布施行後視實際需要修正條文再適時函報縣政府……」嗣並未依縣府指示內容，修正「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再報請縣府備查，而在賴世銀取得葉忠入同意下，由蔡○○簽辦以望安鄉公所 101 年 5 月 9 日望經字第 1010002943 令公告，嗣並作為本案 1,026 筆土地標售之作業依據。

(八)再查縣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函已指明「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違反之法令內容，賴員歷任經濟部水利署簡任公務人員，竟認前揭縣府函文內容係默許渠等依該自治條例辦理標售土地之行為，孰能置信。復經詢據葉忠入坦承知悉縣府不準備查第一版及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情事，惟有關土地處分事宜均授權秘書代為決行等情云云。惟依賴員 101 年 8 月 8 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署）偵

訊筆錄稱：「……我就在今（101）年 5 月 9 日經鄉長同意後，就將該土地管理自治條例公布實施。」顯見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亦經葉忠入同意後始予公告實施，葉員稱有關土地處分事宜均授權辦理乙節亦不可採。

(九)綜上所述，望安鄉公所訂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違反都市計畫法、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內政部函釋，澎湖縣政府不準備查，鄉公所竟仍逕予發布實施，且不再報縣府備查，並憑以標售鄉有土地，核有嚴重違失。

二、望安鄉公所冒然成立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規模不當，再偽造會議紀錄，偽稱委員會已作成標售土地之決議，辦法未公告、成員尚未聘定，卻即已強行要求成員召開會議，核有明顯違失。

(一)查望安鄉公所秘書賴世銀介紹友人蔡○○於 101 年 5 月 1 日到該公所任職後，賴員即指示渠於 5 月 11 日，依 5 月 9 日公告之「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簽辦「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下稱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暨召開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下稱財產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事宜。由賴世銀指定望安鄉民代表會主席謝○○、財經課課長蘇○○、行政課課長趙○○、望安鄉公所主計詹○○等 4 人擔任財產審議委員會委員，由秘書賴世銀自任主任委

員，以利審議土地標售事宜。惟查現（102 年 4 月）設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之地方政府計有 11 縣市（註 3），成員在 7 至 17 人之間，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僅有委員 5 人，明顯偏低。且前揭問題於籌備會中，主計詹○○即質疑人數過少，要求增加席次，惟賴世銀未採納該意見，逕以草案人數公告實施，核有明顯不當。

(二)次查賴世銀於 5 月 23 日召集前揭指定委員 4 人、蔡○○及薛○○等共 7 人，由渠擔任主席，召開第一次財產審議委員會議，再由望安鄉民代表會主席謝○○於會上以臨時動議方式，提議處理鄉代會已審議通過之讓售及標售土地案，雖未經該次會議人員實質討論表決通過，仍作成已決議通過本土地標售案之虛偽會議紀錄等情，業經澎湖地檢署於 101 年 8 月 16 日勘驗該次會議影音光碟證實。另詢據蘇○○、詹○○二人均稱 5 月 23 日並未討論、未表決本 1,026 筆土地標售案，足見賴世銀於本院約詢時稱：「有討論，也有共識。」，均屬虛偽陳訴，悉不可採。

(三)未查前揭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係由蔡○○上簽，由賴世銀取得葉忠入同意後，遲至 101 年 5 月 29 日始以該所望經字第 1010003327 號函公告實施。惟葉忠入及賴世銀在無法源依據下，於 5 月 11 日即發函強行要求蘇○○等人配合召開尚未成立之財產審議委員會，違失情節明確。

(四)綜上所述，望安鄉公所冒然成立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規模不當，再偽造會議紀錄，謂委員會已作成標售土地之決議，辦法未公告、成員尚未聘定，卻即已強行要求成員召開會議，核有明顯違失。

三、望安鄉公所標售土地，有一次超過千筆土地、標案底價及履約保證金均偏低、得標與否之判斷標準異於常情，再加上公告內容不足，隱匿關鍵資訊，所提供之部分資訊卻不相關、底價可預測等作法，涉有配合本案土地炒作者得採行特定投標策略，付出低成本卻可取得鉅額利潤，並確保其得標之嫌，核均有嚴重違失。

(一)查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召開第一次臨時會會議，以訂定本案土地標售案之底價，嗣依據「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本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以外之土地，如已做為道路使用之土地或其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者，其處分出售之價格得參照行政院於 92 年 11 月間同意財政部所提『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各縣市政府辦理收購類似道路用地之價格處分出售之，並得以標售或協議價購方式執行，惟處分出售之價格不得低於處分當年度公告現值之 15%。」之規定；復參照財政部 100 年 1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900020 號函核定「99 年度個人捐贈土地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標準」，若個人

土地捐贈並無確實成本證據或因受贈、繼承取得者，其列舉扣除金額應以公告現值之 16% 計算等為依據，以本案土地 101 年公告現值之 16% 為底價，合先敘明。

(二)再查該公所辦理本標售土地案，案涉土地高達計 1,026 筆。本案於 6 月 25 日決標後，6 月 26 日望安鄉公所與藍○○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第參條卻規定，買方（藍○○）得逐次分批申請辦理土地之移轉，分批繳交土地購買價金，與一般土地標案，得標後即應一次繳納總價金，並辦理移轉不同。

(三)前述 1,026 筆土地之「使用區」（註 4）或「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註 5），為道路用地或為供道路使用之土地。惟 5 月 30 日公告之資料，僅有土地所在直轄市（縣）位置、地段地號、地目及面積等，卻無投標者關注重點之「使用區」或「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異於常情。依鄉公所公告之地目（如建、旱、田、道）觀之，地目為「道」者占 1,026 筆之 549 筆（占 53.51%），與地目為「建」者 186 筆（占 18.13%）、「田」者 187 筆（占 18.23%）、「旱」52 筆（占 5.07%）及其他 52 筆（占 5.07%）等合計相當，似非全部均屬公共設施用地。

(四)次查本案土地投標須知第九點（三）所規定之決標方式為：「……4. 數筆土地合併標售時，投標人對各筆土地之投標金額，均應達各該筆土地之標售底價，如投標人之總投

標金額高於其他投標人，且達於標售總底價，但部分土地之投標金額未達標售底價者，視同無效標……」等情，其判斷是否得標之作法異於一般標售案，以投標總價最高者得標之判斷標準。

(五)再查望安鄉公所 5 月 30 日公告本土地標售案時，並未公告案關各筆土地之底價及總底價，且遲至 6 月 21 日始訂定各筆土地底價及總底價，各筆土地之底價一律為其 101 年公告現值之 16%，非案涉土地炒作者無從得知。

(六)又查一般標案履約保證金雖以不逾契約金額之 10% 為原則（註 6），惟本案總底價達 22 億餘元，公告之履約保證金僅 2,000 萬元，未達前揭底價之 1%，與總底價相較，明顯偏低，乖離常情。

(七)另分析藍○○對 1,026 筆土地之投標策略，各筆土地投標金額與公告現值之比例，分為高標價（約 163%）與低標價（約 16.3%）二類：低價值土地適用高標價策略，高價值土地則適用低標價策略，二者併用，以創造總投標價達到公告現值總價 53% 之假象，並提高其得標之機率。且林○○交付許○○，要求望安鄉公所向望安鄉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100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2 日）提案處分之 2 批土地（合計 293 筆），除第 1 批（107 筆）1 筆土地（編號 29）未納入 1,026 筆土地外，其餘 292 筆均在藍○○以低標價取得之 683 筆土地中。

(八)藍某得標後，即自 1,026 筆土地中選取位於新北市及臺中市之 48 筆土地，於 101 年 7 月 3 日、10 日分別匯款 1 億餘元及 47 萬餘元，要求望安鄉公所移轉所有權後，旋自 7 月 17 日起陸續與傅○○簽約欲移轉 48 筆土地內之 36 筆。顯見本案得標者係先就欲取得之土地設定低投標價，以降低土地取得成本。復於取得土地後即速行轉賣，達到在短期內獲得最高暴利之目的。

(九)綜上所述，望安鄉公所標售土地，有一次超過千筆土地、標案底價及履約保證金均偏低、得標與否之判斷標準異於常情、再加上公告內容不足，隱匿關鍵資訊，所提供之部分資訊卻不相關、底價可預測等作法，涉有配合本案土地炒作者得採行特定投標策略，付出低成本卻可取得鉅額利潤，並確保其能得標之嫌，核均有嚴重違失。

四、望安鄉公所出售土地標案，公告投標須知內容屬契約重要文件，惟決標後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內容竟與投標須知履約之規定不同，違失情節重大。

(一)查鄉長葉忠入及秘書賴世銀為進行本案土地標售，於 101 年 5 月 29 日 15 時 35 分由「薛邑」searnlai@gmail.com 電子郵件信箱（註 7），傳送本標售案之內簽及公告稿件予蔡○○及蘇○○，蔡員旋於 16 時 10 分簽辦，蘇○○於 16 時 17 分會章，賴員嗣於 18 時以葉忠入甲章決行後，在葉忠入同意下於 5 月 30 日公告本 1,026 筆土地標售案。

(二)再查望安鄉公所於 101 年 5 月 30 日以望經字 1010003443 號公告本標售案，土地投標須知第十二點規定：「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得標後應履行之義務及繳納之價款，應於得標後七日內依規定訂定買賣契約、履約及負依約繳清（納）價款之責任……」。惟查本案於 6 月 25 日開標後，由藍○○以 73 億餘元得標，次（26）日望安鄉公所與藍某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第參條繳款方式內容為：「一、按乙方（藍○○）得逐次分批申請辦理土地之移轉……同時就該批次申請過戶土地購買總價金先行繳交百分之三十價款……三、……一年內乙方須負責完成本買賣契書之所有土地價金繳付及土地移轉作為……」，明顯與 5 月 30 日公告之投標須知不同。詢據賴世銀稱：「與財經課有充分討論。」惟前財經課長蘇○○於本院約詢時稱：「……在調查站才看到部分。在公所期間都沒有看過須知和契約內容。……」復據賴世銀 101 年 8 月 8 日澎湖地檢署偵訊筆錄所載，買賣契約書係於開標前 1、2 禮拜，由渠指導蔡○○擬定，並未正式核定等，足證蘇○○所言屬實，亦見本案契約書履約內容與投標須知之重大差異，亦為賴世銀主導，以配合土地炒作集團獲取不法利益，賴員舞弊瀆職事證明確。

(三)綜上所述，望安鄉公所出售土地標案，公告投標須知內容屬契約重要文件，惟決標後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內容竟與投標須知履約規定不同

，違失情節重大。

五、望安鄉公所無視內政部及縣府多次要求停止標售土地之函令，執意標售土地，核有重大違失。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鄉（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市）公所送經鄉（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本府核准。」內政部 80 年 2 月 6 日（80）台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規定：「按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宜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程序出售。」。
- (二)查「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有關該鄉非澎湖縣轄區內土地之處分規定，明顯牴觸於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屬當然無效。又本土地標售案 1,026 筆土地中，大多數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依前揭內政部（80）台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規定，不能辦理出售甚明。
- (三)次查本土地標售案公告後，典○國際法律事務所受案外人委託，認為本標售案內土地多數為公共設施用

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及內政部 80 年 2 月 6 日（80）台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規定，只能撥用，無法出售，望安鄉公所辦理本標售案涉有觸法等情，爰以該事務所 101 年 6 月 11 日（101）典○徐字第 061101 號函內政部營建署、澎湖縣政府、望安鄉公所及澎湖地檢署。案經內政部認為望安鄉公所公告標售土地，屬公共用地部分，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及行政院 69 年 6 月 25 日台 69 內字第 7172 號函准該部 69 年 5 月 24 日台 69 內地字第 21876 號函會商結論辦理等，以該部 101 年 6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5699 號函（下稱內政部 101 年 6 月 15 日函）澎湖縣政府，並副知望安鄉公所及典○國際法律事務所等。

(四)再查澎湖縣政府因收受陳情人莊某異議函後，認為望安鄉公所 101 年 5 月 30 日望經字第 1010003443 號公告，辦理該鄉鄉有財產非該縣轄區內土地 101 年第 1 批第 1 次標售作業，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及內政部 80 年 2 月 6 日（80）台內地字第 898335 號函釋規定，案涉土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應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不宜出售。且前揭土地標售案依據「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辦理標售公共設施保留地（諸如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等）部分，仍應

受上位法規範，不得牴觸。準此，該鄉鄉有非該縣轄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應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不宜出售；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鄉（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市）公所送經鄉（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本府核准。」依上開規定，本件處分案尚未依法完備相關處分程序等，嗣以該府 101 年 6 月 19 日府財產字第 1010704222 號函（下稱縣府 1010704222 號函）指示該公所停止執行標售作業；同日另以該府財產字第 1010704365 號函（下稱縣府 1010704365 號函）復典○國際法律事務所，該府業以縣府 1010704222 號函指示望安鄉公所停止執行標售等情，並副知望安鄉公所。

(五)惟查望安鄉公所收到前揭典○國際法律事務所 101 年 6 月 11 日（101）典○徐字第 061101 號函，全不加處理，遲至 101 年 7 月 26 日始以望經字第 1010004891 號函復該事務所。該公所收到內政部 101 年 6 月 15 日函後，由蔡○○依程序簽經蘇○○後，由賴世銀持函向葉忠入口頭報告同意後，亦不加處理逕予併案了事。另賴世銀接獲澎湖縣政府 101 年 6 月 19 日二函後，認為縣府來函內容係法律適用疑義，指示蔡○○簽經蘇○○，再由賴員持函報告葉忠入後，經葉員同意

後，以該所 101 年 6 月 21 日望經字第 1010003968 號函復澎湖縣政府，然未依前揭縣府二函指示停止本土地標售案。

(六)綜上所述，望安鄉公所無視內政部及縣府多次要求停止標售土地之函令，執意標售土地，核有重大違失。

六、望安鄉公所簽辦本標售土地案時，為規避主計及政風人員之監督，於公文辦理過程中，蓄意不會簽前揭人員，嗣後再補列會辦字句，要求承辦人員配合，核有違失。

(一)查前揭蔡○○101 年 5 月 29 日之標售土地簽內容，賴員雖於同日 18 時以葉忠入甲章決行，惟政風人員遲至 5 月 31 日 0845 時始會章，主計則未見會章。案經詢據該公所主計詹○○稱：「該份公文未見過」。另據蘇○○101 年 10 月 8 日澎湖地檢署偵訊筆錄亦稱：「有關土地出售的公文簽呈詹○○都拒絕蓋章，薛○○原本也都拒絕蓋章，但由於本標售案必須上網公告，薛○○是鄉公所的資訊管理人，只有他有權處理網頁登錄，他才會在這 1 份簽呈蓋章（註 8）……」等語。均足證賴、葉二人為免違法行為遭舉發，蓄意於會辦公文時，略過負責監督責任之主計及政風人員，待決行後，再補列「敬會主計、政風」字句，並要求政風人員配合渠等作為。

(二)綜上所述，望安鄉公所簽辦本標售土地案時，為規避主計及政風人員之監督，於公文辦理過程中，蓄意不會簽前揭人員，嗣後再補列會辦

字句，要求承辦人員配合，核有違失。

七、望安鄉公所違法完成土地標售後，內政部再明文禁止土地之移轉，惟該公所仍置之不理，違失情節重大。

(一)查本案一次標售分別位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計 1,026 筆（註 9）土地清單，原係於 100 年 12 月間由土地業者林○○提供前秘書歐○○後，歐員攜該批土地清單資料面見葉忠入，經葉員同意後，提交望安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會（100 年 12 月 28 日至 30 日）審議通過，合先敘明。

(二)另依林○○101 年 11 月 5 日澎湖地檢署偵訊筆錄，渠於鄉代會第 3 次定期大會期間（100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2 日），曾與葉○○一起參加望安鄉公所及代表會之餐會，並與葉忠入等人共坐主桌等情，顯示林○○與葉忠入於歐○○提送鄉代會審議 1,026 筆土地處分案前，早已達成土地處分之默契。

(三)次查本土地標售案，依望安鄉公所 5 月 30 日公告時程，計有王○○、陳○○、藍○○、洪○○及梁○○等 5 人領標，惟僅陳○○、藍○○及王○○等三人參與投標，嗣於 6 月 25 日開標由藍○○以 73 億 1,893 萬餘元得標。惟查參與投標三人中之陳○○係林○○覓得之人頭，其領標金及投標保證金均由林某提供。本案嗣於開標次（26）日由賴世銀與蔡○○在秘書辦公室與藍某代理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藍

某於 101 年 7 月 3 日匯款 1 億 1,999 萬餘元後，即由蔡○○於當日下午簽請辦理第一批 34 筆土地移轉，循序由蘇○○核章後，由賴世銀以葉忠入甲章決行，並函相關土地轄管機關辦理移轉事宜。

(四)嗣因臺北市政府認為望安鄉公所於 5 月 30 日公告標售該市士林區天母段三小段 55 地號等 318 筆該市境內公共設施用地，涉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等情，以該市 101 年 6 月 29 日府授都綜字第 10134163400 號函報內政部核示。案經內政部認為：「……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望安鄉公所公告標售土地，該部業以 101 年 6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5699 號函請澎湖縣政府依上開規定辦理。」等，嗣以該部 101 年 7 月 9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10241731 號函復臺北市政府，並副知望安鄉公所。前揭內政部 101 年 7 月 9 日函，於同日由望安鄉公所收文（註 10），惟賴世銀及葉忠入仍延壓不予處理。次（10）日蔡○○續簽辦藍○○申辦之第二批 14 筆土地移轉作業，循序由蘇○○會章，再由賴世銀以葉忠入甲章決行過戶予藍某。前情詢據賴員稱：「我不知道，應該是承辦人沒上簽。」云云。惟查望安鄉公所於 7 月 9 日收到前揭內政部 101 年

7 月 9 日函，蔡○○遲至 7 月 11 日始於文上簽註以稿代簽，嗣再以該所年 7 月 12 日望經字第 1010004444 號函及望安鄉公所 101 年 7 月 17 日望經字第 1010004626 號函復內政部託詞狡辯拒不從命，此有相關函文在卷可稽，賴員所言亦不可採。

(五)未查因賴世銀及葉忠入拒不依內政部前揭函令，陸續辦理移轉 48 筆土地予藍某，藍某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嗣再於同年 7 月 17 日及 25 日與林○○前妻傅○○訂定買賣契約，以 1 億 2,400 萬元移轉 32 筆土地予傅女。傅女取得前開 32 筆土地後，旋於 7 月 30 日與 8 月 20 日分別與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欲分別以 2 億 7,832 萬元出售 8 筆土地及 6,043 萬元出售另 5 筆土地。惟因賴世銀及葉忠入拒不依內政部前揭函示，停止本案土地移轉，爰該部於 101 年 8 月 9 日緊急電話通知本案系爭土地所在地臺北市等 5 市、縣地政單位列管望安鄉有土地申請移轉案件（註 11、12），避免本案損害再行擴大。藍○○因案涉土地已無法再辦移轉，嗣於 101 年 8 月 13 日要求停止執行渠與望安鄉公所間之土地買賣契約。

(六)綜上所述，望安鄉公所違法完成土地標售後，內政部再明文禁止土地之移轉，惟該公所仍置之不理，違失情節重大。

八、望安鄉公所為規避審計機關查核前受贈土地之管理情形，自 95 年起，屢

次托詞拒絕提供完整資料，未依法為詳實之答復或提供資料，核有違失。

(一)依審計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並應為詳實之答復或提供之。」

(二)查前臺南市審計室及澎湖縣審計室自 95 年 9 月迄 101 年 9 月間歷時達 6 年，持續查核望安鄉公所管理前受贈土地情形，不斷要求該公所儘速釐清經管土地明細等問題。惟該公所屢以承辦人移交不清、人力及經費欠缺等為由，拒不提供完整土地資料，迄 101 年底均未依審計機關查核意見辦理完竣。

(三)次查該公所前於 99 年 2 月間提供審計機關受贈土地資料時稱，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受贈土地計有 9,926 筆、面積 221.8625147 公頃、價值 175 億 1,429 萬餘元等。惟經澎湖縣審計室 100 年 9 月函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六市縣提供地政及地價稅等電子檔，與該公所 99 年度 2 月提供之 98 年度受贈土地電子資料檔相互比對結果，發現公所受贈土地所列地段地號，在前臺南市審計室所調得之地政資料中，有未登記等情事，嗣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再要求望安鄉公所查明。

(四)惟查該公所亦未查明函復，僅以承辦員高○○自 100 年 11 月 2 日離所後未返公所，未辦理業務交接事宜、高員自知在業務處理期間因長

期懈怠瀆職，確有嚴重違失，疑似畏罪迄未返所；高員辦理該項業務期間認定其直屬業務主管為前任秘書歐某，上揭人員私自僭越財經課長及鄉長等主管之權責，又未服從財經課長之指揮督導，常有隱匿公文或欺瞞之嫌疑；該所已於 101 年 1 月 2 日將前任秘書歐某，降調為民政課員。復以 101 年 8 月 22 日已提報該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高○○已經鄉長核准辭職以示懲處等內容，函復澎湖縣審計室了事。

(五)綜上所述，望安鄉公所為規避審計機關查核前受贈土地之管理情形，自 95 年起，屢次托詞拒絕提供完整資料，未依法為詳實之答復或提供資料，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配合特定土地炒作者，訂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明知該條例違背上位法規範，仍逕將該條例發布實施，亦不再報縣府備查、冒然成立該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並偽稱已作成土地標售之會議決議、投標須知之履約規定與其後配合土地炒作者簽訂之買賣契約書內容不同、訂定之決標及付款方式異於常規、無視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多次要求停止辦理土地標售及移轉，仍執意為之、簽辦本標售土地案時，蓄意規避主計及政風人員之監督暨為規避審計機關查核前受贈土地之管理情形，托詞拒絕提供完整資料，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時任社會課課長，100 年 12 月 5 日

退休。

註 2：賴世銀大學時期認識之友人。

註 3：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及臺北市政府。資料來源：法源資料庫。

註 4：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域或特定專用區。前項各使用區，得視實際需要，再予劃分，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註 5：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非都市土地係得劃定 10 種使用分區，並編定 18 種使用地類別。

註 6：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5 條。

註 7：為賴世銀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

註 8：嗣於 5 月 31 日 08 時 45 分會章。

註 9：其中包含林○○於望安鄉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100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2 日）前，提供 107 筆及 186 筆（合計 293 筆）土地資料給歐○○，經歐員取得葉忠入同意後，送鄉代會審議通過。

註 10：收文章已載有「望經字第 4444 號」等文字。

註 11：嗣內政部再以 101 年 8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271874 號函澎湖縣政府，指出本處分案縱依自治條例由鄉民代表會審議同意，並經澎湖縣政府核准亦為無效。請該府本於該鄉有土地核准處分及上級機關權責即為過法之處置，避免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不當移轉為私人所有；暨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 51388 號函要求澎湖縣政府儘速函知本案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避免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不當移轉為私人所有。

註 12：澎湖縣政府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分別以府財產字第 10100497491 號函望安鄉公所「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核有牴觸法律、縣規章等依法應屬無效；暨以府財產字第 1010 0497492 號函望安鄉公所本土地處分案，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等規定，應予撤銷，並副知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轉知轄管地政機關。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未恪盡職責，長年以來對我國人口與產業結構之變遷，失去掌握，使國內教育設施與人口成長落差日益嚴重，人才培育與就業市場嚴重脫節，設置之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徒具形式，人才供需協調功能無法發揮；而教育部長期未妥善規劃國家整體人力之教育政策與設施，盲目進行教育投資，遲未隨人口與產業結構變化而調整，復未能適切監督國家教育研究院發揮智庫之功能，人才培育之規劃與產業界需求脫節，失衡嚴重，相關怠失作為影響國家競爭力，皆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70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未恪盡職責，長年以來對我國人口與產業結構之變遷，失去掌握，使國內教育設施與人口成長落差日益嚴重，人才培育與就業市場嚴重脫節，設置之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徒具形式，人才供需協調功能無法發揮；而教育部長期未妥善規劃國家整體人力之教育政策與設施，盲目進行教育投資，遲未隨人口與產業結構變化而調整，復未能適切監督國家教育研究院發揮智庫之功能，人才培育之規劃與產業界需求脫節，失衡嚴重，相關怠失作為影響國家競爭力，皆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6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教育部。
貳、案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未恪盡職責，長年以來對我國人口結構與產業結構之變遷，失去掌握，使國內教育設施與人口成長落差日益嚴重，人才培育與就業市場嚴重脫節，其設置之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又徒具形式，人才供需協調功能恐無法發揮；而教育部長期未妥善

規劃國家整體人力之教育政策與設施，盲目進行教育投資，且遲未隨人口與產業結構變化而調整，復未能適切監督國家教育研究院發揮智庫之功能，人才培育之規劃與產業界需求脫節，失衡嚴重，相關怠失作為影響國家競爭力，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家建設計畫之擬定，需妥善評估未來長期經濟建設計畫所需之人力資源，俾降低對社會未來之衝擊，其範圍涉及人口政策、人才培育、教育設施、就業體系、產業人才評估與延攬、產業政策等面向。然在我國人口、產業結構快速變遷下，相關機關究有無負起長期規劃、督考之功能？本院爰進行調查。案經本院函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關機關，並調閱相關卷證。復於民國（下同）102 年 3 月 23 日請經建會等有關人員到院說明案情。業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經建會主責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長年以來卻對我國人口結構與產業結構之變遷，失去掌握，以致於人才培育與國家建設嚴重脫節，核有怠失。

（一）按經建會組織條例第 1 條規定：「行政院為從事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特設經濟建設委員會。」同條例第 6 條規定：「人力規劃處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人力發展政策與計畫之研擬及審議事項。二、關於人力供需之預測及分析事項。三、關於人力發展

措施之聯繫、協調事項。四、關於人力資源專案問題之研究及分析事項。五、關於工資、生產力及就業市場機能之研究及分析事項。」

- (二)掌握人口的發展與變遷方向是許多學科的研究基礎，也是公、私部門行政規劃與制定決策之根本。一般而言，人口自然增減的規模或速率是可預期的，因此若有精準的估計，便可以及早做妥善的規劃，擬定因應之道，人口自然增減的變化對社會所帶來的衝擊便可以降到最低。
- (三)經建會前身經合會自 53 年起，即與相關機關配合辦理人口推計業務，作為國家經濟建設計畫及人力計畫相關政策之參考依據，以評估未來長期經濟建設計畫所需人力資源，作為政府擬定人口、教育、勞動力、產業發展等政策之規劃依據。嗣後，由經建會配合歷次國家經濟建設計畫辦理期程，每 4 至 6 年更新人口推計報告，又自 91 年起每 2 年依據最新人口統計資料更新人口推計報告。
- (四)經建會函復本院稱以，於 95 年、97 年及 99 年人口推計報告中建議：「教育資源應隨學齡人口減少的變化作適當移轉運用的調整，同時教育資源的運用也應由量的擴充，轉為質的提升……」、「高等教育體系應落實退場機制，同時鼓勵在職進修及終身學習等成人教育……」及「階段性調整各級教育體系，提供創新轉型及退場輔導機制，……」提供各界瞭解在面臨少子化及高等教育擴增發展趨勢下，應有長

遠及前瞻之高等教育政策規劃，並均函請相關部會參考，研擬因應對策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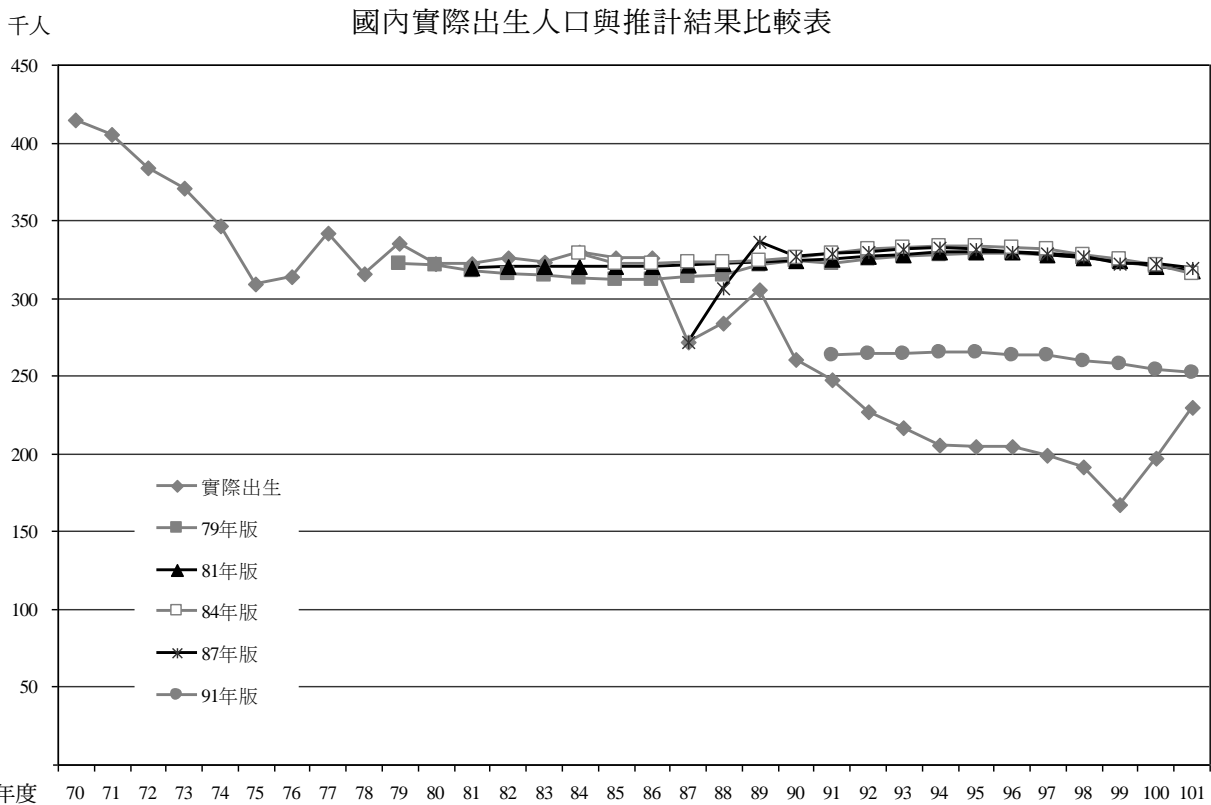
惟依內政部統計 59 至 101 年出生人數資料所揭：59 至 64 年間出生人數介於 36 至 38 萬餘人，65 年出生人數 42 萬餘人達歷史最高峰後，至 70 年出生人數（41 萬餘人）尚屬穩定狀態，惟自 71 年起出生人數即呈下降趨勢，以 70 年為基期觀察，71 至 75 年出生人數連年急遽下降，至 75 年出生人數僅 30 萬餘人，較基期減少達 25.32%，91 至 93 年出生人數則均較基期減少逾 4 成，且 94 至 100 年出生人數均較基期減少逾 5 成。

復按經建會提供該會歷年人口推計報告顯示，該會於 75 年我國人口結構產生重大變化後，曾於 79、81、84、87 及 91 年辦理人口推計，按其報告顯示，除 91 年外，餘各年度人口推計結果，均估測自各該推計年起至 100 年出生人數均高於 31 萬餘人，與實際出生人數顯有重大落差，又其中 87 年實際出生人數僅 27 萬餘人，首次低於 30 萬人，惟該年度人口推計結果仍估測出生人數將逆勢上升，至 100 年均連年維持 31 萬以上之出生人數，嗣 91 年實際出生人數已降至 24 萬餘人，惟該年度人口推計結果估測出生人數至 100 年均將維持 25 萬人以上，亦與實際出生人數存有重大偏差。參見下表。

綜上，經建會肩負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工作，所

辦理之人口推計為政府擬定人口、教育、勞動力、產業發展等政策之規劃依據。然我國自 71 年起，出生人數急遽下降，人口結構快速變遷，少子女化現象已日益明顯，而該會於 79 至 91 年間辦理人口推計誤差偏高，施政決策所需資訊失真，無法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防範機先功能，肇致相關部會未能及時研

擬因應對策。該會雖曾於 95、97 及 99 等年度人口推計報告中，提出教育資源應隨學齡人口減少變化作適當移轉運用調整等原則性建議，惟因經建會長年對我國人力結構與產業結構之變遷失去掌握，導致人才培育與就業市場嚴重脫節，該會核有怠失。



二、我國人口結構與產業結構持續加劇變化中，惟查經建會近年設置之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卻徒具形式，形同虛設，人才供需協調功能無法發揮，該會允應善盡職責，加速規畫落實未來人才培育與國家建設之密切聯結，以維持國家建設不斷良性發展。

(一)按產業創新條例(99年5月12日

公布)第 17 條規定：「為強化產業發展所需人才，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推動下列事項：一、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二、整合產業人才供需資訊，訂定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策略。三、協調產

業人才資源發展之推動事宜。四、推動產業、學術、研究及職業訓練機構合作之規劃。」

(二)查 96 年 5 月 22 日公布之人才引進及培訓會報設置要點第 1 點：為加強引進及培訓人才，以改善產業人力結構、促進傳統產業升級，加速尖端科技在國內生根發展，特依行政院 93 年 2 月 25 日第 2879 次會議院長提示及 93 年 6 月 24 日院臺人字第 0930086566 號函，將「行政院科技人才引進及培訓會報」調整改設「人才引進及培訓會報」，復於 98 年 12 月 16 日修正上開設置要點名稱為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設置要點，設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作為各產業結合產、官、學、研，訂定人才資源發展及加強培訓與引進人才等相關策略之整合平台，以發揮人才供需協調功能。又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另增列部分委員並修正發布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設置要點。

(三)依 98 年 12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該會報以經建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涵括負責科技業務之政務委員、內政部部長、教育部部長、經濟部部長、交通部部長、衛生署署長、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勞

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等機關首長；另依該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該會報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報，但由機關首長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機關副首長代表出席。

(四)惟依經建會提供歷年「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會議紀錄顯示，該會於 98 年 12 月設置該會報後，至 99 年 7 月始召開第 1 次會議，進行會報運作機制簡報，期間已逾半年，迄至 101 年底僅於 100 年 9 月及 101 年 4 月舉行第 2 及 3 次會議，又查核各機關首長出席情形（參見下表、歷年「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委員會議出席情形表），除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親自出席第 1 次會議外，其餘委員均未親自出席歷次會議，且各部會多未確依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設置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指派副首長代表出席（如第 1 次會議僅衛生署、農業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派副首長出席；第 2 次會議僅經濟部及勞工委員會指派副首長出席；第 3 次會議均未指派副首長出席），顯與法令不符，且部分部會除未由正、副首長出席會議外，亦未指派人員與會，或出席人員僅至科長等層級。

歷年「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委員會會議出席情形表

委員會會議 出席委員	第 1 次會議 (99.7.12)		第 2 次會議 (100.9.23)		第 3 次會議 (101.4.30)	
	親自出席	副首長出席	親自出席	副首長出席	親自出席	副首長出席
內政部部長	x	x	x	x	x	x
教育部部長	x	x	x	x	x	x
經濟部部長	x	x	x	V	x	x
交通部部長	x	x	x	x	x	x
衛生署署長	x	V	x	x	x	x
國家科學委員會 主任委員	x	x	x	x	x	x
農業委員會主任 委員	x	V	x	x	x	x
勞工委員會主任 委員	V	-	x	V	x	x
文化建設委員會 主任委員	x	x	x	x	x	x
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主任委員	x	V	x	x	請假，未派員出席	

(五)綜上，人才資源發展攸關產業發展及其長期競爭力，經建會於 98 年 12 月設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作為訂定人才資源發展及加強培訓與引進人才等相關策略之整合平台，肩負檢討訂定人才培訓及引進政策；協調推動有關解決人才問題之既有規劃；協助相關部會解決有關人才培訓及引進之執行問題，並提升效率；配合產業發展需要，推動培訓及延攬人才之法制改革；及

其他有關加強培訓及引進人才事項等重要任務。惟經建會至 99 年 7 月方召開會議，迄至 101 年底亦僅召開 3 次會議，而相關部會未積極參與會報，部會首長擔任委員職務卻未親自出席會報，亦未依規定指派副首長與會，或指派人員層級不足，甚未指派人員出席，顯示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徒具形式，形同虛設，政策任務難有具體成效，時值我國人口結構與產業結構之變化加

劇、國內青年及高學歷失業、學用落差等情形嚴重之際，亟待經建會與相關部會積極參與運用該會報整合平台，審慎評估人力資源供需脈動，研擬長期解決方案，俾人才與產業發展緊密契合，以維持國家建設不斷良性發展之目的。

三、教育部長期怠於掌握我國各教育階段學生人數推估與預測，且自 88 年起，教育部屢次一再忽視經建會明確函知未來學齡人口即將縮減宜進行調整之建議，既未妥善規劃國家整體人力之教育政策與設施，又盲目進行教育投資，遲未隨人口與產業結構變化而調整；復未能適切監督國家教育研究院發揮智庫之功能，使該院肩負教育政策研究之作用弱化。教育部未能本於教育主管機關之權責，導致人才培育和國家發展脫節，教育設施與人口成長落差甚大，核有失當。

(一)按教育部處務規程(65 年 4 月 2 日公布)第 8 條第 2 項規定：「1、關於高等教育之研究、計畫、發展事項。3、關於大學及獨立學院之設立及變更事項。5、關於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系或研究所設立及分組之審核事項。9、關於大學及獨立學院經費之規劃、分配及收費之審核事項。」同規程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關於技術及職業教育之研究、計畫、發展事項。」同規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1、關於中學教育之計畫及發展事項。4、關於國立中學教育經費之規劃及支配事項。5、關於高級中學校舍建築及設備事項。」同規程第 11 條

第 2 項規定：「1、關於國民教育之計畫及推行事項。3、關於國民教育經費之規劃、支配事項。」同規程第 21 條規定：「第 2 項：1、關於教育統計工作之計畫及發展事項。2、關於教育統計標準之訂定及推行事項。3、關於中等教育統計事項。4、關於國民教育統計事項。第 3 項：2、關於高等教育統計事項。9、關於教育經費統計事項。10、關於教育計畫統計資料之蒐集、研究及分析提供事項。」

(二)次按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原名稱：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89 年 11 月 18 日修正，100 年 3 月 30 日廢止)第 1 條規定：「教育部為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以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特設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同規程第 2 條規定掌理事項：「一、國立教育研究院發展計畫之擬訂事項。二、國立教育研究院經費預算之編擬及組織法規之研擬事項。三、國立教育研究院建院用地、建築設備之規劃及興辦事項。四、各級教師及行政人員之研習訓練事項。五、各級學校課程及教學研究發展事項。六、其他有關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事項。」另依 99 年 12 月 8 日公布之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掌理：「一、教育制度、教育政策及教育問題之研究。二、教育決策資訊及專業諮詢之提供。三、教育需求評估及教育政策意見之調查。四、課程、教學、教材與教科書、教

育指標與學力指標、教育測驗與評量工具及其他教育方法之研究發展。……」等項。足見，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宗旨，係為從事我國整體性及系統性之教育研究，以供教育部之教育政策之需，為教育部有關教育政策之智庫之一。

(三)經建會雖為我國人力資源發展規劃機關，然教育部則為我國整體人力之教育政策與設施規劃之主管機關。查我國自 71 年起，出生人數驟降，人口結構快速變遷，少子女化現象已日益明顯，然該部函復本院稱以，有關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始於 90 年 8 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始於 100 年 5 月，大專校院 1 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報告始於 100 年 6 月云云。而教育部除長期怠於掌握我國各教育階段學生人數推估與預測之外，又未採經建會自 88 年起有關教育資源分配之建議，盲目擴充教育設施，浪費教育資源，其詳如下：

1.國民中小學階段

(1)經建會 88 年 5 月 25 日行政院台 88 內字第 20277 號函核定「臺灣未來人口推計及其政策意涵」，有關教育資源分配之報告建議：「教育資源的運用應配合學齡人口之變化調整，目前除大專院校外，各級學校的容量已可滿足學生充分就學之需求。……未來學齡人口縮減之此一訊息，並應廣為宣導讓大眾明瞭。」該會又於 91

年 7 月提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民國 91 年至 140 年人口推計」建議：「未來學齡人口無論小學、中學及大學均面臨入學人數減少問題……建議教育資源宜配合學齡人口之變化作適當調整……。」

(2)然本院查核發現，90 至 101 年度全國新增公立國中、小學計 94 校，新增校地面積 257.46 公頃，投入建設總經費 238 億餘元，其中 27 校 101 學年度實際招收班級數及學生數均未達設校規劃時所預計招收目標數，大部分原因係社會少子化因素居多，該部遲未能採納經建會建議，又未審慎評估縣市政府申請設校經費補助款，補助該等學校設校經費高達 18 億餘元，在社會少子化情境下，並未能減少學校校數，有效運用政府財政資源。

(3)另查，教育部於 94 年研擬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作為評估小型學校整併與否之篩檢工具，並於 95 年公布，該指標分為一般指標及特殊條件指標二類，一般指標指學校的一般性條件，如評分愈低，即表示學校愈應考慮進行整合；特殊條件係指不宜整併之因素，只要學校符合其中任何一項指標，即表示學校不宜進行整合。據本院 93 年調查報告，92 學年度全國國中、國小分別為 720 及 2,638 校，學生 957,285

人及 1,912,791 人，其中小規模（即學生人數在百人以下者）國中、小學校數量共計 561 所，占總校數 16.71%；然依教育部統計 101 學年度全國國中、國小分別為 740 及 2,657 校，學生 844,884 人及 1,373,375 人，小規模國中、小學校數量 60 及 796 校，合計 856 所，占總校數 25.20%。則 101 學年度國中、國小學生人數較 92 學年度減少 112,401 人及 539,416 人之下，學校校數卻分別增加 20 及 19 校（註 1）（新增及裁併後），受少子化影響，小型學校數量持續逐年增加。又，各縣市政府辦理國中小裁併校以本校改為分校、本校改為分班、本校變成廢併校、分校改為分班、分校變成廢併校、分班變成廢班及其他等方式進行，90 至 101 學年度裁併校數計雖已完成 161 校，然查各縣市截至 101 學年度止，未符合特殊條件可整併之規模國中、小學計 537 校，占全國總校數 15.81%，顯見，各縣市政府辦理裁併校進度遲緩。

2. 中等教育（高中、高職）階段

- (1) 高中係以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之普通教育；高職則是教授青年職業知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之技職教育。技職體系其投資遠比普通教育昂貴，因技職體系學校須購買機器、廠房及相關設備等，基此，其教育經費投入應較普通高中為高。
- (2) 惟查教育部 90-99 學年度高職學校每位學生平均獲得教育設施費用遠不及一般高中（參見下表），雖然高職學校每生分攤教育經費較高中學校為高，惟運用在改善或更新教育設施之經費，卻不及高中學校，以 98 及 99 學年度為例，高職體系每位學生平均獲得教育設施費用分別為 13,635 元及 11,934 元，較高中 14,983 元及 12,686 元，減少 1,248 及 752 元，顯示高職體系學校須購置之機器、廠房和相關設備，教育部卻遲未正視此問題之迫切性。

90-99 學年度高中職學校每生分攤經費表

學年度	高中			高職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90	88,553	74,225	14,328	96,246	85,531	10,715
91	86,846	77,628	9,217	101,556	91,109	10,447

學年度	高中			高職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92	90,576	81,049	9,527	104,846	95,841	9,004
93	92,219	81,384	10,835	106,153	97,474	8,679
94	92,386	81,599	10,787	105,644	96,647	8,997
95	94,434	81,068	13,366	103,513	94,464	9,050
96	101,160	83,127	18,032	107,324	94,050	13,274
97	101,326	87,767	13,559	109,831	94,737	15,094
98	103,228	88,245	14,983	110,279	96,644	13,635
99	102,581	89,895	12,686	112,497	100,563	11,934

(3)另自 83 年起，教育部為迎合家長期盼及需求，即廣設高中及大學，因此我國高級職業學校自 76 至 100 學年間，由 209 所減少為 155 所，學生人數由 44 萬餘人減少為 36 萬餘人，升學率卻由 2.83% 提升至 81.91%。76 至 100 年間，高中學生數快速增加 195,939 人，高職卻流失 80,879 學生。高職教育一向擔負國內培育基層技術人力之角色，然因教育部之中等教育政策失當，而高職又受到升學主義影響，傳統高職教育特色逐漸式微，嚴重影響國內基層技術人力之供給。

3. 高等教育階段

(1)經建會 89 年第 1013 次委員會議有關「高等教育擴增問題」報告中，提出相關建議，包括：建議一、高等教育擴增業已足夠學齡人口就學需要，應廣

為向大眾宣傳，未來籌設新校應從嚴評估；建議二、公立大學除培養特殊專業人才外，量之擴增宜減緩，籌設分校與分部以全部自籌經費為原則等內容；並於同年 5 月 25 日以總（89）字第 02254 號函知教育部。

(2)然我國大專校院數量自 90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持續增加 13 校，大專院校 90 學年度校地總面積由 52,066,605 平方公尺至 100 學年度為 65,576,769 平方公尺，增加 13,510,164 平方公尺，校舍可使用面積由 17,759,242 平方公尺增加至 25,059,306 平方公尺；另教育部 90 年至 101 年完全未考量社會少子化課題，仍核准公立大專院校准許籌設 10 個分校或分部，截至 101 年底止，取得校地達 222 餘公頃，多數學

校仍未開發利用，造成土地無法妥適運用。

- (3)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大學以上程度畢業生，自 94 年起失業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失業率，除 98 年度略低於高中職畢業生外，其餘年度均為最高。另據教育部調查 95 至 97 年，大學以上畢業生畢業後 1 年之情形，博士畢業生畢業後 1 年有工作者，逐年下降（95 學年度 91%、96 學年度 88%、97 學年度 85%），到了 97 學年度畢業後 1 年，居然有 1% 的博士畢業者都不打算找任何工作。另依教育部調查 98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流向，統計畢業生之目前工作與大專所學不符合或非常不符合者，約占 37.9%。顯見，教育部對各層面人才培育之規劃與產業界需求脫節，嚴重失衡，不利於國家競爭力。

- (四) 另，本院函請教育部說明自 89 年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成立以來，該部委請該院歷年辦理有關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之相關內容，惟該部僅能提供自 97 年至 100 年之研究，查尚無有關我國人才培育與就業市場嚴重脫節，及教育設施與人口成長落差甚大之研究內容，以進行教育政策與設施之調整；至於該院協助教育部長期辦理我國教育人力及人力發展有關預測與建議之情形乙節，該部函復略以，國家教育研究院自 100 年 3 月 30 日正式成立

以來，一直以成為教育研究重鎮，及協助提供教育部政策制訂決策資料為期許，針對我國長期教育人力之發展與預測，在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已規劃「臺灣 K-12 關鍵教育指標資料庫整合、建置與運用管理模式之整合型研究」包含了此議題，所規劃之 K-12 教育指標資料庫建置計畫著重在建構大型教育資料庫或教育統計網站，同時整合地方縣市層級之教育統計資料，以提供教育研究及政策制訂上有完善的統計數據可引用分析云云。然查國家教育研究院自 89 年 5 月即成立籌備處，歷經七位主任，負責領導國家教育研究院，並負有教育制度、教育政策及教育問題等研究任務，屬教育部之智庫之一，惟僅見該院對各級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之研習訓練業務逐年成長，未見教育部責付該院就人口與產業結構變化下，進行有關教育設施與人口成長落差、人才培育與就業市場脫節之適切教育政策建議研究。

- (五) 綜上，教育部負有辦理教育人才培育之責，但長期怠於規劃，復未採經建會等相關機關之建議，又未考量我國業於 71 年起，出生人數大幅下降，卻盲目擴充各級教育階段之教育設施，各層面之人才培育政策與教育資源分配，與產業界之需求脫節，失衡嚴重；且未能適切監督國家教育研究院發揮智庫之任務，使該院未有經費辦理人才培育規劃工作，致該院肩負教育政策研

究之作用與價值弱化。教育部未能本於教育主管機關之權責，導致人才培育和國家發展脫節，教育設施與人口成長落差甚大，核有失當。

據上論結，經建會長年以來對我國人口結構與產業結構之變遷，失去掌握，無法發揮防範機先之功能，其設置之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又徒具形式，恐無法將我國人才培育與國家建設密切聯結、落實，該會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功能顯見萎縮；另，教育部對於國家整體人力之教育政策長期未妥善規劃，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未有經費辦理該項工作，且該部怠於掌握我國各教育階段學生人數推估與預測，又未採經建會有關教育資源分配之建議，盲目擴充教育設施，大幅擴增大專校院，中等教育政策又嚴重失當，導致國家整體人才培育之規劃與產業界需求脫節，無法有效解決失衡現象，在人口結構快速變遷下，教育部長期顯未能有效運用政府財政資源。經建會及教育部長期之相關作為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 1：740-720=20；2,657-2,638=19。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巡察委員：洪昭男、楊美鈴
 巡察時間：102 年 3 月 20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北市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無接見人民陳情行程
 接受人民書狀：0 件

巡察經過：

- 一、巡察過程緊湊順利，上午前往松山文創園區，聽取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對於「委外經營場館機構之監督及補助審核狀況及松山文創園區營運情形」簡報，並實地勘查松山文創園區，以瞭解該園區之古蹟修護現況及委外經營情形；下午前往南港國小，聽取「臺北市公有停車場使用及營運情形」簡報，隨後實地勘察南港國小地下停車場、南港世貿公園地下停車場與洲子立體停車場，以瞭解前述停車場實際停車情形。
- 二、本次地方巡察，因行程緊湊，另考量民眾亦可直接到院陳情，為使流程順暢，故未安排受理民眾陳情。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對於「委外經營場館機構之監督及補助審核狀況及松山文創園區營運情形」簡報

(一)洪委員昭男：

- 1.原創產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地方為各縣市政府。現在各級機關致力於將古老的建築活化，貴府亦將松山菸廠活化為文創園區，個人非常贊成，對於貴府各項努力也非常敬佩。然此園區為保留交流平台給無資力的文創工作者，因而拒絕商業團體進駐，不以賺錢為目的，是否一定產生虧損？而文化局不方便出面都是由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經營，有無規避議會監督之嫌？
- 2.貴府與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簽訂 BOT 契約之情形及該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何？

(二)楊委員美鈴：

1. 整個園區設定目標很明確，這點很令人欣慰，另媒體之報導就有 4 百多則，表示行銷及民眾的關注度，應該是足夠的，惟其中關於媒體露出有沒有市府挹注的經費在內？
2. 富邦建設及臺灣大哥大這兩家聯合組成的臺北文創開發公司，在 98 年 1 月 7 日設立登記，同年 1 月 15 日即與貴府簽約，相隔只有 8 天。政府在招商時，理應著重該公司之實際營運績效，在這 8 天中如何看出該公司的實績？回歸到富邦建設及臺灣大哥大本身，其各自在文化產業似亦無營運實績表現，究竟貴府考量之因素為何？
3. 市議會在質詢時提到權利金、地上權及租金等都很便宜，對照文創園區周邊土地的價格，或民間企業的經營，這樣的租金及權利金是否偏低？
4. 原 BOT 契約有無明訂得設飯店、旅館等設施？投標廠商有幾家？
5. 貴府表示旅館是否為文化創意產業須經文化部及經濟部認定，附屬事業則否；又文創法規定 BOT 之附屬事業經營所占面積不得超過總面積之 35%。此 BOT 契約將旅館列為附屬事業，有無規避主管機關認定之嫌？

二、聽取「臺北市公有停車場使用及營運情形」簡報

(一)洪委員昭男

1. 簡報提到南港國小地下停車場停車率達 100%，但根據聯合報今年 1 月的報導，南港國小地下停車場、南港世貿公園地下停車場與洲子立體停車場之停放率，為去年倒數前 3 名的停車場，平均使用率不到 3 成，南港國小夜間停車率只有百分之 6。因報紙所報導不盡可信，爰提出請教。
2. 聯合報載，據交通局統計，南港國小停車場夜間使用率百分之 6，日間使用率百分之 39，平均使用率為百分之 22；南港世貿公園地下停車場夜間使用率只有百分之 2，日間使用率百分之 43，平均使用率為百分之 23，所以現在每個小時調降為 20 元。其係引用交通局統計，但今天的簡報統計資料，使用率卻高達百分之百，數據似乎不太一樣，何以報載統計資料與簡報有如此大的差距？
3. 有關花博停車場，簡報說明除士林二場外，其餘皆已移回原單位。關於士林二場雖已快移交，然據報載該停車場一年的收入僅 3,630 元，顯見使用率甚低，究實情為何？臺北市寸土寸金，如果真有此情形，是否應設法增加使用率？
4. 另萬興國小地下停車場使用率等情形請一併說明。

(二)楊委員美鈴

1. 公有停車場費率之訂定係參考周邊民營停車場費率，而民營停車

場車位之租用有定型化契約，公有停車場有無參考？比如超過 1 小時尚未滿半小時，該超過部分係如何計費？是以 1 小時計費，還是以半小時計費？

2. 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共 103 處，對於其尖離峰的使用率有無分析檢討原因及擬定因應措施？
3. 目前既已有 103 處的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未來是否有新建停車場之計畫？若有，係有何特殊考量？
4. 花博 6 個臨時停車場共花 4,449 萬元規劃及整地，而 6 個停車場之收益總共 624 萬元，有一段差距，也就是投資與收益並不相當，是規劃停車場時即以服務性使用為主；還是在估計時顯然錯估？若為後者，有無檢討估計錯誤之原因？
5. 士林二場現在收入極低，業規劃提供公車調度站使用，將於何時簽約？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高雄市）

巡察委員：林鉅銀、馬秀如

巡察時間：102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高雄市

接見人民陳情：7 人

接受人民書狀：6 件

巡察經過：

一、3 月 13 日上午於高雄市旗山區公所二

樓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下午先赴該所聽取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簡報「建置六大轉運中心辦理情形」，並實地巡察於 102 年 1 月 12 日正式啟用由高雄客運原旗山南站整建之旗山轉運站，以瞭解大高雄山城 9 區民眾就醫、通勤、通學之駁運現況；快捷、觀光與就醫公車之執行成效，並關切如何透過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二主轉運樞紐，及鳳山、岡山、小港、旗山四次轉運樞紐之無縫串聯，促達民眾養成使用公共運輸工具習慣、拉近城鄉差距及公共運輸路網永續經營之目標。次至高雄市美濃區公所，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高雄縣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業務執行」說明辦理情形，且赴日友公司焚化爐廠區原址察查該地否屬高屏溪上游行水區，及督請市府爾後應審慎處理垃圾量支付處理費等問題，確實杜絕因履約爭議增支鉅額公帑之缺失。

二、3 月 14 日上午深入莫拉克那瑪夏重災區，聽取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等相關單位簡報「高雄市莫拉克災後基礎設施重建情形」，及該區議員、區長之輿情反映，並實地視察「高雄市那瑪夏區區公所暨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及醫生宿舍暨六龜分局三民分駐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促請市府相關單位掌握工程進度、落實品質控管，預先規劃因應汛期來臨對重建工程之可能影響。另贈那瑪夏民權國小，一批適合該校低、中、高年級學童閱讀書籍，以充實偏鄉學校圖書館藏。

三、3 月 14 日下午赴杉林區高 129 線 13K + 600 之杉林大橋，瞭解該道路及橋梁

災修引道工程為何須穿越大面積農田，且辦理徵收受阻導致進度落後原因，現場並接受當地農民陳情。復前往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旗山醫院說明旗山地區「醫療資源缺乏改善方案」、「緊急醫療服務規劃」、「山地醫療保健促進計畫服務」之執行情形後，囑請行政院衛生署、市府及旗山醫院重視偏鄉醫事、護理人員工時與薪資合理化問題，另針對旗山次醫療區面積廣大、老化指數（65 歲以上人口）及低收入比率偏高之地方特質，殷期續行整合醫療資源，增強緊急、山地救護服務，賡持深耕社區之理念，改善該區醫療資源及醫療城鄉差距問題。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巡察「高雄市政府建置六大轉運中心辦理情形」及實地瞭解旗山轉運站

林委員鉅銀：

- 一、肯定高雄市政府建置轉運站的用心與成果，後續應將各類型交通運具作全面性的規劃整合，達到永續經營目標，而不使其淪為蚊子館。
- 二、高雄市政府建置六大轉運站所須經費中，每個轉運站獲得中央補助的比例不一，請說明中央補助比例原則。
- 三、小港轉運站為何由中鋼捐贈？請說明完工啟用後市府與中鋼公司間如何相互合作進行維護管理。
- 四、免費公車立意良好，是造福有需求的民眾，但須考慮其成本效益以維持正常運作，避免發生諸如為節省成本而造成公車班次脫班的現象。
- 五、民眾在搭乘免費公車的意願能否於收費後繼續延續下去，在於高雄市政府如何鼓勵民眾配合運輸政策的改變，

針對此點需要擬定推廣辦法。另建議詳加分析收費前後運量變化，俾綜合考量收支平衡與民眾權益下，作出正確決策。

六、有關劉副市長建議國道十號不施行里程收費乙案，請市府另案提送書面資料。

馬委員秀如：

- 一、高雄市政府所建置之六大轉運站，其中高雄車站轉運站與高鐵左營站轉運站係為市區中心的樞紐，但在建置時程安排上卻是最後兩個完工的轉運站，請說明考量因素。
- 二、目前公路客運如 8009 每日僅有 2 車次，請說明是否能發揮應有的輸運效果。
- 三、舊版簡報資料提到公路客運共有 18 條，新資料所列卻有 16 條路線，請說明差異原因。
- 四、資料中快捷公車有 11 輛車，請說明觀光公車及就醫公車路線車輛配置情形。
- 五、小港轉運站建置經費部分使用空污基金，考量空污基金應係專款專用，請說明此項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空污基金補助之規定。

貳、實地巡視「前高雄縣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處理案」辦理情形並勘查處理廠址用地

林委員鉅銀：

- 一、請說明日友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於原美濃鎮建造及之後拆除小型焚化爐之情形？就本院初步瞭解，當初焚化爐之建築執造及使用執照未完成前即開始運轉，原因為何？另拆除程序為何，是否符合建築法規？

- 二、小型焚化爐廠址是否為公有地？
- 三、當時本案官告民、民告官，最後日友公司也在法院判決上拿到賠償金，其實雙方是兩敗俱傷，也是一個相當失敗的案例，所以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本案是有道理的，再請審計部報告查處本案心得。
- 四、前高雄縣政府的疏失造成公帑損失，坦白講這是個教訓，尤其焚化廠應是協助美濃地區處理廢棄物，結果前高雄縣政府竟在未經核准取照之情況下，完成簽約程序？無使用執照，竟可用程序補照，我覺得本案在法令執行上，破壞法紀才是嚴重，雖然相關承辦人員已遭懲處，整個案件也已超過十年以上，本院也深感無奈，審計部也只能接受這情況。但我覺得承辦之主管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並未掌握整體辦理情形，日友公司已違法在先，還容許接受該公司委辦原美濃鎮之焚化業務，這是有問題的！
- 五、在原高雄縣境內還是潛藏著很多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之危機，包括鉛渣等等。請高雄市政府說明是否有做一個整體計畫按照優先順序來清查這些棄置場所，以達到有效之改善？讓原高雄縣轄區成為一個人間淨土，不要有毒化土地、遺害子孫之情形，這是最關心的一件事情。
- 六、請高雄市政府建立一份完整的書面報告，將目前面臨之問題，誠如副市長所談及中央不同之主管機關有不同的法規標準，導致高雄市政府無所適從之困境及所須協助的部分亦一併提出。
- 七、高雄市早期因重經濟輕環保，造成許多嚴重污染的問題，現如何做一個善

了，有無相關因應措施？這是很重要的，而且要永絕後患，請再以書面說明。

- 八、之前查原高雄縣某案，發現有人員通風報信之狀況，請高雄市政府再加強所屬人員之紀律。

馬委員秀如：

- 一、89 年 2 月 2 日與日友公司會商合議修訂契約，主持是環保局還是縣政府？
- 二、最後賠償日友公司費用是從那一科目預算項下支應？另法院判決日友公司須給付前高雄縣政府違約金兩千兩百九十多萬元，日友公司最後由賠償金抵消違約金部分，原高雄縣政府處理程序為何，請說明？
- 三、日友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遭前高雄縣環保局裁處新臺幣 45 萬元罰鍰，為何訴願後來會被撤銷？日友公司提行政訴訟，但空污罰鍰與合約無關，為何會被撤銷？
- 四、依據原美濃鎮於民國 84 年 4 月起所提報的垃圾處理量為每日 50 公噸，可是訂約於民國 88 年，88 年為何會用 84 年的數字？現在是否已記取教訓，防止用這麼不即時之數據？
- 五、原美濃鎮有向民眾收受垃圾清除處理費用，相關費用係進入鎮庫中，據瞭解並無專款專用之情形，是否合乎當時規定？前高雄縣政府似乎也沒說明？請說明原美濃鎮當時所收受之垃圾清除處理費用的流向及運用情形？審計部本於績效考評的原則，認為這是有檢討的最大空間。
- 六、小型焚化爐廠址是否位於高屏溪上游之行水區？若是位於行水區裡頭的話，可以用程序補正嗎？

七、小型焚化爐是何時拆除？若確定為 BOO，則是由民間廠商拆除，但相關權責單位後續有無辦理相關稽查作業（如空污排放及廢棄物移除）？

八、美濃區現在每日的家戶垃圾量為何？比以前增還是減？目前如何處理？

九、垃圾燒完後會有灰渣，包含底渣和飛灰，請說明灰渣如何處理？是否有進行底渣再利用？

十、高雄市現在垃圾分類是否確實？一般廢棄物的處理是否已完成整體規劃？

十一、高雄市廢棄物稽核或稽查工作成效如何？

參、巡視「高雄市莫拉克災後基礎設施」重建情形

林委員鉅銀：

一、台 21 線道路如何在汛期時維持路況暢通，提供居民安全回家的路是中央機關的重點工作，莫拉克災後重建四年裡，台 21 線道路公路總局是否有做適當的改善，如有延誤的情形，請市府以書面正式提供給監察院，以利委員藉由巡察的方式督促中央主管部會及公路總局能以汛期的急迫需要優先處理。

二、對於本次選定那瑪夏區為巡察重點，主要是基於原鄉地區處於相對弱勢的區域，在汛期來臨時造成的災情可能比其他區域嚴重，如何能在汛期時維持各原鄉地區道路暢通是重要工作，如果有需要監委協助的部分可以提出，以便做適當的協助及督促。

三、昨天於旗山接受自救會陳情有關高 129 線杉林大橋引道部分土地徵收的爭議，對於杉林大橋在施工前是否有積極與居民作詳細的溝通協調，以避

免未來橋面施作完成後無引道下去的情況發生，請工務局謹慎處理杉林大橋引道問題。

四、杉林大橋引道之定線，應將整個土地徵收範圍詳細列表及方案評估結果跟居民溝通說明，以化解民怨。至於土地補償金部分，由於土地經重劃過，對於地主已造成之損失，是否能以其他方式辦理補償？

五、對於汛期來臨時之通報系統及避難機制是否有完整的規劃？

六、區公所內部裝修經費議題，請區公所將書面需求提送監察院，以便協助向行政院原民會或相關主管部會爭取補助經費。

馬委員秀如：

一、杉林大橋引道工程進度緩慢，如果土地徵收無法完成，就算橋施作完成也無法通行，故應將居民期盼與目前規劃路線之優缺點及所投入經費之效益差異量化提供給居民瞭解。

二、杉林大橋鋼橋部分目前實際進度已接近完工，實際經費執行是多少？另預定進度為 96.98%與實際進度相同，其計算方式為何？

三、杉林大橋主橋之實際施工進度超前預計進度，請說明其計算方式。

四、沿線至那瑪夏區民權國小的道路一路顛簸不斷，目前台 21 線施作的橋是作永久性的橋還是便橋？規劃設計上應考量當地地理及天候環境等因素，不應只聽民眾的需求。

五、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及分駐所重建工程的經費從哪來的？如何編列執行、歷程及保留的情況，請說明。

六、衛生所、六龜分駐所宿舍空間的規劃

與面積大小之設計依據為何？

七、原規劃於民權平台上同時興建區公所、衛生所、分駐所及戶政事務所，為何現規劃設計分為兩個基地？

肆、巡察「高雄市政府旗山次醫療區域」之醫療服務辦理情形

林委員鉅銀：

一、鄭院長、李執行長、衛生局何局長及各位同仁，首先對於旗山醫院鄭院長的用心，表示敬佩。署立醫院對我來說不陌生，因為以前查過署立醫院弊案、委外案…等，李執行長臨危授命，署立醫院現已制度化，所有委外、採購案都已建立嚴謹的專業審查機制，讓醫院醫師專心於核心專業。五都成立後，市、縣合併，城鄉差距是我們所關心的，今天來此地方巡察，不是在查弊案，主要是針對高雄市合併後，對於高雄市偏鄉地區如何有效提供居民必要的醫療服務，作深入瞭解。有鑒於高雄市六大轉運中心讓原鄉居民 30 分鐘可到達旗山，益見旗山醫院兼負偏鄉醫療之重大責任，以下問題請教：

- (一)經費部分，衛生署強調署立醫院要自負盈虧，而旗山醫院肩負社會責任，衛生局如何給予協助？
- (二)診療科別多，是否有委外？按照衛生署的指引部分業務是可委外的，委外業務一方面要維持醫院特色，現階段委外情形如何？
- (三)旗山醫院將朝通過「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為創舉，衛生局是否給必要的支援，請作簡要說明。

馬委員秀如：

一、衛生局、醫管會、各界皆給予鄭院長

相當高的肯定，導入平衡計分卡觀念，經營管理醫院，亦深獲各界讚賞，而旗美九區人口密度低，面對這樣的環境，旗山醫院如何定位？是否要脫離地區醫院？

二、署立醫院的採購自相關機關協力後，已有大幅改進，核心業務皆為自營，值得肯定。然而醫療是個團隊，該團隊不只是醫生，簡報資料中都沒提到護理人員，是否有所缺漏？

三、簡報資料 89 頁所提，99 年辦理「健康蕉合作、相約旗醫」活動，宣導二代健保促銷農產品，兩者如何連結？

四、決策如何作成？如：1.簡報最後 1 頁為「幸福員工」，而前 1 頁為「顧客的讚美」，以及 NGO 團隊…等。員工、顧客皆為 stakeholder，決策時，以何者為重？2.第 23 頁簡報中之目標，為安全醫療、驚喜的品質，…合理的價格定位，而營收希望達 8,800 萬。但是去年營收為 5,500 萬，而 5,500 萬~8,800 萬是段很長的路，不提高掛號費及健保給付未增加情形下，處在不完美制度下，能做的事非想做的事，應瞭解手中籌碼，訂出優先順序。

五、衛生局簡報第 7 張，大旗山地區失能照護服務，以前有居家復健、居家護理及喘息服務，而 102 年度持續提供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護理，新增居家營養、居家藥事及居家口腔。為何選這些新增項目？新增項目是否與能力一致？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巡察委員：陳永祥、洪德旋

巡察時間：102 年 2 月 4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北市坪林區、新店區

接見人民陳情：0 人

接受人民書狀：0 件

巡察經過：

102 年 2 月 4 日上午至新北市坪林區視察低碳旅遊觀光推廣情形並受理民眾陳情，下午至新店區公所聽取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關於新店區碧潭吊橋整建工程簡報並現勘，再與該府教育局、社會局針對「幸福保衛站」政策試辦情形交換意見。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依委員發言順序）

一、洪委員德旋

（一）碧潭吊橋墩座處的私有土地所有人是否仍須繳稅。

（二）目前政府（包括新北市政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等）所持有之土地，是否有曾為公用目的而向私人依法徵收之土地。

（三）本都市更新案容積獎勵項目為何。

（四）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本案權利變換後，可分配多少價值。

二、陳委員永祥

（一）本案私有土地僅 34.35%，其餘皆為公有土地，是否有大面積公有土地被小面積私有土地，透過以小釣大或以小吃大的不公平方式損害公部門權益。

（二）市府對於碧潭風景區兩側周邊土地，是否有中長期規劃策略及發展目標，另針對兩岸的建築物型態有何

規範。

（三）本案是否符合都市更新之精神。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四、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縣）

巡察委員：趙昌平

巡察時間：102 年 2 月 27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桃園縣政府、桃園縣大園鄉北區綜合展示館

接見人民陳情：2 人

接受人民書狀：4 件

巡察經過：

上午先赴桃園縣政府，拜會吳縣長志揚，先就新竹縣新埔鎮民宅火災事件及航空城計畫執行情形，交流意見。後聽取桃園捷運綠線之規劃與執行進度及北區綜合展示館之活化使用情形專題簡報，嗣於桃園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

下午實地巡視桃園縣大園鄉北區綜合展示館之使用現況，並進一步瞭解該館活化使用之規劃。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前次至桃園縣政府年度巡察，特別對桃園航空城規劃、時程及預算編列之桃園縣主管部分作初步瞭解，而去（101）年 12 月 21 日至行政院年度巡察時，也曾以桃園航空城建設為主題，向行政院陳院長提問，主要希望政府積極展開建設時程；新接任行政院長江宜樺先生，日前鄭重宣布桃園航空城園區及高雄自由貿易區，南北兩大建設積極進行。吳縣長一再宣示桃園航空城不僅關係桃園整體性及長遠性的發展，而且牽動國家競爭力提升，更是愛台 12 項建設最重要核心計畫。

本次巡察將對桃園綠線捷運規劃及執行情形進行瞭解，係因其位於桃園北區且規劃與桃園航空城密切相關，此外高鐵青埔站至中壢火車站捷運之積極推展，亦將帶動桃園南區交通便捷及經濟發展，故捷運系統南北雙線優先規劃及執行將對桃園地區影響甚鉅。

茲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供參，並請縣府就相關事項說明：

1. 桃園縣大眾運輸交通使用率並不高，人口分布及流動情況也與臺北市、新北市不盡相同，單獨以中壢市、桃園市為核心的捷運系統，將來乘客運輸量是否足夠，能否維持交通建設成本效益。以高雄巡察之狀況為例，其營運狀況仍不甚理想，擔心桃園捷運未來會有類似情形，縣府實需要做預期性的思考。桃園捷運綠線沿線不像臺北繁華、人口密集，乘載量問題應考量，並建議與大臺北捷運系統連結，如新莊線、三鶯線，運輸能量及成本效益才能達到一定收益，若連基本維持都無法達到，未來營運問題將會很嚴重。目前新北市捷運已經規劃到桃鶯路，桃園應慎重掌握大臺北捷運結合機會，為爾後捷運營運做更長遠的規劃。
2. 本案工程經費高達 886 億元，平均 32 億元／公里應該是最保守估計，工程實際執行時是否能維持，此部分仍有疑慮，因工程進行時包含地質鑽探、多處高架化施工及不可預期困難等，財源籌措是否妥善規劃，若自籌財源不足，全部仰仗中央補助，假如無法達到預期，且縣府財務效益評估自償率 0.85%，並未達到民間投資門檻，與交通部訂定門檻 25% 仍有一段差距，財務狀況部分有詳細的檢討空間；雖然為提高自償率達到 25% 以上，已規劃土地挾注，就長遠來看，提高效率部分實需要詳

細規劃。

3. 另以目前人口成長逐年降低狀況，預估 130 年桃園人口可以達到 280 多萬，能否達到預期，以現在情形觀察不甚樂觀；如果照簡報內容，以及採用輕軌系統（LRT），桃園人口應高過 280-300 萬，才能維持未來營運。人口問題及客流量亦應併同規劃及思考。
4. 就簡報所提「102 年 2 月完成綜合規劃報告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提送中央審議」，請教綜合規劃報告書是否送交通部審查，是否依照規定變更都市計畫，以及環境影響說明書是否送行政院環保署審查通過。依據個人經驗，很多重大工程規劃不夠周全，包括事先土地未徵收、環評未進行，而導致需要變更工程，連帶追加預算，造成廠商及主辦機關履約糾紛，所以工程規劃時要認真考慮，其中環評更是重要的影響因素，桃園航空城園區及桃園捷運綠線工程進行時，環評部分需要事先積極進行，避免造成工程延宕。
5. 捷運系統在都會發展中具有紓解交通的功能，很多城鎮的人前往市中心不必開車或騎摩托車，於附近捷運站轉乘，就可以到達目的地，建議捷運站規劃時應審慎將停車場的設置預先納入考量，以紓解車輛擁擠情形。

另，北區綜合展示館未詳細規劃，貿然於 20 多年前投資 2 億元興建，雖然期間曾考量委託大園鄉公所及廠商，但因公所及廠商沒有能力管理及投資效益不高，致閒置多年，徒然浪費國家資源。行政院研考會列管所有全國重大閒置空間，監察院就這部分亦嚴謹追查，92 年度也對此提出糾正案，距今亦已 10 年，目前該館已過戶給航空城公司，由遊覽車公司承租營運，然仍請思考以下問題：

- 1.縣府原先規劃將北區綜合展示館委託桃園航空城公司的用途，現在則以每月租金 12 萬元租賃予遊覽車公司，修繕費估計需要 800 多萬。目前航空城公司委託給遊覽車公司的作法，與縣長當時的構想是否相符。
- 2.簡報中敘明民航局規劃北區綜合展示館及周邊基地，將納入機場綱要計畫，未來將拆除該館舍並徵收周邊土地，建議機場綱要計畫內容應以力求創造更大營運價值方向為重點目標。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五、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新竹市、苗栗縣）

巡察委員：趙榮耀、黃武次、程仁宏

巡察時間：102 年 3 月 4 日至 5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竹市及苗栗縣

接見人民陳情：共 13 人（新竹市 3 人；苗栗縣 10 人）

接受人民書狀：計 13 件（新竹市 3 件；苗栗縣 10 件）

巡察經過：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黃委員武次、程委員仁宏，於 102 年 3 月 4、5 日巡察新竹市及苗栗縣，除於市（縣）府接受民眾陳情外，並實地巡察多項地方建設。

監委於 4 日下午前往新竹市巡察世博臺灣館，瞭解周邊交通規劃及目前營運情形。另鑑於近來發生多起火災，造成民眾生命財產之慘重損失，特於 5 日上午赴新竹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巡察，瞭解消防訓練設施及人員訓練情形；同日下午，前往苗栗縣卓蘭鎮視察農村再生、休閒農業及樂齡學習等計畫執行成效。

巡察行程：

- 一、新竹市世博臺灣館周邊交通規劃、招商營運情形簡報及實地視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趙委員榮耀：

- 1.世博臺灣館交通規劃，於實際開幕後是否有調整修正之處？世博臺灣館周邊停車場於開幕時及開幕後停放車輛狀況如何？停車位不足時之因應措施為何？另為因應世博臺灣館所闢設之接駁專車，實際運作時是否足夠？應可以量化數據表示。
- 2.世博臺灣館因市府同仁上下一心的努力而完成，期許未來新竹市可因此發光、發熱。
- 3.世博臺灣館營運廠商（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之經營實績為何？

(二)黃委員武次：

- 1.世博臺灣館交通規劃改善措施，後續之修正計畫為何？
- 2.感謝市府針對世博臺灣館交通規劃及營運狀況做詳盡的介紹。

(三)程委員仁宏：

- 1.市府因應世博臺灣館開幕所作之交通規劃，是否有考量爆量人潮之因應計畫？
- 2.世博臺灣館的建置與經營應朝向永續、品質及教育三方面努力，並融合新竹的文化、科技及在地產業，以行銷臺灣及新竹市。

- 二、新竹市消防訓練基地辦理相關消防訓練業務情形簡報及實地視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趙委員榮耀：

1.人命搜索室訓練如何完成訓練？

2.消防衣的耐熱溫度？

(二)黃委員武次：人命搜索室內垂直爬梯的功能？

(三)程委員仁宏：如何判斷燃燒中的鍋爐或槽車，是否會引起爆炸？

三、苗栗縣卓蘭鎮壠西坪休閒農業區執行農村再生及休閒農業簡報及實地視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趙委員榮耀：

1.東南亞國家本身也生產許多水果，苗栗縣卓蘭鎮水果（柑橘），如何能在多方競爭下打入東南亞市場？

2.休閒農業區的基金管理方式及如何回饋？

3.如何管理農藥肥料之使用及宣導？

(二)黃委員武次：卓蘭鎮輔導通過吉園圃、產銷履歷產銷班比例如何？

(三)程委員仁宏：

1.農村再生推行，如何營造維持農村環境，利用品牌故事行銷？

2.農民使用農藥、農藥殘留如何把關？

四、苗栗縣卓蘭鎮樂齡學習中心簡報及實地視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趙委員榮耀：樂齡教育為教育部近來的政策，和社區大學及長青學苑的對象多為退休人士，但課程內容和過去之社區大學、長青學苑學習的課程內容有何不同？

(二)黃委員武次：請教三個名詞，高齡、樂齡、超高齡如何分別？

(三)程委員仁宏：

1.高齡比例是以幾歲做區分？

2.101 年度男性參加的人員較少，

為何會有此現象？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六、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新竹縣）

巡察委員：趙榮耀、黃武次、程仁宏

巡察時間：102 年 4 月 19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竹縣

接見人民陳情：共 9 人

接受人民書狀：計 9 件

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趙榮耀、黃武次及程仁宏 102 年 4 月 19 日上午至新竹縣政府接受民眾陳情，下午走訪北埔鄉南埔及南外農村社區，瞭解農村再生計畫的成果。監委認為，藉由農村社區內自發性推動環境再生等方式，有助吸引勞動人口回流，改善農村社區人口高齡化問題，整體構想與發展情形值得肯定與期待，但成效仍需持續觀察。

巡察行程：

一、新竹縣北埔鄉南埔社區簡報及實地視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趙委員榮耀：

1.美麗的農村到處都有，請說明南埔的特色，想塑造出怎樣的農村特色。

2.請說明南埔新移民的情況。

(二)黃委員武次：

1.村長的願景是打造一個適合老人、小孩居住的友善生活空間，請問自從參加農村再生計畫後，有多少年輕人回鄉？

2.社區老人大學，男女學員的比率為何？對於沒有主動參與的老人，有無主動邀請瞭解？

(三)程委員仁宏：現在有年輕人願意回來，也結合了三生：生活、生產、生態的觀念，期許農產品不用農藥後，往有機的方向努力，有無希望中央及縣府協助的地方？

二、新竹縣北埔鄉南外社區簡報及實地視察，委員發言紀要：

趙委員榮耀：

1. 謝謝南外社區做的簡報，讓人很感動，大家能夠在共同的理念下為自己的社區創造夢想，社區的凝聚力可作為其他農村的楷模。
2. 社區的發展能與學校結合一起，教育即生活，生活即教育，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參與社區，體驗生活；居民亦從生活中重新學習，造成雙贏的局面，是學校與村民共同創造的典範，值得大家效仿。
3. 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下，及鄉公所、縣政府的支持下，能夠早日看見蝴蝶滿村滿園，讓遊客不只是到老街吃美食外，也能到這來享受世外桃花源。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七、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臺灣省政府、彰化縣、南投縣）

巡察委員：劉興善、高鳳仙

巡察時間：102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灣省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12 人

接受人民書狀：6 件

巡察經過：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巡察委員劉委員興

善、高委員鳳仙，於本（102）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赴臺灣省政府、彰化及南投縣巡察。28 日上午前往彰化縣大村鄉及員林鎮，實地視察石筍排水整治工程，並聽取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及縣府簡報，瞭解當地水患治理期程及水閘門管理責任歸屬等問題。嗣前往員林鎮公所聽取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員林鎮公所簡報有關員林鎮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對地方發展之影響，瞭解車站區域整體規劃利用及都市更新等問題；下午於該公所受理人民陳情後，前往臺灣省政府聽取業務簡報，並對該府辦理災害救濟慰問、中興八景票選及推動國外敦睦交流等活動給予肯定。翌（29）日上午前往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聽取該處經營管理範圍擴大執行情形簡報，瞭解日月潭觀光實際效益、住宿及聯外交通等問題；另聽取縣府有關該縣小黑蚊防治簡報，並實地視察埔里鎮桃米社區小黑蚊防治及監控情形；下午於埔里鎮公所受理人民陳情。本次巡察委員對於地方之水患治理、相關建設規劃、觀光發展及環境衛生等相關議題，提出多項建言及指示事項。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視察彰化縣大村鄉及員林鎮石筍排水整治工程：

劉委員興善：

石筍排水屬灌排兩用渠道，有多座水利會取水閘門，其管理權責屬誰，遇豪大雨如何防汛操作？

高委員鳳仙：

石筍排水後續工程如由彰化縣政府施工，是否會有民意代表關切工程廠商壓力，以及用地徵收、房屋拆遷等問題？縣府人力及能力是否足夠？

貳、視察彰化縣員林鎮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

對地方發展之影響：

劉委員興善：

一、員林鎮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進展程度為何？

二、員林鎮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設計是否恰當？橋下空間土地使用權屬為何？

高委員鳳仙：

員林鎮公所提報鐵路高架化工程橋下空間運用所需金額為 3 億元，此經費如何負擔？

參、臺灣省政府業務簡報：

劉委員興善：

一、因為政策性的轉變，臺灣省政府轉變成小而美且為中央政府與地方縣市、鄉鎮市溝通的橋樑，臺灣省政府過去輝煌的成就，有其歷史意義且有其重要性，在一般民眾心裡，總是希望中興新村能持續存在。

二、聽完業務簡報後，瞭解臺灣省政府整個運作，係用最少的經費做最多的事，在未來發展方面，須如何處理，希望大家共同努力。

高委員鳳仙：

一、102 年度預算獎補助費編列 428 萬 4 千元整，其中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占 92.4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為何，請說明？

二、102 年度預算編列中，預備金僅編列 1 萬元整，貴府在預算經費拮据下，如有颱風、地震等突發事故發生時，為表達關懷慰問，如何在第一時間即辦理受災戶慰問金之發放？請說明。

三、中興 8 景票選活動及票選結果為何？請說明。

肆、視察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簡報經營管理範圍擴大計畫案執行情形：

劉委員興善：

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101 年創造了總體觀光產值約 195 億元，對政府財政卻無法彰顯實質效益，建議應導入成本效益觀念，進行合理之收費，以符合公平效率原則。另建議參考南投縣或鄰近鄉鎮近年來因觀光發展而帶動人口成長之相關統計數值，以確立觀光發展所創造之效益足以吸引民眾在地生根發展，並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二、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客快速增加，住宿設施顯然不足，建議於周邊地區妥適開發，提供平價之住宿服務，並提高當地觀光效益。

三、為推動觀光發展，中央與地方政府包括縣政府、鄉鎮公所等應建立良好的聯繫管道，及對未來的觀光發展方向有共識。

高委員鳳仙：

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龐大的觀光商機與效益的受益者多屬商家，請提供對政府包含縣政府、鄉公所及管理處的收益影響為何？

二、日月潭住宿設施於特定假日顯然不足，惟其後續開發仍應審慎評估淡旺季對旅宿業者之影響。

三、有關輔導非法民宿合法化之執行成效為何？如何加強民宿管理？

四、遊客滿意度如何估算？較滿意的項目與不滿意的項目各為何？

伍、視察南投縣政府簡報小黑蚊防治及監控情形：

劉委員興善：

一、依據日月潭風管處簡報資料，自開放陸客觀光以來，去年日月潭觀光旅遊已達 796 萬人次，但南投縣整體收益是否有增加？日月潭附近鄉鎮人口是

否有成長？希望觀光局能加以瞭解。

二、觀光人口快速增加，日月潭附近是否有價格合理的良好住宿環境，讓遊客多停留幾天以增進觀光效益，也請風管處未來多加關注。

三、請觀光局、風管處多與在地機關協調合作，將觀光景點與地方發展結合，讓民眾感受到觀光實際效益。建議日月潭等重要風景點可研究收費方案，讓地方增加財源，也能回饋在地建設。

高委員鳳仙：

一、今日巡察後發現，日月潭周邊有許多新興商店改變不少，但招牌林立有些混亂，日月潭附近觀光人潮湧現，希望能加強民宿管理，輔導業者合法經營，方能提昇觀光發展。

二、有關小黑蚊防治部分，建議中央能多提供補助經費，縣府環保局也要多主動出擊，協助民眾提高防治效果。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八、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巡察委員：馬以工、李復甸

巡察時間：102 年 2 月 27 日、3 月 5 日至 6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接見人民陳情：約 13 人

接受人民書狀：10 件

巡察經過：

一、因雲林縣麥寮鄉被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評為全台最髒亂的鄉鎮，引起監察委員的重視，遂於 102 年 2 月 27 日上午，先行安排赴麥寮鄉巡察當地環境衛

生與清潔。委員一行先赴該鄉運動公園履勘，並聽取麥寮鄉長林松利與縣府環保局長葉德惠簡報，之後驅車周繞市區實地瞭解鄉公所積極清理後之具體成果。簡報時委員仔細詢問該鄉地理環境、六輕工廠及工業港對該地區之各種影響，並與鄉長等地方人士交換意見，除肯定公所秉持化危機為轉機之正向思維，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因應解決問題外，對公所及縣府積極尋求、整合資源以彌補人力及財力不足，亦表示肯定，同時期勉公所持續努力以維持環境衛生之良好品質。之後並於公所會議室受理民眾的陳情。下午再赴縣府聽取縣政簡報，監委對縣府團隊對縣政經營的用心表示慰勉，並對社會福利之支出、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及教育、民生用水供給、重要產業計畫、毒品戒治等問題逐一詢問與提勉，委員表示本院為地方及中央溝通的橋樑，可為地方轉陳民意，任內會持續關心縣內民生用水問題。

二、102 年 3 月 5 日赴嘉義縣政府聽取縣政簡報，瞭解該縣財政、建設及未來規劃。委員期勉縣府團隊，雖嘉義縣為農業縣，有人口外流、財政收支長期無法平衡等問題，惟仍應致力紮根基礎建設、教育及文化等工作。就財政困難部分不能僅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應以更積極的態度解決問題。如開拓嘉義縣特有農業產品（如阿里山高山茶）之附加價值，建立品牌標章以管理產銷，除保障茶農及消費者權益外，並能增裕縣庫收入；委員表示本院將持續關心地方財政困難情形，並將地方財政資訊適時向中央反映。下午轉赴嘉義市受理民眾陳情，並實地履勘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檜

意森活村計畫執行情形。

三、102 年 3 月 6 日則賡續巡察嘉義縣，上午除巡察嘉義縣阿里山地區有關山坡地濫墾山葵之處理及臺灣一葉蘭復育等情形外，並履勘阿里山公路災後復建及二萬坪車站崩塌整治情形，對該區鐵、公路之使用及修復表示關切，尤其二萬坪車站崩塌面積廣大，受山區天候影響施工整治不易，委員期勉施工單位應有長遠規劃，進行各項工程應有永續經營觀念，注意環境保護。下午巡察阿里山有名的高山茶葉產銷管理，對近年進口茶葉冒充阿里山高山茶銷售情形非常關心，表示若無良好之產銷管理，除影響國內外消費者對阿里山茶之信心外，對茶農辛苦栽植及權益亦將造成不良影響，故特別叮囑農糧署，應輔導阿里山高山茶農建立其品牌標章，以保障茶農及消費者權益。隨後於阿里山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並聽取鄉民代表有關山區交通建設之建言。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雲林縣麥寮鄉環境衛生並聽取縣政府縣政簡報

馬委員以工發言：

- (一)六輕位於麥寮，其回饋金應合理運用並補助公所改善環境。
- (二)請縣府及相關機關關注麥寮鄉清潔人員人力不足、地層下陷、民生用水不足等問題，針對麥寮港淤積亦應防範於未然，並適時檢討集集攔河堰用水供給對象及水費有無偏低情事。
- (三)本次聽取縣政簡報，除瞭解願景外，尚須瞭解現行政策、預算及財政之執行情形，另資源有無被濫用亦

係此次地方巡察重點。

(四)簡報有關縣政之重要計畫內容如實物銀行、輔具銀行、托育資源中心、產業發展計畫及補助農業等重要計畫，總計億元以上經費，縣府預算編列之科目為何？有無中央之補助經費？請相關單位補充說明。

(五)地方政府傾向辦大型活動，活動好像放煙火一樣，曇花一現，無法給地方長久、實質的助益。2013 農博也是大型活動，大部分經費是捐助，捐助的企業可扣稅抵免，經費運用更應謹慎。最好經由政府審計把關或依政府採購法之發包程序辦理較妥適。

(六)在財政面看來，縣府已無舉債空間，有關社會福利的經費雖是重要的施政計畫，但額外社福經費加重地方財政的窘境，如何合理有效的編列預算，益顯重要。另有關文化、觀光、環保及表演之預算執行率偏低，似未被重視；提出林總缺點，希望大家務實編列預算並落實執行。

(七)雲林縣封井之問題亦應重視並持續追蹤，目前公水井或私水井的數字尚請縣府補充及呈現。環境方面，在道路上亂丟垃圾之處罰，究係由環保單位或道路主管機關處罰？權責應釐清，俾能適時協助地方維護環境清潔。

李委員復甸發言：

(一)有關六輕回饋金確實應合理運用並補助公所改善環境，縣府應特別注意經費有無合理回饋麥寮鄉。並請環保局協助公所因應六輕對麥寮鄉環境造成之影響。

- (二)另六輕之廢水之處理、麥寮港淤積等問題？恐非公所人力所能查核，並請環保局密切稽查及預為因應。
- (三)據瞭解，雲林縣吸食毒品人數之統計與各縣市比較數字偏高，到底吸毒人口多少？有關藥癮者共用針頭得到愛滋病，這個部分如何防制？監獄毒品受刑人有多少？吸食一級毒品有多少人？美沙冬替代療法有幾人？戒治所出來後，社政、衛政又如何輔導？亦並請縣府補充資料供參。
- (四)縣府究係如何輔導托兒計畫？在農業縣人力不足，增加新生兒，托育工作相當重要，縣政簡報只看到 1 處托育中心委外，似乎不足？請注意縣內托育計畫之執行以發揮最大效能。
- (五)有關廠商捐贈縣府之經費，建議納入政府審計及政府採購法規範來管理。
- (六)封井問題，涉及水權的公平正義，雲林縣地表水不夠用，農民才會掘井取水，現在從集集攔河堰供水給工業（六輕）使用，又為高鐵公司之鐵路不下沈而封井，益顯用水的公平正義，本議題是跨縣市、跨部會的領域，如地下水的補助是跨縣域的，不是一個雲林縣政府可以單獨處理，應由中央統籌解決。建議縣府加強向中央爭取水權，本人也會關心和幫助雲林用水的議題，不會輕易讓中央忽視雲林缺水一事。
- (七)沿路觀察飲水站似乎很多，雲縣自來水之品質如何？另縣府有關水資源的回收再利用的政策如何？污水

下水道與雨水下水道是否分流？並請縣府補充及詳加注意，不要輕忽。

- (八)2013 農業博覽會經費籌措不易，希望是對雲林是真正有幫助的，而不要展覽過後沒有留下。現在正籌備當中，很多東西可充實加強，也期待農博順利圓滿且造福縣民。
- (九)馬委員所提，有關縣府預算中現金付給社會福利中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及金額（含中央補助及地方編列）部分，本人亦甚重視，請縣府說明並補充縣府社工之人數，並請將合格社工員及其他身分人員分別統計說明。

二、聽取嘉義縣政府縣政簡報、巡察阿里山坡地山葵濫墾處理及一葉蘭復育，並履勘阿里山鐵路及二萬坪車站災後復建情形

馬委員以工發言：

- (一)嘉義縣施政簡報仍以未來構想之政策規劃居多，已執行之政策成果則仍報告不足，建議爾後之縣政成果以實質施政成果作為簡報主題。
- (二)地方自治及鄉鎮治理之通病為多屬淺碟型建設而缺乏長遠、紮根之建設及規劃；財政上則只想提高舉債限制，卻無消債計畫。目前地方多有人口減少、都市計畫過剩等問題，縣政計畫及建設應避免與社會發展相背離，產生惡性循環、城鄉差距擴大之結果。嘉義縣應有長遠立基政策以開拓資源。
- (三)文化觀光局、環境保護局及表演藝術中心預算執行率偏低，是否發展被忽略？文化應有紮根之培育計畫，請文化觀光局、環境保護局補充

說明。

- (四)綠美化為嘉義縣施政重點，惟嘉義縣靠山臨海，海岸有無過度開發致海岸線侵蝕嚴重，漁港、魚貨中心有無設施閒置，亦請縣府注意。雖提出諸多缺失，僅係為提醒請大家務實編列預算、落實執行。
- (五)阿里山森林鐵路前由文化部（昔文建會）列為臺灣具有潛力成為世界遺產的項目，其中最有價值的就是獨立山特殊的 Z 字型爬升方式；由此可知，未來檜意森活村及北門車站將會非常有意義，也很期待森林鐵路的修復，尤其所保存的蒸汽火車頭為目前全世界最老的幾個，請林務局務必妥適保存、管理。
- (六)目前臺灣各地文化景觀非常多，例如苗栗縣山腳國小宿舍群、竹東蕭如松藝術園區，以及基隆市政府指定的歷史建築等，其整修後的利用，不外乎作為博物館使用，惟目前臺灣的博物館已近飽和，常使之淪為蚊子館；此外，招商不順或地點不具商機，期勉檜意森活村之未來有其效能。
- (七)另外，歷史建築的工藝技術，需有非常豐富經驗之工匠才能恢復建築原本之韻味；若是改變了原本建築的元素，例如未脫鞋在屋內踩踏、在榻榻米上面鋪透明塑膠等，都將失去建築物本身的價值，嘉義市文化局及林務局於保存、管理轄內歷史建築時，應予注意。

李委員復甸發言：

- (一)地方財政不足之問題普遍存在各縣

市，中央統籌分配款如何分配，成為各縣市注目焦點，本院對統籌分配款合理分配問題會持續關注，惟仰賴中央補助終屬消極，倘能積極籌措財源，則政策上必能更自主發揮。縣市應持續致力於自籌財源部分，如嘉義縣阿里山茶葉產地標章販售等相關政策，即可做為新創財源參考。

- (二)嘉義縣地層下陷問題嚴重，建議可考慮與相關學術團體合作做地質相關研究；妥適運用縣內大學或其他學術界之資源，借由外部力量讓行政發揮更大效能。
- (三)嘉義地區自古即係富人之集散中心，文化資源非常豐富。文化之發展不能只靠文化中心，縣府應整合各方資源，並多發掘在地文化。另縣自有財源可掌握範圍內，應對社會福利政策多加關心，並請社會局補充書面說明。
- (四)檜意森活村整體的再利用，可說是結合了很多有利的條件，包括森林鐵路未來全線通車後等因素，將來森林鐵路之復駛是否仍以北門車站為始？請相關機關多方審慎考量評估。
- (五)國內高山茶之推廣，似仍有不足，相較於國外商社在我國之商品行銷即顯保守；如英國商社某次推廣其酒品，即聘請頂級調酒師來台，教導消費者如何品酒、搭酒品嘗頂級料理，可供參考。農糧署對阿里山高山茶之行銷輔導，應再加強。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九、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臺南市）

巡察委員：吳豐山、尹祚芊

巡察時間：102 年 3 月 4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南市

接見人民陳情：37 人

接受人民書狀：20 件

巡察經過：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吳委員豐山、尹委員祚芊，於本（102）年 3 月 4 日至臺南市巡察。上午於永華市政中心受理民眾陳情。下午實地履勘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之規劃及執行情形，包括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及德陽艦移撥展示等，並聽取權責機關文化部及臺南市政府之專案簡報，會中委員指示，請該主管機關提供承造廠商及計畫變革等相關資料供參，俾瞭解全案原委。隨後前往安平漁港瞭解該漁港之營運管理及舊港口重建計畫執行情形，並聽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之簡報，巡察委員建請主管機關研議儘速移除港區非法蚵架，以避免影響船隻航行安全。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巡察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

吳委員豐山：

一、本人需要四項資料，下列三項由市政府提供，第一、承造臺灣船之松林公司於簽訂承造契約之前，曾經承造過哪些船隻？該公司何時成立？資本額為何？第二、臺灣船於民國 98 年 10 月間由原模型船轉變成可下水航行之各項會議紀錄。第三、當初爭取「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總經費新臺幣 30 億元，預計執行哪些項目？目前為止哪些已全部完成？哪些尚於執行中？哪些已停止執行？總

共花費多少經費？第四項由文化部提供，當初該部同意補助臺南市政府新臺幣 1.2 億元辦理「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相關核定原始資料影本供參。

二、另請臺南市政府一併提供該府與松林公司簽訂臺灣船承造契約，契約中明訂之權利義務資料。

尹委員祚芊：

一、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原本規劃之內容，預算執行後，為何與原來預期達成的目標有相當差距？究計畫係由何誰擬定？誰核准？誰監督？本院欲瞭解的問題重點，在於爭取計畫預算執行後卻未達到預期目標，相關人員有無涉及行政疏失？

二、以「戎克船」或「臺灣船」為例，原本最初規劃只是作為展示之用，市政府已依所定規劃計畫執行，且承造船公司亦依原船模型建造中，何以嗣後卻變更計畫建造成可航行之船隻，究竟此決策變更係由誰決定？所需增加預算及變更依據為何？

三、松林公司承包臺灣船建造本身有無船塢？如無，該公司借用臺南市政府市有地做為船隻維修基地，請併同吳委員指示提供資料，敘明該公司何以捨棄自己船塢不用，而改採使用此市有地，土地租金是含括在原承造計畫契約內抑或另外收取費用？

四、建造展示用船與可航行船之材質是否有差異？當初原展示用船之建造進度已至百分之五十，卻將計畫轉變為可航行船，已使用之材料例如船身、桅桿等，倘需配合變更所需增加預算為何？

巡察安平漁港

吳委員豐山：

漁民於安平港區或外海養殖牡蠣，漁港管理

單位有無收取定置漁業權利金？

尹委員祚芊：

一、安平漁港內之蚵架是否在進行養殖作業？港區內現有漂浮蚵架是否會造成航道阻塞？有無擬訂清除計畫？如何分辨蚵架的所有權？

二、漁政單位每年花費於安平漁港清淤工作的經費金額？

三、安平漁港深水泊區興建完成遊艇碼頭，每日平均停泊遊艇數為何？港內污水處理廠的活化情形？

四、為何台江公園的警察宿舍會使用管理中心的設施？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屏東縣、澎湖縣）

巡察委員：錢林慧君、沈美真

巡察時間：102 年 3 月 11 日、15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屏東縣、澎湖縣

接見人民陳情：34 人（屏東縣）；21 人（澎湖縣）

接受人民書狀：24 件（屏東縣）；9 件（澎湖縣）

巡察經過：

一、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巡察委員錢林委員慧君、沈委員美真，於 102 年 3 月 11 日（一）赴屏東縣巡察，除於縣政府受理地方民眾陳情外，聽取縣府簡報，就該縣財政、觀光及城鄉發展等問題作廣泛討論。另實地至屏東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視察，瞭解新移民服務資源網絡，就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提升教育文化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

二、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巡察委員錢林委員慧君、沈委員美真，於 102 年 3 月 15 日（五）赴澎湖縣巡察，除於縣政府受理地方民眾陳情外，聽取縣府簡報，就該縣財政、觀光及交通等問題作廣泛討論。另實地至該縣新住民服務中心視察，瞭解縣府協助新住民適應在臺社會文化、發展技能情形，並就參與活動及家人支持情形予以瞭解。另至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瞭解該署查緝毒品走私、廢棄物傾倒等案件，並就落實反毒法制教育進行意見交換。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屏東縣政府簡報：

（一）錢林委員慧君：

1. 首先，謝謝曹縣長的施政簡報，有很多前瞻性的想法，確實可以作為全國的模範。尤其「以商業帶動文化」的構想，在文化事業及歷史建物中，帶入委外的商業機能，讓其活化，深具意義，可以作為本院查處蚊子館之參考。

2. 個人這些年跑了很多縣市，貴縣發展「根經濟」的想法中提到 long stay 和銀髮村，與泰國清邁的計畫相似。泰國政府提供了購屋或租屋等不同選擇，吸引了很多日本銀髮族甚至臺灣退休老師前往，銀髮村是值得肯定的構想。

3. 另外，貴縣近來積極發展養水種電，個人最近在臺南參觀了一個石斑魚養殖場，也同樣是透過「養水」的概念創造了高收益，業者認為「水好魚就好」，水質養好，魚就長得健康，18 甲的養殖場，以接近 17 甲的面積養水

，當別人因為氣候因素損失慘重時，他仍然可以屢創銷售佳績，貴縣可以借重學者專家的經驗或安排參觀學習，拓展此概念供其他縣市參考。

4. 國有財產的問題很多，監察院也在盡力處理。例如國有或縣有土地被傾倒垃圾的情況相當嚴重，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需由土地所有人來負責清除，若是被傾倒的是私有土地，所有人一定都會求償到底，但公部門大多就是直接賠償了事，根本解決辦法是要請環保單位直接追出來源，才符合公平正義。我們也知道執行上很困難，有些陳年舊案連法院都沒辦法處理，我們也一直在努力尋找解決途徑。
5. 另外，貴府發展燃料電池也是相當前瞻性的想法，有學術單位已經在研發但尚未克服安全性的問題，期待縣府經過不斷的測試後有更好的成果。
6. 縣長提到現行採購法規定造成業務推動窒礙難行，希望可以詳列問題，監察院會盡力協助瞭解。以監察院的立場是要協助地方政府把事情做好，即使提出糾正案也是因為愛之深、責之切，最主要的目標是讓大家更好，若有困難點也請讓我們知道。

(二)沈委員美真：

1. 在曹縣長領導之下，有很多創新的業務，尤其是小琉球的旅遊觀光是很成功的案子，帶動了很多年青人返鄉就業。
2. 簡報中提到縣內中山公園 BOT 案是失敗的，事實上各縣市政府執行 BOT 案有不同的結果，例如花蓮縣教師會館的問題就很嚴重，還需要透過司法途徑才能解決，但臺北市的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就是相當成功的案例，值得各縣市政府借鏡。BOT 案要考量的不是只有金額大小，廠商的商譽及履約能力更加重要。
3. 最近「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及之前的「海角七號」等電影熱潮，都為當地帶來了很大的商機，可見觀光旅遊業發展的好，可提供在地很多就業機會。貴縣擁有得天獨厚的天然資源，農業及觀光都是很有潛力的發展項目，尤其以觀光來說，進入門檻較低，又可以留在當地就業。另貴縣可思考還有哪些具備國際觀光競爭力的景點及目前發展方向？是否還需要其他部門合作推動？
4. 依據審計部資料顯示，屏東縣非法民宿的比例是全臺灣第一名，請問執法上是否遇到困難，有無需要監察院協助之處？
5. 失智園區是非常棒的構想，但據我瞭解失智老人的照顧費用是很高昂的，貴府是否計算過損益？一般老人是否有能力負擔？將來是金雞母或會成為財政的嚴重負擔？
6. 幸福生活園區的構想也是相當完整的，入住對象不限於老人，還包含各年齡層的人，但就業機會亦是重要考量項目。

7.弱勢家庭小孩的教育值得注意，高樹鄉因為人口外流，有很多隔代教養、單親兒童的問題，既然元氣館的產權是屬於公部門，想請問貴府對高樹元氣館的困境如何解決？如何讓館處發揮最大的功效？

二、澎湖縣政府簡報：

(一)沈委員美真：

- 1.本院調查離島建設基金時有發現中央各部會本應編列給離島之公務預算經費，卻以有離島基金為由而不編列，這對離島是不公平的。
- 2.在王縣長的領導下，澎湖獲選列入世界最美麗海灣，得到這麼一個殊榮，全國與有榮焉，這是臺灣的代表，從一個國際觀光的立場來講，澎湖是很有發展潛力，尤其是觀光方面。
- 3.要辦一個優質觀光，品質一定要提升，有關中正、永安 2 座橋及港口的問題，需優先得到中央財政的資源，但現在中央的財政上也很困難，目前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及增加就業計畫面向的經費是較為充足的，建議應先規劃設計具特色的套裝旅程，硬體建設也應與發展國際觀光面向結合，向中央提報計畫比較容易爭取到預算經費。
- 4.有關大倉媽祖文化園區，縣府要去思考如何吸引外國觀光客前來，目前是否還有財政上的困擾？澎湖縣投入了這麼大的一個觀光計畫，從國際觀光的角度來看是

為臺灣爭取國際觀光亮點，若被議會凍結只因交通部未能補助 5 千萬元，實屬可惜；建議下（第 3）次巡察，將邀請主管機關陪同至澎湖視察，瞭解縣府觀光發展的困境。

- 5.委外經營是值得考慮的作法，目前國內也有很多成功案例，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縣府若能夠找到優質的團隊去委外，不但可以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對縣府財政的幫助也很大。
- 6.縣府自主財政收入有限，是否可以提高一些收入，如提高公告現值跟公告地價，以趨近於市價；另查縣府預算大約 46%~49% 花在人事費用上，這個部分是否擬具改善的措施。
- 7.請縣府再提供澎防部外遷及交通問題之書面資料，監察院會先做瞭解並以專案方式處理。
- 8.有關縣府大倉媽祖文化園區接受捐獻款項，務必專款專用，將經費用在園區建設。

(二)錢林委員慧君：

- 1.澎防部及海蛟中隊外遷的案子，仍然停滯著，本院將以專案方式處理，以瞭解相關問題。
- 2.現在已經不是戰爭時期，只需要防衛的力量，而戰爭跟防衛的區隔，應有不同的做法。國防部似應研議將馬公市區的指揮部外遷；交通部也應該主動瞭解地方的需求，協助地方發展。
- 3.嘉義的布袋港與澎湖有交通船輪運，惟布袋港因為東北季風的風

沙，船隻停留在港內無法出去，造成人煙稀少，商店生意慘淡，顯見規劃時考慮未周。布袋港很漂亮但無人投資，布袋港與澎湖在航行上面，似應加以合作，讓港口發展活絡起來。

4. 縣府在電動機車的推動方面執行如何？電動機車是個低碳指標，但臺灣各地充電電池規格不同，主管機關有責任訂定標準及配套措施。我認為澎湖可以做為示範區，希望低碳能夠在澎湖實現。
5. 審計室提供 101 年查核青青草園使用之土地已核發建照卻漏徵地價稅，請縣府瞭解情形並改善問題。
6. 縣府對去年底爆發禽流感 H5N2 的疫情處理如何，有沒有具體的防疫措施？之前發生過幾次禽流感？對於低病原，建議仍以清場方式處理，以強化防疫工作。
7. 縣府應做好橫向溝通，尤其有些較小的鄉市，可能因人才有限，縣府不能只等他們提報計畫，而是應加以輔導及溝通，以免造成鄉市機關因對法規不瞭解而違法，事後咎責都無濟於事。
8. 請澎管處提供近 3 年來建設經費預算編列及規劃使用情形，讓監察院瞭解。

三、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座談

(一) 沈委員美真：

1. 貴署地處偏遠、人員不多、人員流動快速，但偵辦許多大案，例如：望安鄉公所賣地案、500 公斤安非他命毒品案，對此本人給

予肯定，在澎湖離島地區工作，希望各位都能兼顧家庭，創造更好績效。

2. 聽取貴署業務報告後，本人首先對於貴署偵辦之 500 公斤毒品案件給予肯定，吸食毒品不僅造成腦部病變、神經系統受損，而施用 K 他命則有尿失禁等危害，且毒品之吸食會由低階轉變到高階，數量亦會由少變多，而且一人吸食全家受害，在本人之前追查的兒童保護案件中，發現家裡有人吸食毒品者，就會變得很難處理，社工員也拿他們沒有辦法。貴署方才報告顯示除了查緝績效外，宣導教育亦很重要。又澎湖地區消費人口不多，但私菸走私案件數量龐大，請問原因為何？另外，貴署轄內之主要犯罪原因為何？瞭解犯罪原因後，或許可以透過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加強宣導等方式達到犯罪預防之效果。
3. 本人建議貴署將毒品議題帶入法治教育，教導學生瞭解毒品危害、如何對毒品說「不」及相關戒癮協助等資訊，以避免青少年染毒。另外吳檢察官表示，貴署毒品案件下降係因施用 K 他命並無刑責，惟販賣運輸毒品仍有刑罰，故下降原因是否毒品源頭不易破獲？

(二) 錢林委員慧君：

1. 聽取貴署業務報告後，對於貴署高定罪率給予肯定，足為各檢察署之模範，也希望檢察長能基於檢察一體，繼續督導並瞭解各個

檢察官之辦案情形，減少案件偵辦過程之瑕疵，避免陳情案件之發生。本人在受理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案件過程中，發現檢察官常因找不到源頭，所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對地主開罰，因此在監察院針對環保案件的調查結果統計顯示，很多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被告都被緩起訴處分，且只有罰地主，或是他案簽結，而沒有追查到源頭，但我認為這是環保署的責任，比如，房子在建築或拆除時就應報備，從源頭予以控管，這問題並不出在地檢署，地檢署也無法解決。在貴署方才的報告中，提到偵辦 18 件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請問是運用何方式查獲源頭？

2. 本人至屏東巡察時，聽當地人民提及：「吸食 K 他命僅罰緩 2 萬元，其處罰比酒醉駕車還輕微」，顯示政府的管制措施不夠嚴格，人民因而不重視，讓你們做起來很辛苦。建議郭檢察長日後至法務部開會，對於吸食 K 他命者建議加重處罰。此外建議貴署辦理法治宣導活動，儘量避免假日時間，讓員工得以調劑身心，提升工作效能。另外反毒宣導部分，建議你們可以向草屯療養院取得簡報資料加以運用，相信可以提升宣導效果。本人另請教一事，係關於年輕法醫進行解剖，似有老法醫干預或不滿情事，如有相關情事，請貴署提供相關資料予以參考。最後本人曾受理一案

件，因檢察官命令遺體火化導致無法繼續追查，請問檢察官對於相驗案件是否具有命其火葬之權力？

四、新住民服務中心實地巡察簡報：

(一)沈委員美真：

1. 請問澎湖縣外籍配偶國別分布情形。
2. 新住民中心的經費來自移民署，與移民署的合作應該很多，請問哪些類別的新住民會來參加貴中心辦理活動？參加活動以後，對其家庭功能促進的狀況如何？
3. 對新住民婦女的協助，應不限新住民本人，應該從整個家庭的支持與參與的層面來看，讓新住民的服務發揮整體的效益，參加新住民活動後，讓家庭生活更美滿及對孩子的照顧教育更有幫助，如果能做到這點，家庭應該較願意她們來參加更多的活動。此外，本區的新住民遇到哪些困難（譬如家暴或者是有哪方面的困難）及婚姻狀況如何？
4. 據上次實地訪查本地弱勢學生的案件發現，有些學校半數以上的學生都是新住民的小孩，可見新住民對國內出生率有很大的貢獻。教育部門、社政部門及新住民服務中心需共同努力，透過瞭解這裏的新住民小孩所遭遇困難，提供適當的協助。

(二)錢林委員慧君：

臺灣類此中心的聚會很多，就資料看來參加活動有 700 人次，是否皆為同一群人參加？另澎湖的外配有

1,700 人，參加人數的百分比是多少？真正運用這個中心的有多少人？可以唸到國中程度並能教導小孩的外配人數有多少？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一、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宜蘭縣）

巡察委員：黃煌雄、余騰芳

巡察時間：102 年 3 月 18 日至 19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宜蘭縣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8 人

接受人民書狀：5 件

巡察經過：

一、102 年 3 月 18 日

(一)上午於草嶺古道及大里遊客中心進行實地巡察，並參訪大里天公廟，就現行古道及歷史、文化與生態環境之保存維護暨觀光發展情況予以瞭解，嗣於宜蘭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

(二)下午實地巡察頭城老街十三行街屋及櫻花陵園，就文史傳承及老街新風貌之發展規劃聽取相關簡報，並於櫻花陵園園區就工程設計與施作內容與相關單位人員進行充分的意見交流。

二、102 年 3 月 19 日

(一)上午於烏石漁港聽取漁港開發及龜山島觀光建設發展相關簡報，並就港區與龜山島進行實地巡查，就島區觀光發展規劃內容及建設情形進行瞭解。

(二)下午參訪福昌養豬場、金車酒廠及宜蘭觀光酒廠，瞭解地方觀光產業

發展與執行。

巡察委員余委員騰芳、黃委員煌雄發言紀要：

一、【草嶺古道】：

現行就古道之規劃及維護，可見地方機關的用心。

二、【頭城老街十三行街屋】：

就宜蘭縣文化建設及人文活動發展，應突破單點式的瓶頸，並朝整體線與面的方向進行思考規劃，並發展出屬於宜蘭縣在地文化的代表作，如需有中央相關單位的支持與協助，可適時向本院請求協助爭取。

三、【櫻花陵園】：

(一)各中央與會單位應在現有的資源下盡力協助宜蘭縣政府完成園區內之相關施作；園區內「蔣渭水生命美學之道」名稱應予適當性修正。

(二)請縣府與相關單位討論適宜栽種於園區，具單純性可代表臺灣及蔣渭水精神之植栽。

(三)另請縣府就園區內步道、休憩區、聯外道路及移靈事項慎重規劃，並於會後主動聯繫需本院協助之事項。

四、【龜山島】：

(一)現今航行龜山島之娛樂漁船及觀光旅遊宣傳多以「賞鯨船」及「賞鯨」為名稱，惟該海域實以觀賞「鯨豚」為主，雖為魚類物種上名稱的相似性，惟恐有誤導民眾及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應宜予檢討及適宜之修正。

(二)島上展示服務及設施之內容應可再加強，可與原始居民、耆老及里長等溝通討論，就早期文物與生活原貌予以設置重現，並可由早期住民時期歷經軍事管制，至今開放觀光

現況之歷程方式予以呈現，使在發展該島觀光之同時，亦就歷史文化及原始生活風貌具意義性之保留。

- (三)島上觀光規劃方面，可再就故事性及話題性予以加強，以提升內容豐富度，並藉以吸引遊客之興趣。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二、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基隆市）

巡察委員：黃煌雄、余騰芳

巡察時間：102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基隆嶼、八斗子漁港、外木山濱海區

接見人民陳情：9 人

接受人民書狀：7 件

巡察經過：

一、102 年 3 月 20 日

(一)上午赴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實地勘查該館之主題館、海洋劇場、區域探索館和 101 高地等，聽取該館籌備處和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之簡報，並做充分意見交流。

(二)下午赴基隆嶼及八斗子漁港實地巡察，聽取農委會漁業署「八斗子漁港建設發展簡報」並交換意見。

二、102 年 3 月 21 日

受理民眾陳情，後續赴外木山濱海區巡察，瞭解基隆市政府對該海岸區域之觀光建設情形。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黃委員煌雄

(一)海科館透過「博物館城」的概念，帶動附近整體區域之發展是正確的

方向，必須加以落實。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應建立一個平台，可運用的資源需要整合，中央配合地方，地方也必須要有執行力。

(二)基隆市政府應加強空間整合規劃，推動城鄉風貌改造，讓周邊景觀改善。另加強與地方溝通整合方面，基隆市政府應提高層級，至少應為更具決策力的主任秘書或副市長層級較為適當。

(三)海科館之興建及營運，公部門已投資許多經費並展現初步成果，承辦 OT+BOT 之民間機構應更積極投入，用心經營。

(四)海科館代表基隆市發展的第二春，若有需協調整合跨部會事宜，本院於職權範圍內，願意給予協助。

(五)八斗子漁港係具吸引力的觀光港口，更擁有具歷史意義的海功號，海科館「博物館城」之構想，可考慮放大格局將八斗子漁港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納入，使本區成為一個全方位的海洋教育觀光文創園區；至於串聯各區之人行步道鋪設，相關單位皆應儘速配合辦理。

二、余委員騰芳

(一)海科館在過往的興建過程中，中央主管機關和地方政府或有不同的想法和意見，但從現在開始，基隆市政府應全力協助及配合海科館的開館與營運。

(二)海科館目前不同區域間尚須跨越馬路之設計並不理想，影響民眾參觀之便利性和安全性，柯前主任雖已說明原有空橋之規劃方案遭廢除係因當地居民反對，惟仍請思考有否

其他方案，讓民眾的參觀路徑不要經過馬路。

(三)海科館海洋劇場之設施應注意殘障人士之需求，確實提供無障礙之空間及出入途徑。

(四)八斗子漁港人行道上不必要的消波塊，有礙行人安全及觀瞻，應儘速清除。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三、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臺東縣、花蓮縣）

巡察委員：葉耀鵬、李炳南

巡察時間：102 年 3 月 7 日至 8 日、14 日至 15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接見人民陳情：68 人

接受人民書狀：20 件

巡察經過：

一、102 年 3 月 7 日前往綠島鄉，先於鄉公所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共 5 件（含書面收受 1 件），隨後聽取鄉政簡報，瞭解該鄉鄉政概況、財政收支情形、施政成果、以及天秤風災災損情況、提報復舊案件數量、所需經費、執行進度、有無執行困難、有無須中央政府協助等情形，並實地巡察環島公路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二、102 年 3 月 8 日上午於臺東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共 7 件，隨後前往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實地瞭解該會館設置日期、經費、設施、營收情況、低度利用之原因、相關修建項目與經費運用及活化改善等情形；下午前往臺東海濱公園，實地瞭解國際地標興建原因、工程

內容、期程、經費運用情形、中央補助數額、未如期於 100 年底完成興建國際地標之原因以及相關觀光產業活動有無與國際地標作結合等情形，接著搭機返回臺北，結束臺東縣巡察行程。

三、102 年 3 月 14 日上午前往花蓮縣議會拜會楊議長文值，瞭解地方輿情反映情形；隨後前往鳳林鎮，實地巡察瞭解中興大橋改建工程執行進度、經費運用等情況；下午前往光復鄉，聽取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說明花蓮縣老舊橋樑列管與改善狀況，並實地巡察瞭解大橋改建工程執行進度、經費運用及施工期間替代道路規劃情形；隨後前往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實地巡察瞭解愛台 12 項建設計畫有關平地森林園區推動源起、執行計畫、園區內公共設施建設狀況、經費運用、中央與地方政府間溝通管道及園區預期效益等。

四、102 年 3 月 15 日上午於花蓮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共 8 件，其中包括高砂義勇軍遺族協進會之陳情案件，巡察委員表示，將慎重處理本案，督促政府相關單位協助彼等與日本交涉賠償事宜。隨後前往秀林鄉，實地巡察瞭解太魯閣國家公園現況、園區內步道封閉、落石高潛勢區域及相關措施、近期傷亡人數與賠償金額、園區垃圾清運狀況及文山賓館閒置活化改善情形，接著搭機返回臺北，結束本次巡察行程。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前往臺東縣綠島鄉，聽取鄉政簡報，實地瞭解該鄉鄉政概況、財政收支情形、施政成果、以及天秤風災災損情況等

(一)葉委員耀鵬發言

1.鄉公所提出「推動綠島鄉合法建

- 築獎補助提昇聚落風貌營造計畫」，建請中央機關協助建材運費補助部分，本人認為此項補助需有法源依據。鄉公所於災害發生時，申請災損救助係屬合理，惟請求中央機關常態性核發建材補助，會計科目是否符合？不無疑慮。由於鄉長已向本人提出數次反映此議題，本人亦得感受到鄉公所對此項建材運費補助有迫切性之需要，本人將再深入瞭解實情。
2. 有關鄉公所建請中央機關協助早日改善綠島南寮漁港交通碼頭各項缺失部分，倘若中央機關已擬定相關政策及編列經費，並經立法院同意通過，卻因交通部暨漁業署未據以執行或執行不力，本院可追究其責任；惟如中央並無擬定相關政策及編列預算，則無未執行或執行不力之行政責任。換言之，中央政府核定通過之政策，經費亦已編列並核撥卻未據以執行，本院必追究其行政責任；倘若係中央政府尚未擬定之政策，亦無相關經費編列，則非由本院發動職權。按本院職權在於監督公務人員或機關有無違法失職，至於該如何施政，應由民意機關催促之。本人將就實地巡察發覺綠島南寮漁港交通碼頭之各項缺失，瞭解相關機關有無編列經費卻怠於執行，任其成為蚊子港之情形，並追究其行政責任。
 3. 鄉公所建請交通部早日拓寬及延長綠島機場跑道，期使機場能飛行 56 人座客機，以符地方觀光發展之需求部分，前揭漁港如此，機場部分亦然。鄉公所希望每日航班能由原來 3 班增為 6 班，本人認為如果有錢賺，航空公司為何不飛？重點應該是在這個地方，這是值得我們去探討的，釜底抽薪澈底解決的方法當然是延長機場跑道，既然已經有公有土地可使用，現僅剩經費問題，本人將進行瞭解。
 4. 離島相關基礎建設相較臺灣本島落後，鄉公所向中央機關爭取經費亦非十分方便，故本院此次辦理地方機關巡察，特地將離島地區排入巡察地點，傾聽最偏遠地區民眾的聲音，就鄉公所建議協助事項，本院於職權範圍內，將積極協助辦理；對非屬本院職權範圍內之事項，亦將以公文函復鄉公所說明。
 5. 鄉公所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下稱東管處）辦理綠島燈塔烏油窟區興建停車場、公廁、涼亭及休憩設施部分，本院將瞭解東管處有無編列相關預算，如已編列預算，將促請積極辦理；如尚未編列預算，因該等公共設施對綠島鄉發展觀光顯然具備相當必要性，本院將促請東管處與鄉公所進行溝通。
 6. 鄉公所建請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考量離島工程造价成本較高及困難，希同意縣府設計之綠島鄉衛生所新建工程設計預算書圖，以利新建綠島鄉醫療大樓

部分，究縣府預估編列之綠島鄉醫療大樓興建經費是否已獲衛生署核准？

7. 據鄉公所表示，目前縣府擬定之綠島鄉醫療大樓興建計畫預估經費 3,550 萬元，興建面積約 312 坪，惟同額經費在臺灣本島則可興建至 420 坪，但因綠島建材、砂石等均由臺灣本島進口輸入，成本較高，衛生署同額補助鄉公所經費，實際上並無法同臺灣本島興建至該署規定之 420 坪，究鄉公所有無將上開情事向衛生署反映？本院十分關心離島醫療資源不足的議題，請鄉公所詳予敘明全案始末，並檢附與行政院衛生署間相關往來公文到院。

(二) 李委員炳南發言

1. 本人就綠島鄉公所簡報資料及先前送予本院核閱之書面資料，提出數個問題。鄉公所如可當場提出說明者，請立即說明；如否，則請會後以書面資料補充到院說明。
2. 鄉公所提出「東 90 線環島公路公館橋至梅花鹿園區道路外側護欄掏空工程」，因經費不足，致使工程執行困難，惟縣府表示目前並無其他工程經費可調撥支援該工程。請問鄉公所提報工程金額與縣府核定金額落差甚鉅之原因為何？縣府有無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以維綠島居民通行安全？
3. 綠島鄉民眾因天秤風災房屋受損，申請救助戶數計 206 戶，惟核定救助戶數僅 22 戶，申請戶數

與核定戶數差距頗高。請問，民眾申請救助遭駁回之原因為何？核定救助金額來源為何？

4. 鄉公所於離島建設基金計畫中提報之「推動綠島鄉合法建築獎補助提昇聚落風貌營造計畫」，迄今尚未獲中央政府核准補助，請說明未獲核准之原因？縣府的態度為何？是否予以協助？
5. 有關鄉公所建請衛生署同意縣府所設計之綠島鄉衛生所醫療大樓興建工程乙節，請問鄉公所或縣府是否已研擬相關計畫向中央相關單位申請補助？抑或僅為初步構想階段？如為初步構想，宜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考量本院為監督單位，在地方機關執行遭遇困難時，擔任地方機關與中央之溝通協調工作，如鄉公所或縣府尚未向主管機關反映，即直接向本院請求協助，因非循正式經費核撥程序，其成效有限；惟若是已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遭拒，究遭否准之理由為何？有無相關資料提供本院參考？請鄉公所與縣府一併說明。

二、前往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下稱原民會館），實地瞭解該會館設置日期、經費、設施、營收情況、低度利用之原因、相關修建項目與經費運用及活化改善等

(一) 葉委員耀鵬發言

1. 政府機關對各項公共設施之政策走向，一方面要營業賺取利潤，另一方面又肩負某些政策任務，常常面臨營利與政策責任的兩難

，本案亦不例外。如果將原民會館場地交由一般私人機構經營，絕對得以經營良善、獲得高額利潤，並得隨時更新設備；然實際上，原民會館肩負某些政策任務，必須向中央機關爭取補助以利營運，倘若中央機關補助不符原民會館實際需求，將導致原民會館營運績效欠佳。本人認為，原民會館財務狀況如能獨立，或許績效將能有所提升，以榮民總醫院為例，該醫院盈虧自負，營運績效良好，深具管理效率。

2. 縣府擬定原民會館未來將採取 BOT 之方式營運，此點請縣府仔細評估。政府機關將相關公共設施委託民間經營係時勢所趨，例如交通部航港局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事項與私經濟行為加以區分，屬於航運業務的就歸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屬於公權力部分的就仍由航港局執行，有別於過去航港局兼具航運業務及公權力行使之低效率作法。
3. 目前原民會館相關住宿業務中，旅客以「原住民」身分入住之住房率為何？縣府有無進行相關統計？縣府在原民會館經營上，應從實際數字去探討真正能為原住民做多少事情，如政策照護之原住民住房率不高，則原民會館部分房間是否可提供一般民眾住宿，而將會館其他空間進一步服務原住民（例如將會館表演場所提供原住民表演使用，並收取費用

以創造利潤）？臺東縣原住民籍議員希原民會館保留原住民圖騰並服務原住民，縣府換個角度思考，擬定原住民優先使用會館公共空間之相關措施，對能夠產生利潤的客房及餐飲部分是否可擴大對外經營？對原民會館目前偏低的住宿費用是否亦研究斟酌予以提高？另目前原民會館之樓地板面積、容積率為何？

4. 縣府對原民會館的定位倘欲朝委外經營的方式，事前即應將保留原住民圖騰之相關措施，並以數據（如原住民住宿率等）說服反對委外經營之原住民議員，共同研議出兼顧服務原住民及營收的辦法，而非放任原民會館續為低度使用。

(二) 李委員炳南發言

1. 目前原民會館經營模式為縣府自營，究縣府有無研議朝「完全委外」的方式進行？抑或保留公權力事項由政府處理，其他私經濟行為則全部委外經營？縣府可參考高雄港務公司之折衷方式，或許可根本解決原民會館低度利用之情形。
2. 由於原民會館定位不清問題不容易解決，縣府未來如欲將原民會館朝 BOT 的方式進行，必須與委外廠商共同協助釐清原民會館之定位，縣府亦可將服務原住民之目標及作法納入 BOT 條約內，以免發生爭議。

三、前往臺東海濱公園，實地瞭解國際地標興建原因、工程內容、工期、經費運用

情形、中央補助數額、未如期於 100 年底完成興建國際地標之原因以及相關觀光產業活動有無與國際地標作結合等

(一)葉委員耀鵬發言

- 1.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舉辦「設置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計畫」案中，臺東縣從 19 個縣市中脫穎而出，將原有垃圾掩埋基地轉型為遊憩公園，興建建國百年國際地標（下稱國際地標），本案於 100 年 2 月開工，101 年 9 月底才完工。請問國際地標坐落之臺東海濱公園面積為何？國際地標主體材質為何？
- 2.國際地標以竹編透光屋頂及竹籐編織等材質為公共藝術之創作，究縣府對於該等公共藝術之維護管理方式為何？經實地走訪發現，國際地標建築高約 14 公尺，2 樓外圍之防護繩有脫落之情形，究該等防護繩材質為何？其遊客安全性是否有所影響？該等防護繩有無與公共藝術材質統一之必要？
- 3.經實地巡察發現，登上國際地標 2 樓可環視整個太平洋壯闊美景，似可發展為臺東縣另一觀光景點，惟縣府對於周邊相關配套措施應再加強。另鄰近國際地標之海岸係沙岸或岩岸，可否規劃為海水浴場使用？請縣府一併說明。

(二)李委員炳南發言

- 1.國際地標之規劃研究暨細部設計委託案於 99 年 12 月 22 日與廠商簽約，工程案於 100 年 10 月 5 日與廠商簽約，101 年 9 月底

完工。請問規劃研究暨細部設計委託案與工程案簽約日期差距近 1 年之因為何？

- 2.縣府為有效管理維護國際地標之場地及設施，有效發揮其使用功能，爰依法訂定「臺東縣政府海濱公園國際地標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並每日專人清潔維護及每周、每月及每季例行檢查及維護。請問國際地標場地自完工啟用後使用次數？有無收費？維護管理經費數額及來源各為何？

四、拜會花蓮縣議會楊議長文值，聽取地方輿情

(一)葉委員耀鵬發言

- 1.目前政府機關許多共通需求特性之財務或勞務，多由臺灣銀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俾各需用機關得合法自行透過共同供應契約的方式購買；議長提出花蓮縣部分議員因共同供應契約制度上之問題，現遭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或已進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中，甚有部分議員遭收押，造成議員人心惶惶，影響議事運作等情事。由於全案已進入司法審理程序，倘各當事人對司法審理程序有任何主張或意見，務請先循法定途徑為之，較能維護權益及得生法律上應有之效果。至於議長建議重新檢視現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制度產生之通案性問題，本院會審慎注意。
- 2.議長提出現行檢察官起訴制度與檢察官考績評等存有正向關聯性，導致被告經檢察官起訴後，獲

一審法院無罪判決，檢察官為避免扣點，在無任何事證補充或重新檢視起訴是否合理即逕為上訴，徒增被告訴訟程序之耗費及心理上之負擔。究現行司法實務上，檢察官偵辦案件是否起訴、上訴有無影響其評核成績？是否會變相造成檢察官濫權起訴、上訴的問題？此涉及被告人權之維護，本院會再與法務部進行瞭解。

(二)李委員炳南發言：議長提出現行司法實務仍有「押人取供」、「逼迫當事人和解」之問題，本院曾就多起個案進行調查並提出相關調查意見，未來亦將持續關注此一重大議題。另外，議長所提部分司法人員欠缺社會經驗之問題，本院亦將持續重視。

五、前往花蓮縣鳳林鎮中興大橋，實地巡察瞭解中興大橋改建工程執行進度、經費運用等情況

(一)葉委員耀鵬發言

- 1.中興橋第一期工程於 102 年 3 月 7 日完工，已完成 547.5 公尺、寬 8 公尺的橋樑施作，究後續第二期工程施作之橋樑長度為何？該橋樑所連接之交通要道屬鄉道或縣道？橋墩基底深度為何？
- 2.本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之目的，即是要瞭解地方政府在各項施政上之困難，做地方機關與中央機關間溝通的橋樑，縣府於去（101）年 10 月向本院反映中興橋恐成為「蚊子橋」之情事後，本院已立即立案調查，即希儘速協助縣府克服困難，早日完成中興

橋改建事宜，以維橋樑兩側居民通行之安全。

- 3.縣府為求時效，已於 102 年 3 月 14 日先行發包辦理第二期工程委外設計，並表示交通部公路總局預計將於 102 年 3 月進行複審及簡報事宜。究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原工程結餘款是否已確定？第二期改建經費是否已允諾撥予縣府使用？預估經費為何？在經費核撥上是否仍有困難？
- 4.經實地巡察發現，花蓮溪溪水暴漲時會淹過中興橋舊橋橋面，故縣府進行中興橋改建工程時，特將新橋橋樑之樑底高提高至 74.31 公尺，橋墩跨距亦較舊橋大，此舉是否已符合花蓮溪水理計算等條件？

(二)李委員炳南發言

- 1.中興橋屬花蓮縣老舊危險橋樑，為避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縣府遂積極辦理中興橋改建工程，因第一期工程核定經費不足，造成中興橋改建計畫執行中斷之情形。惟實地巡察發現，縣府於新橋施工期間，仍以舊橋維持民眾通行使用，究舊橋安全性是否足堪負荷？倘舊橋安全性顯有疑慮時，縣府有無擬定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影響居民往來交通？
- 2.新橋完成後，縣府對舊橋之處置情形為何？是否要拆除或留用？倘予以留用，是否會影響花蓮溪行水安全？另請一併說明舊橋係何時興建完成？

六、前往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橋，實地巡察瞭

解花蓮縣老舊橋樑改建狀況、大全橋改建工程執行進度、經費運用及施工期間替代道路規劃情形

(一)葉委員耀鵬發言

- 1.花蓮縣老舊橋樑檢測經費是由縣府編列，抑或由中央政府給予補助？檢測之頻率為何？
- 2.縣府近年來辦理轄內多項橋樑整建、改建工程，究目前縣內所有老舊及受損橋樑是否均已完成改善及補強？除本次本院巡察中興橋、大全橋外，縣內是否仍有交通部運研所列為全台 50 座須立即修繕之危橋？
- 3.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橋工程範圍橋長 140 公尺、寬 8 公尺，於 101 年 4 月 26 日開工，預計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完工；惟據地方媒體報導，大全橋工程原於 101 年底即應完工，花蓮縣議員及民眾亦曾質疑該工程涉有延宕情事，究大全橋原訂工期為何？是否涉有延宕情形？倘有，其原因為何？目前問題是否均已解決？是否確能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前竣工？
- 4.經實地巡察發現，大全橋為光復溪流經水域，惟河道及河床兩旁均種植為數甚多之高莖作物，其原因為何？該等河道及河床土地係公有地或私有地？對光復溪水順暢是否會產生影響？

(二)李委員炳南發言

- 1.大全橋改建經費約新臺幣 3,951 萬元，該經費來源是否均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老舊橋樑整建二期計畫」項目支用？有無縣府自籌

款？倘有，其比例為何？

- 2.據縣府表示，因中央補助款有限，故於大全橋改建期間無法施作便道，但已於開工前召開兩次地方說明會，明確告知當地居民本案未施作通行便道及相關替代道路。究該兩次說明會舉辦時間為何？縣府除於大全橋改建工程開工前向當地居民說明未能施作便道外，有無於施工期間再向當地居民表達上開情形，俾紓解民怨？
- 3.據縣府表示，大全橋改建工程因中華電信及台灣電力公司管路遷移作業尚未完成，故施工進度有所落後，縣府將俟管路遷移作業完成後，督促包商掌握工進。究目前該等管路遷移作業執行上是否有困難？能否於近期完成？倘該等管路遷移作業影響大全橋改建工程之進行，縣府是否會與橋樑改建承包廠商發生履約爭議？

七、前往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實地巡察瞭解愛台 12 項建設計畫有關平地森林園區推動源起、執行計畫、園區內公共設施建設狀況、經費運用、中央與地方政府間溝通管道及園區預期效益等

(一)葉委員耀鵬發言

- 1.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面積約 1,250 公頃，為農牧用地，土地為臺灣糖業公司所有，已完成 80%造林；究該園區土壤性質為何？是否僅能為造林使用？是否適宜種植稻米或其他較高經濟性之農作物？目前造林樹種為何？是否均為臺灣原生樹種？其土地租用費用係如何計算？

2. 據瞭解，行政院原擬定於屏東與高雄旗山、美濃間興建高屏大湖，惟遭當地農民反對，主要係該區域土地生產的農作物為「毛豆」（原亦為糖廠土地），是臺灣對外出口之高價值經濟作物。有鑑於花蓮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面積十分廣大，究園區土壤是否適合種植毛豆等作物？倘是，似可為林務局帶來可觀之經濟效益。
3. 據林務局表示，該局於 97 年 12 月分別選定花蓮大農大富、嘉義東石鰲鼓、屏東林後四林為平地森林園區設置地點，而花蓮園區已於 100 年 5 月對外開放，嘉義東石園區於 101 年 11 月開放，屏東園區預計於 102 年底開放。究後兩者所在位置為何？其面積有無大於花蓮園區？
4. 在公共設施方面，花蓮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遊客服務中心預計於 102 年底完成規劃設計，再依法向縣府請領相關建照辦理興建；惟園區於 100 年 5 月即開放遊客入園使用，期間林務局有何作為或措施協助民眾瞭解花蓮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目前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是否均為臨時性建築？
5. 林務局為了提供園區南、北端原住民部落及社區居民完善的聯絡道路，以及串連園區內各個景點及公共藝術設施，完成了橫跨大和溪之七彩釣杆橋（原係過水路面），究大和溪之水量為何？水量高峰時是否會淹逾橋面？
6. 目前花蓮縣政府將於 102 年 3 月份於花蓮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舉行熱氣球國際邀請試飛活動，林務局亦將配合縣府於 102 年 6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於園區內正式辦理「2013 天空之城－花蓮翱翔活動」。請林務局、縣府參考臺東縣舉辦熱氣球之經驗，預先規劃園區遊覽車停車處、遊客住宿、飲食及購物需求、流動廁所、垃圾清運、交通運輸配套等事宜，以因應屆時遊客數突增引發之相關問題。

(二) 李委員炳南發言

1. 本案在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努力溝通與協調下，已有一定程度的進展，然而，花蓮縣政府係將花蓮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朝觀光發展目標定位，與林務局將園區定位在生態、低度發展的目標有所矛盾，希林務局與花蓮縣政府將目標做某種程度之調和。
2. 交通部觀光局在全國諸多景點均設有服務處（如金門、澎湖），倘花蓮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未來逐步朝向觀光發展方向，建議林務局未來可與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管理處多溝通交流，研擬園區南北端適合發展之方向。
3. 據瞭解，花蓮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所種植之林木與花蓮縣政府之期待有所落差，究其原因為何？
4. 花蓮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希能結合原住民部落或社區規劃旅遊行程帶入商機，並希能串連花東觀光景點，帶動園區周邊經濟發

展，究鄰近園區之原住民部落及社區數量、分布位置為何？目前林務局引入原住民部落或社區資源之情況為何？是否已建構常態性的低碳休閒生態旅遊？

5. 經實地巡察發現，園區內有提供民眾書寫祈福的木牌，究該木牌之來源為何？是免費提供遊客取用抑或需另行收費？

八、實地巡察瞭解太魯閣國家公園現況、園區內步道封閉、落石高潛勢區域及相關措施、近期傷亡人數與賠償金額、園區垃圾清運狀況及文山賓館閒置活化改善情形

(一) 葉委員耀鵬發言

1. 文山賓館目前是否仍由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太管處）警察大隊太魯閣警察隊天祥小隊使用？倘無，該警察隊係何時撤出？嗣後太管處有何積極作為，以解決文山賓館問題？
2. 目前文山賓館活化利用是否只剩承租地使用變更之問題？倘是，林務局經管之風景區亦有經營諸多營利事業，太管處倘對文山賓館用地仍有疑義，可向林務局詢問及協調變更租約之可行性；倘若協調過程中有任何困難，請再提供相關資料向本院說明。
3. 本院 101 年度第 1 次巡察花蓮縣時，縣府曾提出花蓮縣北區 5 鄉鎮市之垃圾是運往宜蘭利澤焚化廠處理並就地掩埋，惟該焚化廠已向縣府表示掩埋空間有限，將屆飽和，希縣府預為因應。由於目前太魯閣國家公園之垃圾分別

運往宜蘭利澤焚化廠、臺中烏日焚化廠處理，故特別將該訊息告知太管處，亦請研擬相關因應措施。

4. 有關政府對國家公園未來將採收費方向研議部分，由於「使用者付費」為時勢所趨，世界各國為善盡對國家公園之管理維護，亦多有採行「使用者付費」之措施。目前臺灣對國家公園之管理態度較為寬鬆、現行法令亦無相關收費之機制，倘太魯閣國家公園未來將採取收取入園費的方式，並將所收費用專款專用於改善園區安全及遊憩措施，實質回饋遊客本身，增加其旅遊的豐富度、安全度，並將相關收費機制納入國家公園法令規範中，亦非為不可行之道。

(二) 李委員炳南發言

1. 太管處於 92 年辦理「綠水文山展示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規劃於文山賓館為文山文史館，當時是否已考量建物使用現況與租地用途不符情事？文山賓館閒置期間，太管處有何管理維護作為？現今是否仍有使用文山賓館之需求？該地係太管處向林務局承租，倘僅能供警察辦公場所使用，不得變更用途收益，太管處後續處理情形為何？
2. 太管處於 99 年 3 月 1 日全面實施遊客戴用安全帽措施，是否僅限於部分高落石潛勢區域，抑或入園行走景觀步道始須配戴？是否屬強制措施？倘遊客拒不配合

- ，有無相關因應措施？
- 3.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內之景觀步道倘發生受損情形，太管處有無相關緊急搶修計畫、措施或經費，得立即修復此類景觀步道災損情形？抑或均須再陳報內政部營建署轉請行政院核定相關經費？目前封閉之景觀步道之相關施工經費是否均獲核定？
- 4.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是否能符合越趨增加之遊客需求（如公廁設置、安全帽等）？對於遊客數增加所衍生之其他問題（如垃圾量增加、交通車輛狀況、停車場需求）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7 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趙榮耀 錢林慧君 洪德旋

洪昭男 黃煌雄 程仁宏

劉興善 黃武次 吳豐山

沈美真 陳健民 陳永祥

葉耀鵬 劉玉山 杜善良

李炳南 周陽山 余騰芳

趙昌平 葛永光 高鳳仙

馬秀如 馬以工 楊美鈴

林鉅銀

請假者：2 人

監察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列席者：22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王增華 黃坤城 林惠美

巫慶文

各室主任：連悅容 林耀垣（張郁芬代）

陳榮坤 邱瑞枝 劉瑞文

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吳宏杰代）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陳美延

王 銑 翁秀華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李月德（公出） 吳國英

主席：王建煊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2 年 4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

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7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檢陳本院與審計部 102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法務部部分」之審議意見，法務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院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二）法務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 102 年 4 月 10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本件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4 屆院會暨 100 及 101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102 年第 1 季之執行情形，請 鑒察。

說明：（一）「本院第 4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 4 項，其中 1 項已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3 項賡續列管。

（二）「100 及 101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 6 項，其中 2 項已完成並解除列

管，餘 4 項賡續列管。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函送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各 1 冊，共 7 冊。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於本（102）年 5 月 2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臨時報告事項）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報告：吳委員豐山、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提經院會決議推派調查，全國各市縣都市計畫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劃定後歷數十年迄未徵收使用之個案甚多，致積累民怨已深，事涉憲法保障之人民生存權與財產權，究實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業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經本院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推派吳委員豐山、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調查。

（二）調查報告業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本（102）年 5 月 9 日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內政部研辦。（三）提報院會。」

審議情形：本案經吳委員豐山說明，嗣經主席就本報告能於短期即予調查完成且內政部李部長

鴻源亦有初步善意回應表達肯定之意，並表示 3 位提案委員針對行政機關就本案所提出糾正案之回應，應將有後續之處理。

決定：准予備查。

乙、臨時討論事項

一、廉政委員會提：有關「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監察院廉政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前奉 101 年 4 月 10 日本院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研擬「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配套措施「監察院廉政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經提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第 56 次會議審議，並分別決議送請法規研究委員會（下稱法規會）審議各在案。

(二)茲經該會幕僚人員參酌法規會先後修正建議，重新研擬修正條文，並配合該會審議通過內容整理條文對照表，循序簽請院長核定後提報本次院會。

審議情形：本案依序經陳委員健民、吳委員豐山就修正草案內容提出意見；另高委員鳳仙表達與前開兩位委員之不同意見。嗣經主席表示請廉政委員會參考委員意見深入討論斟酌後，再提報院會。

決議：請廉政委員會參考委員意見，經討論後再提報院會。

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周陽山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林鉅銀

列席委員：吳豐山 洪昭男 陳永祥
黃煌雄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人員：富邦金控安全督導副總經理李相臣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吳姿嫻

甲、專案報告

一、為瞭解行動駭客之犯罪態樣及相關防範之道，特邀請富邦金控安全督導副總經理李相臣到會，就「行動駭客與外交機密維護」演講及提供諮詢意見。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僑務委員會檢送本會委員於本（102）年 3 月 20 日巡察臺灣宏觀電視會議紀錄及巡察提示事項彙復表，經分陳巡察委員核閱，均無意見，擬予修正後結案存查。報請鑒督。

決定：結案存查。

四、外交部檢送本會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本（102）年 3 月 28 日聯合巡察該部中部辦事處之「巡察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份，經分陳巡察委員核閱，均無意見，擬結案存查。報請 鑒督。

決定：結案存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抽查駐外單位民國 100 年度 1 至 10 月份財務收支，發現我駐巴拿馬技術團運用巴拿馬政府提供之配合款，缺乏適切管控機制，致款項支用情形不明，經通知主管機關外交部查處，據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核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相關改善措施，陳報備查。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永祥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僑務委員會駐外單位澳洲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92 年 8 月至 99 年 12 月經費收支情形，發現涉有違失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糾正僑務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僑務委員會重新檢討人員責任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永祥提：澳洲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帳務作業長期未依規定辦理，帳目雜亂無章，公款短缺，然僑務委員會竟全然不知，顯有督導不周，控管失調；該中心主任交接工作各行其事，有違一般正常行政程序，該會交接作業規範有欠周延，復未能有效督導交接作業之完

備；該中心之舊址搬遷作業失當，無端浪費公帑澳幣 72,899.09 元，該會督導不周，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高委員鳳仙、錢林委員慧君、葛委員永光調查：據訴，外交部對於我國在韓國 1 萬 3 千餘坪之土地資產，涉長期管理不善及失察，致國有土地遭非法占用或喪失所有權，損及國家權益；又前駐韓代表李在方涉嫌勾結前駐韓代表處研發組組長卜昭麒，洩漏我國在韓國之國有財產機密資料，究相關人員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就調查意見一至三，糾正外交部及駐韓國代表處。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外交部及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並請外交部轉知漢城華僑協會。

四、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卜君。

五、抄調查意見六函復陳訴人劉君。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表及附件不公布。

四、高委員鳳仙、錢林委員慧君、葛委員永光提：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前身駐韓大使館）對於我國在韓國不動產之相關歷年資料未確實保存，且未能即時、積極清查及處理，以致在韓國多筆國有土地長期處於被無權占用困境，迄今束手無策、立場軟弱，未能積極護產、保產

並依法採取有效作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密不錄由。

六、外交部函復有關「外交部堪薩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劉姍姍涉及虐待菲傭遭美國司法部門拘禁事件，引發台美雙方對於『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下所享豁免禮遇看法分歧；究我國駐美官員職權如何界定，及外交部處理事件是否正確妥適」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外交部半年後再行查復說明改善情形。

七、為民眾王君來函索取袁前委員晴暉及陳前委員達元調查「駐比利時大使館文化專員郭有守投匪，主管官員有無失職」之調查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申請人：因該案已逾規定保存期限，相關檔卷業已銷毀，爰無法提供調查報告影本及相關調查結果。

八、密不錄由。

九、據訴，有關本院前調查外交部駐瓜地馬拉大使館人員爆發衝突案，陳訴人認為本院公布之調查報告揭露渠個人資料等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修正後之調查報告，函請 Google 公司惠予更換網頁。

二、將本案辦理情形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洪德旋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請假委員：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陳健民 黃武次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黃煌雄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本院前調查外交部未附理由一再拒發奈及利亞配偶之來臺簽證案，陳訴人認為本院公布之調查報告揭露渠隱私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屬個案，依陳訴人所請，將調查報告自網路移除；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2 分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趙昌平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陳永祥
葉耀鵬 劉玉山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 銑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拉法葉艦採購是否涉有收受佣金，及與尹清楓命案是否有關」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刻正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拉法葉軍購弊案特調小組等依法偵查中，俟該小組偵查終結並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後再予研處，本件暫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請假委員：尹祚芊 林鉅銀 馬秀如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95 年度決算，外交部以指定用途方式捐贈國合會 2 億餘元，辦理鼓勵我廠商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業務，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函請行政院檢討並議處各相關失職人員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7 分

六、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周陽山
洪德旋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陳永祥 黃煌雄
劉玉山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陳美延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疑未詳查事證，率予核發通緝犯認證文書，導致海外通緝犯利用授權認證在臺進行不法行為，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再行查復。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煌雄 趙昌平

列席委員：吳豐山 余騰芳 葉耀鵬
陳永祥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程仁宏 葛永光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報載，國防部辦理軍購案於合約生效後，未將原先因軍購

所提撥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於會計年度前報繳國庫，卻將結餘款轉存入海外軍購帳戶以迴避監督。究國防部辦理軍購案結餘款退匯繳庫之實際現況與執行情形如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關於違失部分有無提案糾正之必要，以及是否上網公布，請調查委員再行斟酌；調查報告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部分，則俟糾正案範圍確定後再行發文。

二、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陳委員永祥調查「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部辦理『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執行進度延宕，督導管制及考核涉有成效不彰」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七，提案糾正國防部，並函請該部確實議處各級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八、九，函請國防部檢討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函請法務部轉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偵辦。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請本會幕僚彙整本院四屆以來調查國防部違失案件提會報告。

三、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陳委員永祥

提「國防部未確實監督管制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期程及工程品質，致工程執行過程發生鑽探資料未符實際、基樁預算編列失真、率爾縮減樁徑及數量、邊坡保護施工項目不符、剩餘土石方任意堆置導致斷樁及溢付工程價款等諸多違失，肇致整體完工進駐期程延宕，並疑有偷工減料、建築安全及官商勾結之弊端，嚴重損及政府權益」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通過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四、葉委員耀鵬調查「據訴，該公司 94 年間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簽訂「民間參與棲蘭及明池遊樂設施經營契約」，雖於 100 年度創下歷來最佳營運成績，惟該年度之績效評估反獲評歷來最低分，且部分評估項目逾越範圍，亦未給予足夠之說明機會，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妥處見復。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黃委員武次、李委員復甸調查「據報載，陸軍軍官學校某精神狀況不穩定之學生於逃離營區時，遭安全士官攔阻，竟持刀刺傷該名士官。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

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陸軍軍官學校；調查意見二，函請陸軍軍官學校確實檢討改善見復；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黃委員武次、李委員復甸提「陸軍軍官學校就吳姓學生刺傷同袍案之預防與處理，核有：出入營區安全檢查不確實、東側門夜間無衛哨且未上鎖、欠缺危機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通過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1 年 5 月 1 日專案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所提審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1 年 7 月 9 日巡察所屬欣欣客運、欣欣大眾、欣湖天然氣公司及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依尹委員祚芊、馬委員秀如所提審查意見，函請退輔會辦理見復。

九、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後續辦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審議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意見表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列管，並將檢討改進成效每半年見復。

十、密不錄由。

十一、密不錄由。

十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有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工程公司前董事長歐來成、前代理副總經理蕭敬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請本院提供相關檔卷。

決議：照調查委員核簽意見辦理，影附本院 100 年 2 月 21 日處台調參字第 10008303790 號函，並抄審核意見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十三、密不錄由。

十四、密不錄由。

十五、國防部函復有關「國防部未落實人事考績公平覈實原則等情」乙案調查意見之查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擬抄審核意見表及本案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國防部切中本案調查所揭缺失意旨暨本件查報內容審核意見，定期（每季）檢討辦理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志願役士兵膳食作業，未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主副食費」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轉知海巡署將志願役士兵主副食費追繳情形續報本院。

十七、國防部函復，有關「王姓士兵遭領導

士官指摘，憤而點火自焚，相關部門未善盡管理督導責任案」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每半年將實際辦理狀況及成效彙報本院憑處。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軍人退撫基金嚴重失衡面臨破產、軍人與公教人員之退撫條件是否合理，以及主管機關管理有無疏漏等情」乙案之調查意見後續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就原調查意見二指摘未正面回應或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之處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十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辦理榮民申請就養安置之案件，未依規定積極改善並強化審核及驗證作業等情案」審核意見，該會辦理情形。

決議：照調查委員核簽意見辦理，抄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持續積極辦理驗證作業及追繳溢領之就養金，並依原訂每 6 個月之期程將辦理結果續復。

二十、臺灣退伍充員戰士權益維護協會陳訴，國防部處理「林正誼叛逃案」不當，侵害人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擬照核簽意見辦理：檢附本件來函影本，函請國防部詳予說明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高雄市大寮區商協、果協、宣武及嘉新等 4 眷村整建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國防部辦

理高雄市大寮區商協、果協、宣武及嘉新等 4 眷村整建案，函請行政院就核提意見依法查處見復。

二十二、行政院、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訓練場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相關單位未積極依法追償，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暨調查意見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賡續辦理東山訓練場及坑子口訓練場相關債權求償作業，及坑子口訓練場遭傾倒廢棄物之後續清理，並自行列管執行進度。

(二)本案糾正及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二十三、國家安全會議函復，有關「國軍近年兵力裁減，士兵役期縮短，且面臨新式武器裝備不易籌獲之困境，其『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之軍事戰略構想，能否因應可能之軍事威脅，應深入瞭解」乙案之調查意見，該會澄清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國家安全會議，就本案調查意見澄復相關說明予併案存查。

二十四、行政院、國防部、內政部函，有關「國軍違紀事件層出不窮，多名軍人涉犯妨害性自主罪，軍中紀律與兩性平權教育顯有嚴重闕漏，監督處理上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三件函文併案存查。

二十五、行政院、國防部函復「審計部函報

：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受託代辦敦化新村丁基地等 5 案眷村改建工程，疑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且國防部未善盡監督之責，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及調查報告之檢討改進情形，暨審計部函復有關協助該案之調查人員敘獎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辦理

(一)1020104637、1020104549 號部分：行政院及國防部查復之檢討說明仍有未洽，有關調查意見之審核意見，擬抄審核意見彙整表函請行政院合併檢討說明，並請該院併附相關懲處人令資料佐證。

(二)1020103919 號部分：審計部業依本院意見就協助調查人員敘獎見復，處理尚稱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六、孫○○君續訴，榮工處非法侵占板橋市樂群新村建地及公共設施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本二件續訴書併案逕存。

二十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有關孫○○君續訴榮工處非法侵占板橋市樂群新村建地及公共設施等情一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本件退輔會副本併案逕存。

二十八、據廖○○等續訴：有關渠等所有座落桃園縣中壢市前寮段 1359-6、1476-3 及 1477-4 號等三筆土地遭陸軍第六軍團占用乙案，檢附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函文影本及陳情書副本。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按本院收受人

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3、4 款及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本件不函復陳訴人，文併案存查。

二十九、國防部函送有關「鄒○○君續訴軍方查復辦理調查意見疑有怠慢等情據以管辦後續案」查復書、該部政治作戰局函陸軍司令部有關本案管考情形副本，以及鄒○○君等 5 人委由陳麗珍律師陳訴本案損及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辦理：

(一)1022130109 號部分：函請國防部就本案續訴陳訴要旨，據以管辦後續查復事宜及進度，並將處理結果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1020162963 號部分：鄒○○君等 5 人所訴尚屬實情，惟衡尚非屬續訴案件，亦無新事證，核與覆查要件不符，且按權責理合由國防部及所屬業管單位依法卓處，本件併案存查。

(三)1020104761 號部分：國防部已交據所屬業管陸軍八軍團指揮部派員現勘按違占戶依法妥處，並通知陳訴人到場於紀錄簽名確認，經核尚屬實情，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葛委員永光調查「據訴，渠原係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派至緬甸擔任情報人員，因遭資遣而以假名居留緬甸，嗣後為謀子女利益欲申請戶籍，並經該局證實渠身分，詎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竟要求渠至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其真實身分，究實情為何？該部相關單位之溝通協調機制為何？認有深

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影附調查意見一之(五)，函復本案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二，函國防部督飭該部軍事情報局積極完成陳訴人真實身分查證程序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三，函請國防部督飭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切實檢討，並依法協助陳訴人辦理核發軍職證明見復。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三十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1 時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余騰芳

請假委員：李炳南 馬以工 程仁宏
黃武次 葛永光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縣金湖鎮「塔新營區案」調查意見之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核提意見三(一)，有關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應儘速修法一節，再函請行政院積極處理，並每 3 個月將處理成果函復本院。

(二)核提意見三(二)，有關金門地區國軍營區占用民地部分，本院已另案調查中，予以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洪德旋 黃武次
余騰芳 高鳳仙 沈美真
林鉅銀 陳健民 李炳南
馬以工

請假委員：陳永祥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據媒體報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全國技能競賽，詎裁判人員涉嫌洩題，不僅影響競賽公平，損及參賽者權益，亦敗壞官箴風紀，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劉委員興善調查：據訴，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近十餘年開闢百餘條鄉街道路，卻未依平均地權條例等相關規定函報各相關機關開徵地價稅，涉行政怠惰圖利地主財團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臺中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先後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快卸獎金給獎標準已逾 20 年未曾檢討，95 至 99 年間，各船次實際卸煤率高於給獎標準者超過 8 成，雖每年核發獎金，效率並未明顯增進；且台電公司逕將臺中、大林、興達等發電廠之廠

長、副廠長列為直接參與外媒作業之 B 類人員，核發快卸獎金，與規定未合，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完成「台電公司進口燃煤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草案之修訂見復，另復函 2 件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食品業者以逾期發霉而轉作牲畜飼料之奶粉，製成飲品銷售全臺，且該食品業者仍能取得 CAS 乳品等認證，究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管理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核簽意見三所列事項，於 103 年 2 月底前，將 102 年間之辦理成效見復。

五、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該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布 99 年有逾 3 萬多人年就醫次數超過 100 次；另罹患多重疾病民眾，不斷重複領藥，究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再就現行健保 IC 卡「醫師看診必須往前追蹤六次之基本規範」部分，是否足以避免重複用藥暨醫療院所醫師有無確依規定落實執行情形（醫師於處方前，每次均透過醫師卡讀取其內容，供處方之參考）詳加探究查訪，先行於文到 1 個月內將該署看法暨實地訪查結果見復；嗣後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本院函請改善事項併同糾正事項之前一年度廣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復，有關據訴，渠協助前臺中縣梨山衛生所執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IDS 計畫，提供醫師診療服務，詎遭該局剋扣醫師值班費，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並未針對先前核發獎勵金未符相關規範疏失乙節進行檢討，僅說明梨山衛生所現行執行 IDS 計畫已依相關規定辦理，核有再予釐清檢討之必要，爰再函請該局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關於目前坊間民俗療法，造成許多問題與糾紛，衛生署未盡監督管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督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將「民眾檢舉泰山奉德宮宮主未具醫師資格，假藉神明指示幫信眾治療及販售藥物」之查處結果見復。

八、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水利署楊前副署長與該署南區水資源局人員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負責人飲宴招待，並共同出國及參與賭博，甚有經處分後又恢復主管職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至(三)，函請經濟部就「經濟部端正水利風紀實施計畫－執行成果」部分內容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關於各縣市農田灌溉圳溝之堤岸，常為民眾通行便利而逐漸成為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依地方制度法第 19、20 條規定，縣市鄉鎮道路管理維護，屬地方自治事項，則此類「

道路」是否應依其大小而納入縣市鄉鎮道路體系管理，縣市鄉鎮對於此類之「道路」，是否怠於設置交通號誌及安全設施，致未能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等情調查案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農委會督導農田水利會與地方政府協調圳溝堤岸旁已供公眾使用之「道路」釐清維管權責，並要求限期彙報協調接管情形，目前仍無明顯成效，爰函請行政院仍加強督辦，並適時將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果見復。

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南勢溪上游東札孔溪嚴重崩塌，面積逾百公頃，自來水原水取水口濁度曾飆升至 1 萬 2 千 NTU，淨水費大幅增加，且影響大臺北地區水源品質，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就淨水及淤泥處理備載等事項，加強續辦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集水區地質災害潛勢分布區之建置等事項，加強續辦見復。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臺東利嘉林道「千年牛樟」及宜蘭南山「千歲神木」均慘遭盜伐，相關主管機關對臺灣珍貴奇木，是否善盡維護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農委會將修正森林法之後續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見復。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檢陳有關細懸浮微粒（PM2.5）管制工作後續辦理情形書面說明資料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加強空氣品質監測網站相關業務之宣導，以及加強執行停車怠速熄火違法案件取締工作，每半年（6 月、12 月底）將稽查成果見復。

十三、陳訴人續訴，有關渠係民國 62 年間已獲配住南投縣竹山鎮頂林路林森巷〇〇號眷舍之合法現住人，惟南投林區管理處要求搬遷交回眷舍，卻拒依規發放補助費，顯有不公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農委會督促所屬依法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四、財政部及行政院分別函復，有關該部辦理公共債務業務，是否訂有明確績效衡量指標，供內、外部監督者之考核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財政部就「自償性之定義中指出包括全部自償及部分自償，而部分自償即表示有部分為非自償，該非自償部分之債務，其他國家究如何處理」乙節，說明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之責，造成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失準；該院主計總處長期漠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之認定，均有失當糾正案，有關「財團法人法」草案之最新修法進度。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財團法人法之最新修法進度續復。

十六、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高雄市某婦產科診所於 99 年發生護士驗錯血導致

孕婦喪命乙事，該診所是否長期違法以護理人員執行檢驗工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有無善盡管理督導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就建立國內各醫療院所層級及院際間（常規/緊急）供血、代檢作業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等之後續相關處理作為，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七、行政院衛生署、澎湖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國內離島地區轉診病患安寧返鄉之交通、經費問題層出不窮，主管機關似未妥適協助解決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案檢討改善情形，僅止於研議未來是否納入 IDS 計畫項目、今年將離島澎湖地區之醫院納入輔導對象、研議投入社區安寧照護服務之方式等初步規劃辦理階段，核與落實離島居民「在地安寧辭世」目標尚遠，故本院仍將持續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爰函請該署嗣後請於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前一年度廣續辦理情形見復，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二、函請澎湖縣政府於完成「澎湖縣民眾申請安寧照護交通補助費實施辦法」法規用語修正後見復，俾利追蹤瞭解本案後續改善情形。

三、屏東縣政府部分，結案。

十八、台電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核三廠疑

將列為核安等級之重要物料「高豐度硼酸」，開放中國等國家產品參與投標，且無視專家所訂之規範，任意放寬高豐度硼酸雜質含量限制，涉嫌圖利特定廠商，恐使核三廠之輻射劑量與核廢料劇增，危害電廠人員及附近居民安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九、財政部函復，有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華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案件之審核及監督，未能善盡其責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酒公司依本院審議意見議處 15 人，並要求所屬營業處、所等相關營業單位，應確實克盡監督及審核之責，檢討修正內部規章，加強內部管理，避免類此案件再次發生；復配合檢察官認定臺酒公司員工張隆欽及張春蘭 2 人具有嚴重疏失，而採司法途徑對涉案者求償，保障公司利益；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農委會函復，有關機關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失職之咎甚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委會已將處理情形函復陳訴人，文併案存查。

二十一、財政部函復，據訴，渠父生前所購買之投資型人壽保險，皆經核准毋須計入遺產課稅項目，然卻納入遺產總額核課，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部分，結案。

二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本院前函請

審計部查報 101 年查核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發放各類獎勵金相關違失情形，經該部填具彙整表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審計部所報各類獎勵金違失情形彙整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所屬主計單位審視業管獎勵金法源依據，並就核發情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三、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報載，新北市烏來地區溫泉業者因私接溫泉管線，致嚴重影響當地景觀。然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花費 2.4 億元建造埋設共用管線，於 98 年完工卻未啟用，顯有浪費公帑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新北市政府就所提事項加強續辦見復。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為中鋼公司之主要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卻怠於督導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中聯公司之爐渣等副產品銷售作業，致使招商評選作業及續約決定，衍生環保糾紛及不法牟利弊端；行政院及經濟部掌握主導中鋼公司重要人事任免及營運決策方向，卻未見完備請託關說事件管考機制，恣置政治力不當介入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事業，且囿於政府一體，相關部會派兼中鋼公司之公股監察人難具獨立性，列席率偏低，削弱董監制衡機制，背離公司治理精神，難辭怠失之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就核簽意見所列事項，按季檢討辦理見復。

二十五、審計部函復，有關「中央政府機關主管基金會無於階段性任務完成後仍

存續情事及審計部審核情形」之說明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審計部查復相關資料，送本院各常設委員會參處。

二十六、洪委員昭男、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據報載，全台用電戶數中，工業部門僅 21 萬戶，占整體用戶約 10%，惟其用電量每年約 1,381 億度，用電比重高達 8 成；又據統計，全台電子、鋼鐵等 5 大製造業享有電費補助金額高達 398 億元，究政府長期補助工業用電，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酌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沈委員美真、尹委員祚芊意見修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54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請假委員：陳永祥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訴人續訴，有關生產氧化鋅之慈陽公司，以技巧性向台糖公司承租 9 餘公頃土地，疑為規避超過 10 公頃必須辦理環評之法令，並經前高雄縣政府核准設置產業園區，引發環境污染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發文時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同時副知陳訴人）分別督促高雄市政府、臺糖公司、內政部、農委會、經濟部、環保署等相關主管機關分別就陳訴人陳訴內容所涉相關疑義及主管事項，各依權責（含本案新園農場變更開發使用所涉政策面、制度面、法令面及督導、規劃、審核、執行等各層面事項）詳實說明及依法妥處後，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臺塑企業麥寮六輕工業區自民國 99 年以來，接連發生多起嚴重工安事故，非但危及鄰近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並造成環境污染，究相關機關有無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麥寮六輕工業區工安災害及空污事件未切實檢討暨亟應積極辦理完竣等事項，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臺塑六輕工業區自民國 99 年迄 101 年底發生之工安事故及遭檢舉之異味空污事件頻繁，然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大量投注之稽查、管理等行政資源卻未能有效整合，成效明顯不彰，且雲林縣政府收受台塑企業多起鉅額捐款，用途部分既欠明確亦乏合理關聯性，並遭疑藉端勒索企業之訾議，本院洵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又，該府收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卻未切實運用於工安改善及污染防治工作，諉責中央主管機關，致誤導民間團體據此指控政府，嚴重斲傷政府公權力及形象，亦重創環評公信力，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麥寮六輕工業區工安災害及空污事件各項改善措施，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及查明究責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對於集村興建農舍之執行，悖離農業經營及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原立法意旨，集村興建農舍之相關規範未臻完備，且推動過程亦乏配套機制，顯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研修情形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對於農業發展條例規範之政策執行偏差，缺乏審查機制，造成田間變相使

用；復對於農業用地之商品化稽查與取締不力，未能掌握興建農舍所衍生之問題等，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研修情形見復。

六、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神岡區垃圾掩埋場不透水布疑有破洞滲漏，經檢測地下水砷含量已有超標情事，事關民眾飲水安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中市政府賡續定期進行轄內神岡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土壤及地下水質監測工作，並將具體辦理情形及監測結果每 6 個月續復供參。

七、陳訴人陳訴，關於我國對於工業放流水管制標準鬆散，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中，始終未有水質評估技術，致各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經常發生放流水污染河川，並使農地遭受嚴重毒害；近日發生之桃園龍潭友達光電、中華映管公司廢水改排爭議，引發民眾抗爭，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克盡職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件自救會陳情書（遮蓋末頁簽名欄），並抄陳訴人 3 項重點請求事項，函請行政院（同時副知陳訴人）督促經濟部、自來水公司、環保署、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分別依法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二之（二），將本院處理情形函復陳訴人。

八、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該市老人福利機構涉嫌盜刷外勞健保卡、詐領健保費，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所復檢討改善處理情形尚稱允適，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洪德旋 李炳南
黃武次 林鉅銀

請假委員：陳永祥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從民國 90 年，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宣布停工並進入清算程序，位處宜蘭、羅東兩大核心地區之中興基地工廠用地，長期以來便任其閒置荒廢，不但精華土地無法活

用帶動地方發展，更浪費民脂民膏，究相關機關 10 多年來處理情形如何？是否涉有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經濟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各權責機關研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宜蘭縣政府研處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在平面媒體上之政策宣導，疑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未明確標示其為廣告等，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於文到 6 個月內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及影附行政院復函，函請審計部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衛生署未能嚴予督促國家衛生研究院釐清定位、達成任務並提昇績效；對該院董事會之主導能力不足，致未能適切監督該院之內部業務及發展方向，亦未能強化對該院董事會之監督管理機制，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衛生署參考；並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衛生署說明見復。

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關於醫療院所違反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工時制度，又不斷緊縮其人力配置員額，變相壓榨醫事人員勞力，引發外界抨擊為「血汗醫院」，主管機關是否善盡勞動檢查、醫療院所設置管理暨確依評鑑標準督導之責，有無怠忽職守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及玉里榮民醫院之護理人力改善情形，於每年 1 月底前定期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報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辦理電氣導線管路採購案，涉嫌圖利廠商以不符防輻射規格之次級品替代，該批管路若用於核電廠反應爐之安全設備，恐發生嚴重之核安疑慮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台電公司未能安裝正確之可撓性金屬導線及其外層被覆破損改善情形等節，確實查處見復。

六、吳委員豐山自動調查：國家建設需長程規劃，庶可按部就班，順暢施政，累積事功。惟目前我國人才培育與就業市場嚴重脫節，且教育設施與人口成長落差甚大。究政府相關部會有無善盡長程規劃之責，應予深究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經建會。

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教育部。

三、函請審計部就李稽查文煥、

何審計員科毅協助調查本案之辛勞，各予敘獎。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吳委員豐山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未恪盡職責，長年以來對我國人口結構與產業結構之變遷，失去掌握，使國內教育設施與人口成長落差日益嚴重，人才培育與就業市場嚴重脫節，其設置之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又徒具形式，人才供需協調功能恐無法發揮；而教育部長期未妥善規劃國家整體人力之教育政策與設施，盲目進行教育投資，且遲未隨人口與產業結構變化而調整，復未能適切監督國家教育研究院發揮智庫之功能，人才培育之規劃與產業界需求脫節，失衡嚴重，相關怠失作為影響國家競爭力，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余騰芳 沈美真

林鉅銀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陳永祥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及行政院分別函復，有關據審計部函報，該部稽察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理及效益考核情形，發現經濟部迄未依預算法等相關法規將主管之「臺灣武智紀念基金會」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及評估其捐助效益，併入決算辦理等缺失。究經濟部是否善盡監管之責？事涉維護政府捐助財產及公益，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就該部歷往對基金會申請章程變更，未為周全之考量，且未釐清基金會定位而為妥適之監督等問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行政院僅就「財團法人法」草案之立法進度及明確區分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理由予以說明，函請行政院就本院前調查意見，確實研議見復。

二、陳訴人續訴，關於渠遭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不當推定核課鉅額贈與稅及罰鍰，嗣經渠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均未詳查事證，即認渠所提證人之證述不足採信

率予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請求本院調閱資料，移請中區國稅局撤銷原處分。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為不准覆查理由書之內容逕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2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陳永祥 葛永光 趙榮耀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童星面臨「工時過長過晚」、「工作環境危險」、「傷害兒少身心」、「影響就學權益」等四大危機，究相關法規是否周全完善、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童星尚未能受勞基法之保障，爰抄核簽意見四，再函請行政院協調各機關，整合相關行政資源，建立完備之措施及審查制度，提供童星完整之保障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陳永祥 葛永光 趙榮耀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余貴華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國防部等機關經管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現況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數量頗多，且活化作

業緩慢，有無善盡管理之責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國防部、內政部及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一、二尚未檢討改善完成部分持續檢討改進；另就調查意見三部分，行政院應督促所屬，於不造成管理困擾之範圍內，對外揭露相關機關經管國有建築用地現況閒置之相關資訊，特別係公開閒置國有建築用地之預定完成活化期限，以利各界監督並提昇活化成效，並將改進結果於 4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杜善良 洪昭男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洪德旋 周陽山 吳豐山

高鳳仙 黃武次 林鉅銀

黃煌雄 錢林慧君 劉興善

沈美真 葛永光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 102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巡察梨山地區交通建設會議紀錄及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耀鵬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民國 99 年度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理及效益考核情形，發現交通部迄未將政府具控制權之（再）轉投資事業通報銓敘部列入公告，並逕變更財團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意見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對外公布。

二、黃委員煌雄、余委員騰芳自動調查「龜山島自國軍於民國 88 年底撤軍後，移由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由軍事管制區開放為觀光島嶼，並擬將該島發展為海上生態公園及國際級優質旅遊地。惟觀光建設與發展之同時，如何就人文歷史保存與原始自然環境生態維護予以妥適規劃及執行，使保有該島歷史及人文價值，並達永續性經營的目標？似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交通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據訴：臺南市學甲區（前臺南縣學甲鎮）公所辦理傳

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涉有隱瞞相關資訊以爭取同意改建，致權益受損；復該市場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即辦理招租，且市場違建舉發迄未拆除，似有疏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交通部函復，本會 101 年 4 月 25 日巡察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北部飛航服務園區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飛航測試人員由飛航服務總臺約聘，卻執行民航局飛航標準組法定職務，在法制上，顯欠妥適；其執行公權力檢查之實際執行情形及費用預算（歲入及歲出）管理，仍待商榷，影附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補充說明見復。

五、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 102 年 1 月 30 日至 31 日巡察嘉義地區交通建設會議紀錄及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併請 討論案。

決議：抄李委員復甸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國道 5 號雪山隧道於 101 年 5 月 7 日發生火燒車事故時，國道坪林行控中心資訊掌控不足，臨危處置慌亂無序，影響救援執行效能，事後亦未檢討律定救援作業時限標準，及回饋精進應變機制，輕忽超速行車釀生事故之嚴重危害，確有怠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所復改善事項有關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建置事故處理資訊系統，以及雪山隧道實際（容許）行駛速限等仍待務實檢討改善，檢附核簽意見，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辦理見復。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違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切實督促辦理見復。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資格採終身職業限制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提供後續研究成果。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前調查「兩岸直航票價」案，其中「國際航線航權分配」部分，相關主管機關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效檢討如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是否涉有不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交通部每季定期函報有關本案綱要修正後相關執行成效到院備查，本件併案存查。

十、交通部、公路總局先後函復，有關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爆發員工接受廠商招待、圍標及浮編預算，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仍有尚待續行檢討改進之處及提供具體績效，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並依所提改進作為具體落實結果之卷證資料及具體績效，每 6 個月彙

整見復。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復函部分：
仍有尚待續行檢討改進之處及提供具體績效，函請公路總局督飭所屬檢討改進，並依所提改進作為具體落實結果之卷證資料及具體績效，每 6 個月彙整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於相關計畫未奉核定前即先行辦理細部設計，嗣因計畫內容變更，致原設計成果廢棄不用，造成鉅額公帑損失，且計畫執行期程延宕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查復之檢討說明部分內容仍有未洽，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該院併同先前之糾正案整合後檢討說明見復，復函併案存查。

十二、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投資之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疑長期包庇境外違法利益輸送組織及非法任用退休人員，致該公司十幾年來累積被掏空金額逾新臺幣百億元，恐損及股東及國家利益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交通部轉請陽明海運公司研擬相關改善作為，仍有相關事項尚待釐清，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該部再行查明見復。

二、本件併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道 5 號雪山隧道於 101 年 5 月 7 日下午發生嚴重火燒車事故，造成 2 死 7 重傷之慘劇，究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之救災應變、隧道消防設備與逃生問題等是否確實，

有無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理旺中寬頻申請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案，未就委員自請迴避之理由建立明確之規範及慣例；又本案審理與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意旨未符；另該會成立迄今，仍未完備「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相關法令規範等情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業已函送立法院審議，尚未有具體結果，本件先行存查。

十五、據訴，有關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宿舍拆遷爭議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不予函復。

十六、據訴，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百分之 99 的縣民反對高架，諫言地下化，而臺鐵卻一意孤行有違民意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十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提供臺灣鐵路管理局近 10 年來辦理「碎石道碴採購」案卷證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調查委員彙整燒錄之卷證資料光碟（一片）供參；來函併案暫存。

十八、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新式車牌上路至今，屢傳尺寸過大、編碼新舊重複、字體掉漆等問題不斷，突顯主管機關未善盡職責之疏漏。究實情為何？是否涉有浪費公帑及作為草率？後續因應機制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交通部。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九、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交通部 91 年間原構想全面換發新式反光防偽號牌，直到 100 年汽機車舊式號牌編碼容量告罄在即，始發現警察機關傳統底片式照像設備無法辨識反光防偽號牌，乃改弦更張，倉皇辦理改良式（新式編碼）號牌計畫，致規劃未臻完善，且發生嚴重重號等問題，屢生民怨，顯示交通部決策失當；其幕僚單位運輸研究所閉門造車；負責執行之公路總局辦理經年卻未及時反映，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丙、臨時動議

一、劉委員玉山、洪委員昭男、程委員仁宏、錢林委員慧君、趙委員榮耀、林委員鉅銀提：日前主計總處核列 103 年公共建設預算 1,613 億元，創十年來新低，更遠遠不及於早年 5,000 億元的公建規模，工程會陳主委指出，此將嚴重影響振興經濟景氣及增加基層勞工失業率。公共設施有其生命週期，預算出現新低，支應相關建設之維護費都不足，遑論新興與重建？而財政困難之際，教育、社福經費竟大幅增加，勢將排擠公共建設支出。再者，公共建設預算偏低，不但攸關國家經濟發展，更影響工程品質。我國一般以 50 年做為設計使用年限，且低價搶標、品質低劣現象層出不窮，澎湖跨海大橋甫完工，就被海水腐蝕重新發包；目前正待興建的淡江大橋，是否也僅有 50 年壽命？本院關切公共建設經費長期偏低，及公共工程永續發

展等問題，允宜函請行政院就以上所提內容，具體詳實回復以明真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黃煌雄 劉興善

葛永光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馬以工

陳健民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茲據立法院薛○委員辦公室因問政研究需要，102 年 4 月 18 日傳真懇請提供所需相關資料乙案，業經提供竣事。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新莊線大橋頭站西側聯合開

發案」，其過程疑涉有諸多違失，嚴重損害地主權益等情乙案。102 年第 1 季本案聯開基地西側（捷一）用地取得、東西二側基地之權益分配協商進度及結果等作業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仍就本案聯開基地西側（捷一）用地取得、東西二側基地之權益分配協商進度及結果等作業辦理情形，按季辦理見復；後續函復內容，有關本案聯開基地西側（捷一）用地取得部分，請一併說明有無地主抗爭及溝通協調處理情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案，該府與地主、建商間開發權益之分配、容積率計算及回饋機制等是否公允透明，攸關都市更新及捷運興建時程等情調查案辦理情形，建請展延處理期限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同意展期至 102 年 6 月 22 日，惟請於展延期限內儘速辦理見復。

三、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 101 年 3 月 19 日「海翔八號」於基隆港外海發生重大船難事件，12 年來相同海域砂石船船難頻傳，究係人為操作不當，抑或相關單位安全管理長期存有制度不良、管理鬆散之弊病，事關海員安全與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黃武次 葛永光
林鉅銀 沈美真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馬秀如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工程使用爐渣填埋代替土方，有毒集塵灰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辦，並每 6 個月彙整執行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高雄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建設，原核定高雄市政府自辦，遽改採民間參與（BOT）方式辦理，決策草率；交通部高估自償率，致營運虧損；工程會草率作成爭議性函釋；高雄市政府興建營運議約等過程缺失；勞委會未善盡外勞管理監督職責，均有違失糾正案審核意見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交通部、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署先後函復，有關電磁波對於人體健康之影響，國際標準安全值為何？主管機關有無周延妥適之規範等情專案報告案，依與會委員所提意見及機關答詢部分提供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2 分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溫泉業者未懸掛正確使用溫泉之標示，損及消費者權益乙案審核意見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

散會：下午 2 時 43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2 年 1 月至 5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月份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739	53	21	1	-
2 月	1,058	32	12	-	-
3 月	1,526	39	14	-	-
4 月	1,594	42	22	-	-
5 月	1,688	39	27	2	-
合計	7,605	205	96	3	-

二、102 年 5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70	基於嘉南縣市等沿海人民胼手胝足圍墾海埔新生地已有數百年歷史，臺灣省政府乃於 44 年至 47 年間受理人民申請開發登記，並公告開發區域圖及訂頒「臺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以為人民開發後取得土地所有權之依循，嗣該府因 48 年間廢止該辦法後未克盡善後職責，致土地權屬爭議延宕數十年，民怨既深且久，惟內政部未思此一前車之鑑，於承受該業務並自 89 年訂頒「臺灣省嘉南三縣市海埔新生地所有權取得作業要點」後，因循敷衍，致十餘年來仍無具體作為，終因計畫廢止該要點而激發人民對政府出爾反爾、罔顧其權利之積怨，核有怠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5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51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1	內政部、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國內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充斥，網路內容情色及性交易訊息氾濫，且不乏集團化經營，誘騙少女賣淫，甚至以毒品、暴力或不當債務方式逼迫少女賣淫，戕害青少年等嚴重危害情形，未能依法取締處罰及公告，移除不當內容，以有效管理，網路淪為不法業者犯罪工具；該等部會間、部會內不同機關間之資訊整合及協調聯繫，顯未落實，檢警機關偵破網路性交易犯罪集團之績效不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機制之功能欠佳，無法有效遏止不法行為，洵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5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50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2	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未正視臺南市整體不動產市場景氣狀況及都市更新市場需求，亦未落實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之財務評估，復高估該更新地區更新前、後土地及建物之價格，又對於原安置於「文中 45」之攤商，以及作為商場臨時停車場使用之「文小 41」，未妥善規劃處理方式，亦未明確訂定執行事項與期程管控，造成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兩校遷校工程延宕，進而影響運河星鑽更新地區廠商投資意願，導致該府 3 次公告招商，公開甄選「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均無廠商投標，無法達成都市計畫預期目標，殊有不當；該府辦理運河星鑽跨河橋樑新建工程，明知運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	102 年 5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485 號函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河星鑽都市更新計畫尚未完成招商，既有學校無法如期遷移，卻未及早妥適規劃設計橋樑與既有道路之銜接，導致橋樑引道工程與形塑水岸景觀道路相互扞格，並產生交通衝擊，影響交通安全，所耗費之巨額公帑亦無法達到原預期目標，洵有疏失；又臺南市政府於前述多項執行限制下，竟自 100 年起連續三年編列無法實現之鉅額歲入預算，金額合計超過 62 億元，並在預算收入虛增後，膨脹歲出預算，增得舉債上限，再藉實質超額舉債取得資金，支付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影響跨世代公平，且該府三年來虛列之金額逐年遽增，影響所及之基金由普通基金蔓延至特種基金，不實之會計科目亦不當創新，由土地售價收入演變為 102 年之土地作價及盈餘繳庫，而於本院地方巡察委員明確提醒前年度歲入不實之後，不但未更正，還變本加厲，提出錯誤幅度更鉅、隱藏更甚之 102 年預算，紀律蕩然，核有嚴重違失。</p>		
73	<p>新竹縣新埔鎮於 102 年 1 月 15 日發生住宅火警，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未善盡調度、聯繫之能事，貽誤緊急救護之先機，且該府辦理轄內狹小巷道清查不實，違章建築查報作業不力，對於公共使用通道被佔用之情況竟束手無策，影響建築物防火及火災救援行動；內政部消防署未能嚴格落實消防監督管理工作，亦未建立使用人自我管理之機制，且未能落實消防車輛通行之法治化，均有違失。</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p>	<p>102 年 5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51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74	<p>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實有嚴重怠失。</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p>	<p>102 年 5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46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75	<p>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次，利用主管職務之便，違法濫權恣意撤銷處分，致圖利他人 22 萬元整，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確定，損及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斲傷廉能官箴，核有重大違失。本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 10 月 23 日分案</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p>	<p>102 年 5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44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至 99 年 3 月 31 日起訴，惟新竹縣政府拖延至 101 年 8 月 16 日法院三審判決定讞方才移送本院審查，顯有輕縱包庇之嫌，核有怠失；新竹縣政府疏於監督，難辭管理失當之責。		討改進見復。
76	中央及地方政府任令已徵收土地 137 萬餘平方公尺閒置迄今，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用土地人及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又內政部未確實審核需用土地人執行興辦事業之能力以及興辦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且忽視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准徵收案件之實際使用情形，而未施予後續管考及監督，核有嚴重怠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	102 年 5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48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7	澳洲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帳務作業長期未依規定辦理，帳目雜亂無章，公款短缺，然僑務委員會竟全然不知，顯有督導不周，控管失調；該中心主任交接工作各行其事，有違一般正常行政程序，該會交接作業規範有欠周延，復未能有效督導交接作業之完備；該中心之舊址搬遷作業失當，無端浪費公帑澳幣 72,899.09 元，該會督導不周等，均有未當。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	102 年 5 月 24 日以院台外字第 102203006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78	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前身駐韓大使館）對於我國在韓國不動產之相關歷年資料未確實保存，且未能即時、積極清查及處理，以致在韓國多筆國有土地長期處於被無權占用困境，迄今束手無策、立場軟弱，未能積極護產、保產並依法採取有效作為，核有重大違失。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	102 年 5 月 24 日以院台外字第 102203006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79	國防部未確實監督管制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期程及工程品質，致工程執行過程發生鑽探資料未符實際、基樁預算編列失真、率爾縮減樁徑及數量、邊坡保護施工項目不符、剩餘土石方任意堆置導致斷樁及溢付工程價款等諸多違失，肇致整體完工進駐期程延宕，並疑有偷工減料、建築安全及官商勾結之弊端，嚴重損及政府權益。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	102 年 5 月 27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2213017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0	陸軍軍官學校就吳姓學生刺傷同袍案之預防與處理，核有：出入營區安全檢查不確實、東側門夜間無衛哨且未上鎖、欠缺危機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等重大違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	102 年 5 月 27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22130153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號函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1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設立多年，因釋股作業難以順利進行，以致財務困窘，基金負債虧損問題嚴重，101 年底期末累積短絀數高達 547 億餘元，該基金財源不足，均仰賴舉債支應，又未及時籌謀該基金之退場機制，面臨無以為繼之窘境；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待執行數高達 2,839 億餘元，總預算之編列存有為彌補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差短之缺口，而有隱藏真實債務之情事；又釋股預算之價格多年來未依公司淨值或市價變動而重新評價；以上均有未當。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6 次會議	102 年 5 月 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579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82	桃園縣政府於 92 年執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以整治所轄 83 筆受污染之農地，面積計 12.6 公頃，惟僅 10 筆農地於該計畫期限內整治完成，顯見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惟該府於整治進度落後之際，未思積極研擬改進措施，肇致 101 年底止，未解除列管農地仍高達 66 筆，面積 10.2 公頃，整治作業延宕近 10 年之久，實有怠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6 次會議	102 年 5 月 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53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83	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周延，致已完成之設施呈現營運入不敷出或低度利用情形；復該府未整合花卉產業相關資源、未依原計畫提供及協助業者各項花卉輸出相關資訊暨辦理報關、運輸等功能、未善盡追蹤考核有無達成強化銷售管道成效之職責，肇致多項重點建設停辦，無法達到預期效益目標。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本計畫，未能確實進行督導、考核暨協助該府研提相關規範，以致設施使用、營運效益欠佳，計畫目標未能達成；又該會未能落實補助款查核工作，肇致鉅額補助款滯存地方未用，以及部分款項支用與計畫用途不符。經核均有怠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91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5 月 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53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善依法妥處見復。
8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管控睦鄰經費不力，對案件申請及結報之審核與查證作業流於形式，未確實管控縮減睦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2 年 5 月 15 日以院台財字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鄰經費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偏重地方活動支出，且運用於宴遊性質活動比例偏高；復未明定派員監督稽核公益基金孳息支用情形，及有實際居住事實始得請領補助等相關規範，任由各孳息管理委員會自行運用基金孳息，且補助額度及條件迥異，致滋生諸多管理缺失；另公共關係費非但預算編列逐年增加，顯與相關規範不符，且實際報支亦未撙節，流於浮濫；復未將核屬公關費性質支出適正列支表達，且用品消耗科目存有錯誤支出，並對同一民間團體顯有超額補（捐）助；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明定補（捐）助金額上限修訂之補（捐）助管考規範付諸闕如，且未斟酌補助活動之必要性，並違法捐贈政治獻金，復未從嚴核支公共關係費，致支出浮濫；又該二公司違法接受勸募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p>	<p>106 次會議</p>	<p>第 1022230542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p>85</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期對於經營不善之壽險公司，未能採取積極有效之監理措施，肇致部分壽險公司財務缺口嚴重惡化；復未落實問題壽險公司之定期查核機制，又怠於辦理專案檢查，經核均有失當。</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6 次會議</p>	<p>102 年 5 月 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58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p>86</p>	<p>經濟部水利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明定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致南投名間水力電廠尾水操作及水權分配等問題，遲至營運後近 3 年始相繼獲得解決，肇生主辦機關、特許公司及農田水利單位為此迭生爭議，影響營運時程及發電效益至鉅，經核確有違失。</p>	<p>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p>	<p>102 年 5 月 2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63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p>
<p>87</p>	<p>原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之零用金作業核有疏失，又該處處理欠繳營業稅案亦有諸多缺失，北區國稅局未能善盡督導之責，核有未當。</p>	<p>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p>	<p>102 年 5 月 2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634 號函財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88	行政院衛生署長期漠視國內米粉部分或全部以玉米澱粉混充在來米製造，卻統稱為「米粉」之情事，迄今未能積極管理、查核及提出解決對策，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核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7 次會議	102 年 5 月 22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60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8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所定標準覈實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復核撥無法源依據之特別協助金，致溢支協助金高達新臺幣 9 億餘元；又未落實年度協助金之實地查核機制，且對專案基層建設案件之查核比率偏低；另部分專案補助活動案件係辦理觀光旅遊或餐敘活動，與上開要點規定之補助事項相關性偏低，卻仍准予補助，益見審查流於形式；且對未依規定或原申請計畫支用協助金及虛報浮報者，均未停止其協助金之申請，無法收儆示效果，亦未確實考核協助金之執行成效；又長期坐視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年度協助金補助居民電費未訂定補助上限，致多有同一居民補助電錶數超過 6 個以上之不合理現象，經核均有失當。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7 次會議	102 年 5 月 2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63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0	文化部（原文建會）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行政規劃與效率欠佳，導致計畫執行迄今已近 6 年，效益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	102 年 5 月 20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2243027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91	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外聘教練胡○文，涉嫌多次對 17 名國中、國小男學生為加重強制猥褻、加重強制性交等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本案凸顯以宗教名義及外聘教練之機會性侵害男童，該校對於受害 3 名男童，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未依法設置校園安全。臺北市政府對於該校未依法通報，怠未依法科處罰鍰及懲處，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5 月 1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22430295、1022430296、1022430298 號函臺北市政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核有違失。教育部長期未正視國小、國中之非正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人數及比率，按倍數急增之嚴重性，核有疏失。		府、教育部、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2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4 屆董、監事 3 年任期屆滿又延任迄今已近 2 年半，惟仍未選任出足額第 5 屆董事，行政院辦理提名該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候選人之相關作業，無故延宕，且未見主動稽催主管機關辦理進度；而文化部成立將滿周年，辦理提名幕僚作業亦多所稽延，均核有重大怠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	102 年 5 月 20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22430284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9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未督促所屬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另「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之專家審查會議流於形式，審核制度之落實核有未盡周延之處均有怠失。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5 月 20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2243029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94	近年利率逐年下調，資金成本下降，惟交通部未督飭高公局利用此改變趨勢而進行財務調度，積極規劃國道基金債務之舉新還舊，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該部復坐視國道基金之財務操作受高鐵基金之影響；又該部迄今未將國道基金負擔未具自償性且與國道並無直接關聯之地區性道路興建支出，撥還該基金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	102 年 5 月 16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22530171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屬觀護人黃○岱於 94 年至 100 年間怠於執行觀護案件計 26 件，其中 15 件因逾期而無法撤銷假釋或緩刑宣告已無從救濟，9 件再犯他案經有罪判決確定，再犯案件中 2 件屬於性侵害案件。該署對於歷任主任觀護人及執行檢察官，長期疏於督導考核，不僅未能即時發現黃貫岱之失職行為，主任觀護人甚至給予勇於任事、建議嘉勉、順利達成任務、依限達成交辦事項等不實評語，該署經法務部數度要求後始查出 26 件弊案，嚴重損害人權，斲傷司法威信，核有嚴重違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	102 年 5 月 16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22630232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9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葉姓婦女受詐欺案，未慎重考量是否將卷證發回警察機關補足，復罔顧被害人陳述及被告無具體逃匿事證，率將案件由他案改分偵案，並發布通緝，均有違失。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5 月 16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22630216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102 年 5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2 年劾字第 2 號	楊文科 鐘文傳 王宏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96 年 1 月 26 日迄今)，簡任第 13 職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組組長(自 96 年 9 月 14 日至 98 年 1 月 5 日止，已於 101 年 8 月 1 日退休)，簡任第 11 職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投資組組長(92 年 10 月 23 日迄今)，簡任第 11 職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組組長鐘文傳，藉職務之便，違法洩漏「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予有意投標之特定廠商，且恣將車輛租賃費納列工程項目發包，藉以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工程用公務車(含油料、過路費等)及司機，甚而調用廠商所僱女性司機協助包括招標作業等機敏公務在內之行政作業；投資組組長王宏元受理轄管園區廠商申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且出任審查委員，卻未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與該廠商負責人間資金往來頻繁曲折，且未詳實評審所提計畫內容即率然同意獎助，有虧審查委員職責；局長楊文科對所屬鐘、王兩員違法失職行為，事前怠忽監督防範，事後包庇縱容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經核均有違失。	尚未議(判)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 (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2 年劾字第 3 號	葉忠入 賴世銀	澎湖縣望安鄉鄉長（100 年 3 月 18 日迄今），相當於簡任第十職等。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秘書（101 年 3 月 30 日迄今），荐任第九職等。	澎湖縣望安鄉鄉長葉忠入及秘書賴世銀配合特定土地炒作者，訂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明知該條例違背上位法規範，澎湖縣政府否准該條例之備查，仍逕將該條例發布實施，亦不再報縣府備查、冒然成立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並偽稱已作成土地標售之會議決議、投標須知之履約規定與其後配合土地炒作者簽訂之買賣契約書內容不同、訂定之決標及付款方式異於常規，極不合理、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多次要求停止辦理土地標售及移轉，仍執意為之、恣意遷調不願曲從之公務員，並任用沆瀣一氣人員，以遂犯行，違法亂紀，惡性重大。	尚未議（判）決。